



Venturepharm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enturepharm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25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緊接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 — 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行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因此，於上述日期前由本公司已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配售股份概不構成配售股份之所有權證明。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登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配售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予承配人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明。
3.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之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緊接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於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配售股份股票(不論是否已寄發予配售股份申請人或已由申請人領取)亦不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目 錄

閣下只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任何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本售股章程概要	1
本售股章程釋義	14
技術詞彙	21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25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38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39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40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4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4
董事	46
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47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中國製藥業之概覽	51
中國製藥業之法規	54
專利制度	57
價格管制	57

業務

公司架構	59
歷史與發展	62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有關服務	68
收益	76
市場推廣	76
銷售	77
供應品	79
研究及開發	79
遵守法例	88
地點及設施	90
知識產權	91
與製藥公司合作	92
競爭	93
競爭優勢	93
保險	95
環境保護	95
關連人士	95
關連交易	97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103
-----------------	-----

業務目標

發展策略	107
實施計劃	110
基準及假設	115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16

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	118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120
高級管理人員	120
科學諮詢委員會	123
公司諮詢委員會	124
員工	125
購股權計劃	125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127
初期管理層股東	129
高持股量股東	129
NewMargin 之承諾	130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130
其他股東之承諾	131
不競爭承諾	131

股本	133
----------	-----

財務資料

債項	13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36
營業記錄	138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38
無形資產	143
營運資金	143
股息政策	143
物業權益	143
可供分派儲備	14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4
無重大不利變動	144

包銷	145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49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1
-----------------	-----

附錄二 物業估值	170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7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3
-------------------	-----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24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可能並無載列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或會大於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團隊擁有逾100名藥品研究人員，共從事248項藥品項目的研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出版物《中國醫藥報》譽為「新藥開發領跑者」。

本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向中國的製藥商提供技術及服務，包括若干位名列中國二十強(以收益計)的製藥商及若干國際醫藥公司。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合共106項藥品項目與超過35家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有關連人士)訂立合約。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1)技術轉讓；及(2)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憑藉在新藥研發領域的往績記錄及其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在中國日益發展的醫藥市場中雄踞研發領域的主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末推出其自有品牌的藥品。本集團擬在中國成為集銷售、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雄厚實力於一身的領先綜合製藥集團之一。

藥品組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行或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從事248項藥品項目。在該等項目中，(1) 12項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2) 13項待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3) 47項已獲授予臨床研究許可證；(4) 74項待授臨床研究許可證；及(5) 102項正處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前之臨床前階段。本集團的藥品項目包括用於治療心血管系統疾病、哮喘、風濕病、糖尿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癌症及過敏症等疾病或健康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開發的若干藥品技術及合成方法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22項專利申請，惟該等專利申請全都未獲註冊。

本集團開發之248個藥品項目當中，預期有八項將註冊為A類藥品，分別用於治療哮喘、心血管疾病、潰瘍、流感、過敏及癌症。這些藥品項目已於一九九九年開始開發，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結束前取得至少兩種藥品之新藥證書。

本售股章程概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藉著將91項藥品項目技術轉讓之方式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另有一項藥品項目轉讓予關連人士，從而產生收益。藥品項目一經轉讓後，其生產權將完全屬於該承讓人。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在中國推出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的藥品。本集團若干現有藥品項目正在開發該等藥品。經評估其藥品項目的市場潛力及考慮本集團的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集團將確認董事認為最具潛力及市場需求的項目，保留作自行開發並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進行宣傳。為釐定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情況、中國人口的基因特徵、中國市場的環境因素(例如衛生水平)及中國市場是否有類似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製藥公司合作以生產其自有品牌的藥品。本集團向製藥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而製藥公司則根據本集團開發的藥品製劑生產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製藥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即上海一家獨立第三方，以及位於河南省三門峽的關連人士賽諾維製藥。根據與兩間製藥公司訂立的協議，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與該等製藥公司現時正申請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以備生產藥品之用。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生產。有關合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製藥公司合作」及「業務 — 關連交易」兩節。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憑藉其本身之藥品技術開展藥品項目。本集團將藥品技術專業知識納入本集團的技術平台，為特定領域的藥品研發制定技術指引及學理。該等技術平台有助本集團在研發工作中取得更大成效及達致更高投資回報。本集團的技術平台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即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就藥品實體開發而言，本集團已開發六個技術平台，目的包括減少副作用及提高療效。就藥品傳遞系統而言，本集團已開發七個技術平台，目的為提高安全性及令服用方便。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業務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轉讓之收益(附註1)	12,079,999	22,577,456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益(附註2)	3,791,000	9,875,593
	<u>15,870,999</u>	<u>32,453,049</u>

附註：

1. 本項指源自於轉讓技術費，連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
2. 本項指完全源自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

預期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包括：

- 技術轉讓收入，即轉讓藥品技術所得(包括按合約協定之轉讓費，以及特許權收入)；
- 服務收入，即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得；及
- 專有產品銷售收入，該等專有產品將由本集團開發及以本集團品牌銷售。本集團預計，抗菌素、抗抑鬱藥及抗過敏藥等新藥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

本集團技術轉讓業務之收費一般按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專利申請及新藥證書申請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應收技術轉讓費通常包括於轉讓時支付之一筆費用及(如協議規定)相等於特定期間銷售藥品所得銷售額或純利之一定百分比之特許權費用。已訂立合約須向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之所有製藥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產品商業化後之特定期間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增值稅)銷售收益之1%至3.5%，或已賺取溢利之10%，收取特許權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製藥公司訂立了18項將帶來特許權收入之技術轉讓協議；然而，由於有關藥品之銷售歷史實在有限，故本集團尚未錄得任何特許權收入。

來自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費用一般按開發階段、批文情況、潛在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直接成本等因素釐定。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用乃根據如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之日期及獲得該局批准之日期等分階段收取。本集團與客戶就

本售股章程概要

該等轉讓藥品技術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後，亦會向對方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提供之藥品製劑，單獨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技術轉讓及／或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訂立協議之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3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益。其餘合約金額將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具備雄厚的新藥製劑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 本集團研發團隊由100名擁有製藥學、藥理學、毒理學、藥品化學及生物化學等領域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員工組成。
- 本集團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之自設技術平台不但提高本集團內部的研發效率，並且加速藥品開發計劃的進程。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藉技術轉讓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記錄。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本身之產品推廣部門，宣傳其根據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自行生產之藥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推出該等藥品。

專有知識產權組合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從事248項藥品項目，其中91項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另一項則轉讓予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餘藥品項目則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技術轉讓或自行開發之用。在本集團進行之藥品項目中，12項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本集團亦已在中國提出22項藥品技術及合成法之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利申請仍未獲批准。

已於中國醫藥市場建立往績記錄

-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迅速之製藥集團，其營運增長、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正迅速發展。此外，本集團之藥品組合已擁有超過200個藥品項目。
- 本集團客戶基礎穩固，超過35家中國製藥公司均是旗下客戶，個別客戶更居全國二十大製藥公司之列。

本售股章程概要

多元化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收入來源，包括技術轉讓收益(包括轉讓費及特許權收入)，以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推出藥品。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能夠利用其日益增長之收益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從而促進業務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部分研發成本已按照其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與製藥商建立關係

- 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家製藥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即一家位於上海之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位於河南省三門峽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容許本集團參予藥品生產活動之規劃及品質控制工作，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以本身之品牌推出藥品。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在此發展階段將精力集中於研發工作，而毋需作出資本投資於興建生產設施。董事預期，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批出，並於獲得有關批文後開始生產藥品。

以科學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作後盾之專業管理團隊

-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之骨幹成員擁有海外市場經驗，並具備開發新合成工藝、臨床研究及藥品傳遞技術之經驗。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 除內部研究外，本集團亦獲得其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專家支援。該等諮詢委員會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及經驗，就製藥業之最新科技及市場動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諮詢委員會內各成員並未因其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本集團支付酬金。各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發展策略

憑藉其研發能力及營業記錄，本集團現時著重於樹立市場聲譽及創造經常性收入，以利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是保留最具商品化潛力之藥品項目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開發及推廣之用。放眼未來，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其銷售、市場推廣及生產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列載如下：

- 拓展藥品渠道
- 提供綜合開發服務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垂直整合
- 策略收購
- 進軍海外市場
- 建立品牌知名度

發展策略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除每股盈利備考資料外，此概要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附註1)	15,870,999	32,453,049
銷售成本	(3,793,743)	(6,940,930)
毛利	12,077,256	25,512,119
其他經營收入	123,248	94,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3,061)	(6,055,731)
經營溢利	8,847,443	19,550,797
稅項	—	(237,47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847,443	19,313,326
少數股東權益	(376,360)	(186,109)
本年度溢利	<u>8,471,083</u>	<u>19,127,217</u>
股息	<u>1,701,216</u>	<u>—</u>
每股盈利(附註2)	<u>人民幣0.031元</u>	<u>人民幣0.071元</u>

附註：

1.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本售股章程概要

2. 在此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僅供參考，有關數額乃根據各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進行資本化發行及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並無考慮到根據配售予以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將擴大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之資金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7,500,000港元將部份用於研發藥品技術之估計總成本，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藥將登記為A類藥品，開發期估計約為六年；
-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建立品牌及拓展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舉辦會議及刊登廣告以宣傳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直接行銷、約1,500,000港元用於在醫藥期刊上刊登廣告、約500,000港元用於培訓市場推廣員工，及約1,500,000港元編製臨床測試報告供醫院參考；
- 約7,000,000港元將用於作為在北京附近設立符合 GMP 生產規條之設施之部份資金，包括購買及安裝設備、設施及廠舍；
- 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其中約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在香港、北美洲及印度設立辦事處及營運開支；另約1,550,000港元將投資於在北美洲及／或東南亞從事新藥開發之業務及／或提供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之服務；及
- 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0%之營運資金將用作持續研發非A類藥物；約30%用以支付與製藥公司合作所產生之製造開支；約20%用作支付薪金；及約10%用作支付行政費用。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足夠本集團完成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期間的業務目標。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將審慎考慮情況，並可將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惟董事必須認為該等做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本售股章程概要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0.41港元
市值(附註1)	147,6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75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3)	6.1倍
全面攤薄歷史每股盈利(附註4)	0.05港元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5)	8.2倍

附註：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71元(相等於0.067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4. 全面攤薄歷史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面攤薄除稅後綜合溢利，並假設年內合共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及配售價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售股章程概要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後之股權架構及股東各自之權益（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之概要，其中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

股東	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 (附註1)	概約投資總額 (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每股平均成本 (港元) (附註2)	於本公司之直接／間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股份出售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VP Holdings (附註3)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7,402,200	149,432,583	0.05	41.509%	24個月
C Tech Fund (附註4)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14,040,000	80,736,558	0.17	22.427%	24個月 (40,368,279股股份) 及 12個月 (餘下股份)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董事						
郭先生 (附註5及6)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9,110,377	不適用	2.531%	24個月 (5,110,377股股份) 及 12個月 (餘下股份)
羅博士 (附註6)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39,081	不適用	0.011%	12個月
阮先生 (附註7)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00,242	4,128,573	0.15	1.147%	12個月
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						
Bright Excel (附註8)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15,966,073	不適用	4.435%	24個月 (7,983,036股股份) 及 12個月 (餘下股份)
Yukon Health (附註9及12)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00,242	4,128,573	0.15	1.147%	12個月
其他股東						
張錦女士 (附註10及12)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563,107	4,210,040	0.13	1.169%	6個月
滕威林先生 (附註6、11及12)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81	2,248,142	0.09	0.624%	6個月
公眾股東	上市日期	不適用	90,000,000	配售價	25.000%	不適用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 指有關人士首次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本售股章程概要

2. 倘任何股東向其他股東收購股份，則原股東支付予本集團之原認購價用作計算該等進行收購之股東支付之投資成本，並載於本欄內。
3. VP Holdings 各股東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於24個月內出售在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 VP Holdings 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VP Holdings 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彼等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VP Holdings 各股東目前或經已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Bright Excel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郭先生	47.6338%	19.7723%	執行董事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34.67908%	14.394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羅博士	10.25804%	4.2580%	執行董事
李博士	3.41366%	1.4170%	非執行董事
伍冰瑩	2.53884%	1.0538%	郭先生之母
高雪松	0.5488%	0.2278%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陳立勤	0.26%	0.1079%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畢華	0.1761%	0.0731%	本集團之僱員
吳志雄	0.15532%	0.064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馬虹	0.105%	0.0436%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金拓	0.105%	0.0436%	本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無 就提供意見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戚建萍	0.07586%	0.031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王為	0.03%	0.0125%	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宋博士	0.02%	0.0083%	執行董事
惠峪	0.0005%	0.0002%	本集團之僱員
合計：	100%	41.509%	

4. C Tech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C Tech Fund 全部六名股東均為直接財務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為其他財務投資者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 Tech Fund 之日常業務及投資均由 NewMargin 管理，並由 C Tech Fund 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全面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C Tech Fund 於本公司之投資約為1,800,000美元，佔其承諾資金總額88,000,000美元約2%。C Tech Fund 專注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保健及生物科技、環保及新物料行業。按 NewMargin 所確認，除本集團外，C Tech Fun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九項其他投資項目。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欣先生及馮濤先生乃由 C Tech Fund 提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NewMargin 獲委任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除馮濤先生為 NewMargin 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NewMargin 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NewMargin 現時管理約97,000,000美元之已承擔資本。

本售股章程概要

C Tech Fund 已承諾不會，而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C Tech Fund 持有之40,368,279股股份及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餘下之股份。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5. 郭先生已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4,000,000股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其他5,110,377股股份。該等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彼於股份之所有權益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郭先生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6. 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各自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可分別認購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5%及0.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之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24.3%。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郭先生及羅博士以及授予滕威林先生，作為彼耗費時間及精力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之代價。據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股本集資目的，向本集團介紹孫耀江醫生、阮先生及張錦女士，而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乃參照彼介紹之投資金額而釐定。

7. 阮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8. Bright Exce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VP Holdings 擬將 Bright Excel 現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之部份。轉讓價將介乎零至當時市價之間，視乎該等僱員之表現而定。然而，轉讓之數量及時間尚未確實。由於 Bright Excel 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只會在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之禁售期屆滿時，方可轉讓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任何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均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旦知悉該項轉讓事宜即會作出公告。

9. Yukon Health 由金融投資者孫耀江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耀江醫生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僅擔任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孫耀江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醫療市場趨勢之意見，惟並無因此收取任何報酬。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Yukon Health 已承諾不會，而孫耀江醫生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Yukon Health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Yukon Health 持有之股份。

10. 除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張錦女士為郭先生之朋友，乃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據董事所知，張錦女士為滕威林先生之配偶，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11. 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郭先生之朋友，現時為香港一間財務機構之僱員。彼除持有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取得購股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有見及滕威林先生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而付出寶貴時間及精神，因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滕威林先生為張錦女士之配偶，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本售股章程概要

12. 滕威林先生、孫耀江醫生及張錦女士已各自作出法定宣誓，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獲任何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資金以購入其各自實益持有之股份權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提供各項文件，證明其所作投資之資金來源。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各自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及將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以聯交所認可之託管方式進行託管，而孫耀江醫生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之 Yukon Health 股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張錦女士或滕威林先生訂立協議或安排。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種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該等風險因素概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研究機構登記
- 德眾萬全延遲繳付註冊資本
- 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保護及潛在侵權
- 經營歷史尚淺
- 倚賴主要僱員
- 維持盈利能力
-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潛在競爭
- 有關本公司新藥研發及技術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 持續投資於研發
-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或會導致延誤及停滯
- 產品責任及保險
- 業務中斷之保險範圍有限
- 不能確定本集團開發之藥品可獲市場接納
- 本集團業績之季節性變動
- 特許權收入
- 日後成功拓展業務之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有限
- 建議拓展至藥品生產
- 進軍海外市場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遵守 GLP 標準
- 遵守 GMP 標準
- 稅項優惠待遇
- 充足資本應付營運及未來收購
- 未來收購
- 股息政策
- 倚賴客戶
- 倚賴供應商
- 應收貿易賬款與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 在製品撥備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
- 價格管制
- 新藥監測期屆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環境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中國之醫療制度改革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東權益攤薄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 若干統計數字之準確性
- 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釋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標準藥品批文」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批准生產標準藥品之證書，標準藥品乃參考中國藥典補充本所刊印之處方生產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藥監局」	指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北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省分局，其職責包括對中國北京市內製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進行管理及技術監督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其中包括)在北京進行藥品之研究、生產、分銷及使用之行政及技術監督
「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北京對外貿易及經濟活動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外貿易、與外商之經濟合作、外來投資及外資企業之法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Excel」	指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VP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 Tech Fund」	指	C Tech Fun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臨床研究服務」	指	旨在協助客戶符合有關新藥產品臨床研究及開發之監管要求之服務。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相關服務」一節
「臨床研究許可證」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許可證，授權持有人就藥品開發進行臨床試驗

本售股章程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登記細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創業板輪候上市公司之認可保薦人，亦為是次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德眾萬全」	指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VP BVI 持有約94.51%之溢利分享權，而萬全生物則持有約5.49%之溢利分享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羅博士」	指	羅德球博士，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李博士」	指	李信德博士，非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宋博士」	指	宋雪梅博士，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許可證，授權持有人生產藥品
「藥品生產許可證」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遵守 GMP 且持有有效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享有新藥證書權利之製藥公司頒發之許可證，授權該等公司生產有關藥品
「藥品註冊辦法」	指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FDA」	指	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本售股章程釋義

「海淀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海淀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為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之政府部門，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批文予在科技園成立投資少於30,000,000美元之外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VP Holdings、C Tech Fund、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阮先生、Bright Excel、宋博士、Winsland Agents Limited、伍冰瑩女士、高雪松先生、陳立勤先生、畢華女士、吳志雄先生、馬虹女士、金拓先生、戚建萍女士、王為先生、惠峪先生、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主板」	指	在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創業板平行運作
「郭先生」	指	郭夏先生，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阮先生」	指	阮北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新藥證書」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確認新藥之證書，證書持有人可據此開發該種新藥及有權生產及售賣新藥
「NewMargin」	指	NewMargi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
「藥品開發服務」	指	提供協助客戶完成藥品實體開發、分析服務、製劑及規模化開發等臨床前開發之服務。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相關服務」一節

本售股章程釋義

「萬全印度藥業」	指	P.K. Pharmatech Private Limited (前稱Scube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印度孟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P BVI 持有其50%之權益，Kant Lalchand GUPTA 先生及其親屬亦持有其50%之權益，彼等除擁有萬全印度藥業之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進行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律師」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管理辦法」	指	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
「有關證券」	指	就各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賦予之涵義，在該條規則中凡提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均包括各位初期管理層股東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
「安全檢查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檢查司
「三門峽金渠」	指	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准從事之業務範圍為金礦開採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售股章程釋義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賽諾維協議」	指	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
「賽諾維製藥」	指	三門峽賽諾維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VP Inc. 擁有其約49%之溢利分享權，三門峽金渠則擁有其約51%之溢利分享權。根據其營業執照，賽諾維製藥獲准從事之業務範圍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相關成份
「國家經貿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貿易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轉讓」	指	將有關藥品生產之技術轉讓予生產企業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即新加坡發展亞洲、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配售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中若干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合國愛滋病組織」	指	由聯合國組成防止 HIV 傳播之計劃，為受感染及受影響之病人提供關懷及援助、減低個人及社區受 HIV/愛滋病感染之機會，以及減輕傳染病對社會經濟及人類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全陽光」	指	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Beijing Venture-Sunshin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公司，VP BVI 持有其97.5%之權益，而德眾萬全則持有其2.5%之權益
「萬全生物」	指	北京萬全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持有其79%之權益，羅博士持有其20%之權益，而宋博士則持有其1%之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VP BVI」	指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全加拿大藥業」	指	Venturepharm Canada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目前暫無營業
「VP Holdings」	指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持有其82.3%之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持有股份之權益；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VP Inc.」	指	Venturepharm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現有股東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持股為於賽諾維製藥之權益
「VP Inc.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 VP Inc.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之六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及「業務 — 關連交易」兩節
「萬全生命科技投資」	指	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Su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ukon Health」	指	Yukon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成員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Yukon Health 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本售股章程釋義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在本售股章程中以中、英文列出，該等公司或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各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英文名稱與中文名稱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中美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1.00美元=7.80港元，人民幣1.06元=1.00港元，以及印度盧比5.95元=1.00港元。本公司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印度盧比為單位之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括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釋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普遍採用之涵義或用法一致：

「愛滋病」	指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一種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引發之疫症，此病毒為一種引致免疫系統失效及衰退之反轉錄病毒
「有效藥劑成份」	指	有效藥劑成份，擬借助其產生直接效果以診斷、診治、緩和、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影響人體或其他動物之結構或任何功能之任何成份
「生化藥品」或 「生物製劑藥品」	指	自生物組織或器官提煉、衍生或萃取之藥品實體
「A類藥品」	指	未獲規範新藥分類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規例批准在中國或海外銷售之藥品
「化學實體」或 「化學藥品」	指	源自化學物並透過化學反應合成之藥品實體
「化學藥物」	指	包括化學藥品及化學藥品製劑
「臨床試驗」	指	進行系統研究以確證或發現試驗藥品對病人或健康自願者身體之療效及任何不良後果，以及該等藥品之吸收、分散、代謝及排除，以評估該等藥品之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委託研究機構」	指	委託研究機構，向第三方提供臨床研究服務之商業實體，其服務包括設計臨床研究原型、向監管機構申請臨床研究許可、監控臨床研究、醫學統計、抽樣分析、編製及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等
「劑型」	指	片劑、膠囊、靜脈注射及外塗藥膏等藥品傳遞方式
「候選藥品」	指	經採用篩選調研等偵測方法選出合資格進行進一步研究之藥品實體
「藥品傳遞技術」	指	用於開發最適宜傳遞藥品之劑型，從而提高療效、安全性及病人使用方便程度之配製技術
「藥品開發」	指	以現有藥品製劑技術為基礎創造新候選藥品或開發藥品實體之活動，而其功能得到改善，例如提高傳遞效率、提高經濟效益、減少副作用以及延長壽命週期

技術詞彙

「藥品實體」	指	單一化學或生物實體，其結構已為人所知並可推算，且經鑑定對若干疾病具有療效，而其毒性亦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藥品製劑」	指	混合具療效之有效化學物及／或生物物質以及非活性成份，以配製藥品劑型
「藥品技術」	指	新藥之藥品及藥品製劑開發技術，包括有效藥劑成份及藥品製劑開發
「藥品項目」	指	藥品商業化之研發計劃
「闡明」	指	特別是以解釋或分析之方式理解
「氣相層析」	指	一種將液體流經裝滿微粒之柱體，分離液體混合物之揮發性成份之分析程序
「GCP」	指	《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制訂以規管臨床試驗之設計、執行、表現、監控、稽核、記錄、分析及報告之標準。遵循此標準可保證資料及報告結果可信及準確，並可保護試驗主體之權利、安全及福利
「俗名藥」	指	與已獲專利權之原藥品具有相同有效成份、於原專利藥品之專利權屆滿後製造及出售之藥品，一般以其有效成份命名
「GLP」	指	應用於製藥業之《藥品非臨床實驗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為一套關於藥品研究之計劃、執行、監控、記錄、存檔及報告之組織程序及條件之法定質量體系要求。在中國，該規例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管理辦法及《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實施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乃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而就質量保證不時所頒佈之指引及規定，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定管制而生產之藥品能持續達到其預期用途之適當質量及標準
「HIV」	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一種可引致愛滋病之反轉錄病毒
「親水」	指	親近或吸引水
「改進化學實體」或「ICE」	指	透過對現有藥品之結構作輕微變動或改進其組成以減少其毒性及提高吸收度而衍生之藥品實體

技術詞彙

「互聯網」	指	依靠網絡連繫之分散國際網絡，電腦之間可互相傳遞資料
「體外」	指	生物有機體外之人造環境
「體內」	指	生物有機體內
「親脂」	指	抗拒或排斥水
「標誌藥品實體」	指	經深入研究、一般用於體外吸收實驗以與已知人體吸收能力資料及其他細胞系資料作比較實驗之藥品實體或物質，該等藥品實體大部份選自 FDA 在其生物藥劑分類系統中建議作為參照藥品實體以規範體外吸收模式之一組藥品實體
「新藥」	指	未曾在中國銷售之藥品；或從中國類似藥品產品轉化之技術工藝；或具備與藥品註冊辦法所界定之中國類似產品不同之傳遞方法
「病原體」	指	疾病之特定病原體（細菌或病毒）
「肽成分」	指	組成特定結構之分子構件，亦為蛋白質之構件
「藥理效應」	指	藥品合成物之醫療作用
「藥理學」	指	研究藥品在體內功效之科學
「藥典」	指	由官方認可機構所刊印，列載藥品、化學品及醫藥製備方法，並作為標準之書籍
「臨床前」	指	藥品實體投入臨床研究前之研究階段，包括藥品實體研究、動物研究、製劑開發等
「臨床前測試」	指	將藥品用於人類及用於動物體外或體內測試，為斷定藥品之安全性而進行之研究
「保護期」	指	新藥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受保護6至12年之期間，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獲發新藥證書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獲發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
「規模化生產程序」	指	根據初步實驗室規模之測試資料確定工業規模生產之參數及條件之評核及設計程序
「類固醇化合物」	指	包含特定化學結構（即17-碳4-環系統）之化合物，並包括各類荷爾蒙

技術詞彙

「標準藥品」	指	其標準製劑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訂立，且該製劑一般刊於中國藥典之藥品
「監測期」	指	由藥品生產許可證之日期起計，新藥生產須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測不超過五年之期間（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獲發新藥證書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獲發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
「中醫藥」	指	中國傳統醫藥
「治療媒介」	指	治理或治療疾病之醫治媒介
「透皮」	指	透過皮膚滲透
「過渡期」	指	新藥之生產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護達三至五年之期間，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獲發臨床研究許可證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獲發新藥證書之新藥。
「UV/VIS」	指	紫外線／可見光分析法，一種鑑別及定量化學品或藥品化合物之分析方法

有意投資股份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列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以下風險因素。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研究機構登記

根據管理辦法，從事擬申請臨床測試批文之研究、製造及推廣藥品之機構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根據管理辦法第13條，除非申請實體已登記為研究機構，否則有關監管機關不得接納其提出之新藥申請。安全檢查司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評核臨床測試實體、為臨床及非臨床測試設立標準，以及根據管理辦法辦理研究機構之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北京藥監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接受登記申請。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在中國從事新藥產品之研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向北京藥監局提交申請，登記為研究機構，惟尚未根據管理辦法獲得登記批文。

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中國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向安全檢查司副司長作出之查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頒佈管理辦法至今尚未向任何研究機構批授登記資格。因此，暫無中國醫藥研究機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其登記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接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登記申請之預期時間作出任何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知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否已拒絕本集團任何有關之藥品項目或其他申請，或該等申請是否因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正等候登記成為研究機構而蒙受影響。經考慮：(1)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本集團作出確認；(2)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處理本集團與新藥有關申請之事實；及(3)本集團等待登記為研究機構，中國律師認為，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任何文件或登記號碼予任何研究機構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毋需遵守管理辦法第13條。然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日後是否會執行上述或其他新規定作為申請登記新藥之先決條件尚屬未知之數。若此情況發生，而本集團日後未能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有關規定，則本集團或會不被允許繼續經營其藥品研究業務。於此情況下，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即使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已取得從業務務活動所必須之營業執照及批文，但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仍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獲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有關研究機構登記之規定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及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倘適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

德眾萬全延遲繳付註冊資本

根據德眾萬全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德眾萬全之原有註冊資本為975,000美元，按原規定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90日內全數出資。因此，中國律師建議，註冊資本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前出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海淀管理委員會批准將出資德眾萬全註冊資本之期限延期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然而，德眾萬全並無遵守出資時間表，原因為其合營夥伴直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方出資經核准已修訂之註冊資本865,000美元。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仍未按照海淀管理委員會之有關批准予以繳足。於上述期間，於首次出資後有任何一期未繳付註冊資本即構成違反批文所列規定。中國律師確認，按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倘在原訂出資期限三個月後註冊資本仍未按照經核准之時間表繳足，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原先批准註冊資本額之有關當局會向合營夥伴發出通知。合營夥伴應在發出通知(如有)後一個月內繳足註冊資本。倘未能繳足註冊資本，有關當局可撤銷合營公司之原批准證書，而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會因而被撤銷。然而，由於德眾萬全之合營夥伴並無收到有關政府機構，即海淀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彼等於若干期限內繳足德眾萬全註冊資本之通知書，而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於經延長之經核准限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繳足至批准金額。此外，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從未被撤銷。中國律師認為，由於德眾萬全已於其後全數出資註冊資本之要求，故合營夥伴過去未能根據原訂經核准時間表出資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將不會影響德眾萬全之合法存續及運營，亦不會導致有關當局日後根據目前之中國法律對德眾萬全處以任何罰金或懲罰。然而，倘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之行政程序有任何變動，則無法保證德眾萬全不會面臨上述有關營業執照之行政制裁之風險。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盈利能力與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各執行董事(即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均已作出承諾，已就因延遲達致資本出資之要求而產生之任何申索而令本公司或德眾萬全遭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公司及德眾萬全作出彌償保證。然而，倘若任何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延遲履行出資而提出任何申索，或若彌償保證人不能遵照彼等承諾作出部份或全額彌償保證，則本集團或會遭受損失。

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業務能否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倚賴其合法經營而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本集團類似之產品、工藝及技術，且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就其工藝、產品、技術及發明尋求及／或取得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而任何本集團競爭對手所取得之專利權或會與本集團正在開發之產品、工藝及技術重複，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

任何本集團所使用或從第三方購入之技術日後均有可能出現導致有關知識產權糾紛之潛在風險，倘若技術轉讓人並不擁有轉讓該技術之合法權利或使用或特許使用該技術之有效權利，則會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之侵權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從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然而，倘若本集團無意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則本集團或會面臨訴訟或強制執行法令，因而導致聲譽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保護及潛在侵權

本集團成功與否倚賴其保護專有技術及工藝之能力。本集團致力維護對其開發之藥品之權利。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令本集團之前景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在技術轉讓業務中或與技術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時，本集團或須向第三方提供本集團有關研究、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其他開發過程方面之專有技術。本集團概無任何知識產權受到專利權保護。本集團倚賴申請專利權及在技術轉讓協議中訂立保密條文之方式以確立及保護其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該等保密條文獲得遵守或本集團在該等協議被違反之情況下能夠成功取得補償。此外，董事相信，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某些國家(包括中國)未能受到有效保護或所受之保護有限。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從未經歷任何未經授權之侵犯，然而，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亦未必能成功防止其知識產權被挪用或侵犯。此外，倘若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被侵犯，亦可能沒有足夠或有效方法或資源強制停止該等侵權或尋求充份之賠償或補救措施。倘若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挪用或侵犯，或倘若並無足夠或有效方法制止侵權或尋求賠償，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削弱。

經營歷史尚淺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其附屬公司德眾萬全成立時創辦。由於董事估計藥品可能需約二至六年方可達致商業化，因此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之表現未必可以作為準確預測本集團未來表現之參考。本集團所開發之多種藥品實體正處於不同之開發階段，因此較難以過往記錄估計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換言之，並無單一清晰指標可顯示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在發展早期在維持其藥品技術持續商業化能力，以及其管理層規劃其長期及短期策略之能力等方面，可能經常面對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可能因此而無法維持核心業務，從而導致業務過度膨脹或非核心業務及投資過度分化。

倚賴主要僱員

本集團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主要人員於管理、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該等主要人員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本集團成功與否亦有賴於其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之

風險因素

能力。本集團並未為任何僱員購買主管人員保險。各執行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與本集團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倘任何主要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未能及時聘請適當之合資格接任人，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維持盈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之一切收益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而產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業務，以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儘管本集團之收益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但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獲得新研發資金、達成新技術轉讓合約並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以及能否將藥品商業化。此外，本集團自其核心業務賺取之收入可能因售價及毛利率下跌、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及本集團分散資源至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及以本身品牌推出產品而蒙受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日後銷售之產品能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尚屬未知之數。故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收入在往績期間所錄得之高增長率將在未來可以延續，或本集團日後可維持往績期間所錄得之溢利水平。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潛在競爭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 VP Inc.、萬全生物、賽諾維製藥及萬全加拿大藥業等若干非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詳情及其持股狀況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人士」一節。賽諾維製藥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P Inc. (其股東包括所有現有股東) 持有49%溢利分享權。根據其營業執照，賽諾維製藥之業務範圍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有關原料。董事確認，賽諾維製藥同時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生產醫藥產品。據董事所知，賽諾維製藥持有兩種適用病症為抗過敏及心血管系統疾病之藥品之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賽諾維協議之條款，賽諾維製藥根據本集團以非獨家方式提供之製藥技術製造藥品。本集團預期交由賽諾維製藥生產之藥品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

初期管理層不擬讓 VP Inc.、萬全生物及萬全加拿大藥業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然而，鑑於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藥品生產並以本身品牌出售藥品，預期賽諾維製藥之業務將直接與本集團當時之業務競爭。故此不能保證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注意力不會被該等關連公司所轉移，從而導致可用於本集團發展之資源減少。賽諾維製藥亦有可能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製造藥品，該等藥品日後可能與本集團所製造之藥品構成直接競爭。倘本集團

與上述關連公司之間出現任何競爭，則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與關連人士之潛在競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人士」一節，以及「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有關本公司新藥研發及技術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及商品化。根據董事之經驗及就本集團而言，新藥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品化平均須時二至六年。儘管隨著製藥技術及設備之發展一日千里，日後所需之開發期可能有所不同，但依賴新技術之產品開發仍然潛在各種失敗風險。為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必須依靠本身或與他人合作成功開發出新藥品、取得必需之監管批文，並成功生產、推出及銷售該等產品。然而，以新技術開發之任何新藥品可能會被發現無療效或含有毒性，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必需之監管批文。其他可能性如難以大規模生產新藥，或推廣該產品並不合乎經濟效益，或可能因侵犯第三方之專利權等亦或會導致本集團無法營銷其新藥品。其他第三方亦可能推出療效相等或較本集團產品為佳之藥品。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研發活動可研究出用於商業化之產品，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從該等新藥中獲利。

此外，本集團未來之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其在該等技術方面保持競爭優勢之能力。本集團已將絕大部份資源用於並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用於本集團之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應用。鑑於製藥行業技術發展突飛猛進，可能導致本集團在收回任何有關研發新藥而產生之開支前，其新藥或技術經已過時。

持續投資於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轉讓91項藥品項目予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方。已轉讓之藥品項目佔本集團合共248項藥品項目約37%。本集團餘下156項藥品項目能否順利藉著技術轉讓或以本集團之品牌銷售而商品化尚屬未知之數。

在往績期間，董事估計本集團已鑑別並經高級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檢討約400項藥品項目，並在上述400項藥品項目中選出220項作日後開發及進一步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作臨床研究，佔最初鑑別項目55%。本集團經考慮潛在市場需求、類似產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等各種因素後，方決定開發藥品之種類。由於本集團需要承擔有關藥品項目之所有成本，倘若藥品項目並無轉讓予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商品化，為盡量減少藥品項目之投資成本，本集團持續檢討藥品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潛在商業價值，藉以確保盡早停止開發商業潛力較低之藥品項目。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能否如預期般成功應用其研究及開發成果。倘若本集團未能應用其研發成果作商業用途，則未必能賺取足夠收入以彌補日後不斷增加之研發成本，

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盈利能力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支出或撥作資本之總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所有研發成本均以內部資源注資。

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鑑別之任何一種藥品項目將可符合臨床研究候選藥品之資格。因此，本集團或會在動用研發開支開發若干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之藥品技術後。由於本集團只耗用了最少之時間透過互聯網及參考若干關於市場趨勢及藥品專利之市場資料篩選項目，以決定哪些項目會繼續進行，因此，在篩選階段不會產生重大成本。甄別產品供未來開發所產生之成本將反映於在製品成本內，而已售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則反映於銷售成本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在製品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0,500,000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經審核合併損益賬中產生之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700,000元。

本集團難以預知其專利申請何時或是否會取得批准、或任何尚待批准或未來之專利權或藥品商品化何時或能否取得任何監管批文，或能否成功將任何經批准藥品商品化。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受制於任何按藥品技術開發之專利權或藥品之潛在失敗風險。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或會導致延誤及停滯

本集團須透過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證明其技術安全有效，以獲批准進行生產及商業化銷售。臨床前研究及臨床測試過程需時或會頗長，結果難以預料，並且涉及高昂費用。倘出現任何延誤及停滯，將令本集團耗用額外及未經預算之資源。

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之開始及完成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延誤，包括：

- 未能就臨床測試獲得有關批文；
- 未能找到合適合作夥伴進行共同臨床試驗；
- 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不能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
- 該等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過程之結果不充份或不具決定性；
- 較早前成功之臨床前研究結果或會被其後之臨床試驗結果所推翻；及
- 政府政策或監管規定之延誤或更改。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撥作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本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開發成本總額約13%及20%。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上述任何延誤因素，然而未能或延遲進行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推遲藥品技術之商品化過程，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降低。

產品責任及保險

臨床試驗、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本公司任何潛在新藥品均可能使本公司承擔因使用有關藥品而引致之責任索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禁止生產劣質藥品（其定義包括未經批准之添加劑或包裝）。法律規定罰款、撤銷藥品生產或買賣批准、糾正措施及刑事制裁。倘本集團因疏忽而違反法律及受監管法規制裁，則其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蒙受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向公眾出售劣質藥品或會導致該等產品之製造商或賣方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亦並無為任何本集團所出售產品之責任或由產品責任索償產生之間接業務損失投保。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得第三方責任保險，或（如能獲得）可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保障金額。倘未能以可接納之成本或其他方式獲得足夠保障金額，以應付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則或會妨礙或制約本公司開發藥品之商品化。

業務中斷之保險範圍有限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董事相信此舉符合中國國內之商業慣例，因此，或會出現本集團之損失、損害及責任不獲保障或賠償之情況，從而導致其業務中斷及收益損失。該等事件會嚴重妨礙本集團之業務，或導致本集團關閉。例如，本集團倘若不幸遭遇火災，可能獲得物業及設備方面之賠償，但卻不能獲得銷售損失、生產停頓或研發工作中斷方面之保險賠償。由於並無保險賠償，倘業務中斷，將導致本集團日後藥品開發項目之資源減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許不能實行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列載之業務計劃，導致前景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

不能確定本集團開發之藥品可獲市場接納

即使臨床前試驗顯示本集團開發之藥品已達到足夠之療效及安全性，且已取得所有專利權及監管批文，但本集團開發或透過本集團推廣之藥品未必能獲得市場接納。該等藥品之市場接受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尋找合適夥伴與本集團合作推廣藥品之能力；
- 公開證實及展示該等藥品與其他藥品生產商生產及銷售之其他類似藥品比較所具有之療效及安全性；
- 可與替代藥品或療法競爭之功效及價格；及
- 本集團開發或透過本集團推廣之藥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支援。

儘管本集團並不保證所轉讓藥品技術之有效程度或市場接受程度，但如本集團所轉讓之技術證明無效或不被市場接受，不能肯定本集團之客戶會否要求本集團賠償。倘本集團所開發之藥品不為市場接受，本集團之銷量及盈利能力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之季節性變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以及臨床研究服務而訂立之合約，大部份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訂立。董事相信，出現季節性變動之主要原因為業內慣常於年初為研發部門編製預算，並於年內稍後時間方為購買有關物料及服務訂立協議所致。本集團通常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七日內有權收取首期款項。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董事預期，隨著履行更多合約服務，加上本集團開始按合約規定從藥品收取特許權收入，首期款項收入之比例及本集團業績所受之季節性影響將會減少。然而，並不保證此情況將於何時出現或是否會出現。如未有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首兩季之業績可能遠遠低於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之業績。

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應收之技術轉讓費通常包括於轉讓時支付之一筆費用及(如協議規定)相等於議定期間銷售藥品所得銷售額或純利議定百分比之特許權費用。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產品商業化後之議定期間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增值稅)銷售收益之1%至3.5%，或已賺取溢利之10%收取特許權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製藥公司訂立了18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特許權費用之技術轉讓協議；然而，由於有關藥品之銷售歷史尚淺，故本集團尚未賺取任何特許權收入，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技術轉讓所產生之產品可於日後為客戶帶來銷售或溢利，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特許權收入。即使有關產品產生銷售或溢利，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及時或在毋需付出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向客戶收取特許權費。

日後成功拓展業務之能力

本集團之現有技術轉讓業務包括在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之前或之後轉讓藥品技術予第三方。來自技術轉讓業務之收費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產品之潛在市場規模、能否取得專利及新藥證書申請情況。倘無法應付市場需求、或無法就藥品技術或實體取得專利或監管批文，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盈利能力。除開發更多藥品技術外，本集團藉擬建立品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投資於新生產設施及拓展若干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北美洲及印度)，從而擴充業務。本集團進行此等新活動，需要自過往專注之藥品開發活動抽調管理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將視管理層能否處理上述擴充而定。倘若本集團之管理層未能成功管理上述業務拓展，其藥品開發之核心業務之拓展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並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有限

本集團現時專注於研發藥品，但擬成為自設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之垂直整合集團。本集團現時有五名員工負責技術之市場推廣，以及30名員工負責產品之市場推廣。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直接透過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現時尚未完全建立）推廣若干藥品。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或會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會分散本集團對研究及開發新藥之核心業務之管理。倘本集團開始直接推廣任何藥品，但無法建立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損及遭受不利影響。

建議拓展至藥品生產

本集團目前著重研發藥品，但亦有意於日後生產藥品。然而，本集團對生產本身之藥品並無經驗。本集團可能收購或租用物業及裝置其本身之生產設施。此外，如需拓展藥品生產業務，則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 GMP 標準，否則本集團可能會被勒令停止藥品生產。倘本集團於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時遇上困難、未能取得充足資金設立設施，或未能於指定限期前達到 GMP 標準，則可能無法於擬定之時間內達成生產藥品之目標。任何該等不利事件將會減少營運資金及延遲本集團藥品項目之盈利能力及回報。

進軍海外市場

本集團計劃在日後出口醫藥製品，並在北美及印度設立研發及／或產品開發基地。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研發、生產或市場推廣基地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開發中國市場之注意力。此外，本集團必須獲取相關中國出口許可證，並遵守其目標海外市場之所有相關進口規定。倘本集團在打入海外市場及履行有關監管法規時遭遇困難或延誤，同時在中國市場失去競爭優勢，則本集團之經營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對北美及印度從事研發之監管規定展開正式調查，惟本集團在拓展至該等市場前會先作出有關調查。研究開拓海外市場可能需時頗長，且非常昂貴，並會分散本集團用於現有業務之管理資源。因此，進軍海外市場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壓力，導致本集團錯失商機及降低盈利能力。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所有從事藥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經銷之製藥企業須向各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為在中國開展製藥業務之必要條件。

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在執照或批文續期時未能遵守有關之中國法例及條例，否則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之營業執照及經營執照能否續期不存在任何法律問題。

董事及中國律師已確認，本集團自開始營業起已成功取得其業務必要之所有批文、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且未曾遭取消、收回或撤銷。然而，本集團持有之該等批文、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定期續期及／或經有關政府機構重新評估，而有關標準可不時修訂。此外，本集團遵循任何其後經修訂或增補或施加新限制之新遵規標準，難保不會招致高昂之費用，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倘本公司不能取得續期，則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亦或會可能因並無有關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而不能進行業務。此外，本公司可能因遵循有關規定標準之任何其後修訂、增補或新限制而招致高昂之費用，可能會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遵守 GLP 標準

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之實驗室現時設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自一九九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鼓勵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遵從 GLP 標準，該等標準為確保實驗室研究質量之指引及規例。經中國律師向本集團確認，根據《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試行）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逐步實施 GLP 遵規認證制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於中國非臨床研究機構遵守 GLP 標準方面並無規定時限，對於並未獲得 GLP 認證之研究機構，亦不會限制其申請臨床研究許可證或新藥證書。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身處所進行任何臨床研究（例如招募病人及向病人收集測試結果），而是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合資格之研究機構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強制遵守 GLP 標準。此外，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標準並不會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研發質素或效率。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遵守 GLP 標準，亦無訂出遵規之計劃。中國律師已確認，本集團不應因沒有遵守該等標準而被視作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現時不遵守標準不會受到處罰。然而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日後定出實施 GLP 標準之時限，而本集團未能獲得 GLP 認證，或會拖累本集團之核心研究及開發業務，而其前景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 GMP 標準

自一九八八年起，中國衛生部開始規定所有中國藥品生產企業須遵守 GMP 標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頒佈之《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 GMP 工作進程的通知》，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均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符合 GMP 標準。若任何藥品生產企業在規定期限內未能獲得 GMP 證書，則其藥品生產許可證將不予續期，且不可繼續生產藥品。

目前，本集團並無保留其自有生產設施。董事之意向為，本公司設立日後其本身遵守 GMP 之生產設施。倘本公司日後未能獲得遵守 GMP 之合格認證，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

稅項優惠待遇

本公司擁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約94.5%及97.5%之權益。按照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已經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閱覽），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符合北京市新技術開發實驗區之外資工業及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該兩間公司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起豁免繳納三個年度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率。其後，該等公司之收入於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後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德眾萬全於抵銷上一個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將須按15%之全額稅率繳稅。萬全陽光於抵銷上一個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將須按15%之全額稅率繳稅。中國律師已確認，上述之稅項優惠待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例。

根據《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新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從事提供技術轉讓服務、技術研究業務或有關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之實體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外資研究中心或國外企業或國外人士）從該等業務賺取之收入應獲豁免繳交營業稅。因此，經稅務機關即北京市海淀區之稅務局批准，並經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來自技術轉讓及根據於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登記之合約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之收益均有權獲豁免適用之營業稅。董事確認，稅務機關要求該等實體預先繳納適用之營業稅，然後在豁免獲批准後退還營業稅，有關公司將於收取退稅時確認該等退稅。

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享有該等稅項優惠待遇。倘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稅務優惠政策遭廢除或修訂，則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將會改變，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充足資本應付營運及未來收購

本集團日後透過收購拓展營運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本集團可獲取之額外資金可能不足以應付所需及／或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得，以及任何新融資或其他安排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或其他方面施加限制。倘不能取得融資或本集團被施加限制條款，均可會妨礙本集團應付競爭壓力之能力、或妨礙其進行所有或部份計劃中之營運。倘本集團需動用大量資金以收購

或投資補充業務或產品，或取得使用補充技術之權利，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本集團若在需要時無法籌集到額外資金，可能會妨礙其業務增長。

未來收購

本集團日後或會收購多項技術或多間公司。完成每項收購可能涉及多種風險，包括：

- 轉移管理層於其他業務方面之注意力；
- 不能有效將任何已收購之技術或公司融入本集團業務中；
- 本集團現時業務或已收購業務之主要員工流失；
- 任何已收購業務之主要客戶流失；及
- 承擔已收購公司之重大及／或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列明或適當披露之債務。

除可收購 VP Inc. 及賽諾維製藥權益之認購權外，本集團並無考慮或協商任何未來收購。認購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任何已收購公司之業績或會明顯遜於本集團之預期。尤其於緊隨收購結束後，已收購公司之收益或會由於客戶流失及員工流失等因素而下降。倘本集團不能成功將本身營運與所收購公司之業務整合，可能會無法獲得達成該等交易之預期利益。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100,000元，而本集團之股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20%）及人民幣零元。

並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可以或將會宣派任何股息。此外，以往派付之股息及派付比率不應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金額之參考或決定條件。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倚賴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在中國營運之製藥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3%及約6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9%及約36%。除 VP Inc. 及賽諾維製藥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保證本集團可以繼續維持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主要業務，倘若本集團客戶流失或終止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嚴重影響。

倚賴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4%及4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0%及44%。於往績期間，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倘若本集團由於主要供應商供應不足而導致營運中斷，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與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賬款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約為0.12及0.07。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9。應收賬款之大幅上升乃由於該年度提供予關連公司 VP Inc. 之藥品開發服務顯著增加之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財政期間結束時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應收賬款不能收回，加上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其後經已清付，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呆壞賬撥備)對本集團於各有關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之意見。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資料，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因素將對本集團撥備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準確性產生任何疑問。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750,000元，佔財政期間結束時未作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約25%。本集團所採取之減少壞賬措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一節。然而，本集團仍有可能無法向關連公司或其他公司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導致需要作出壞賬撥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在製品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製品撥備約人民幣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製品額外撥備約人民幣2,100,000元。因此，在製品撥備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5%及6%。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項目開始後15個月內未能向北京藥監局提出項目申請時即須撇銷有關成本之50%；在20個月以內未能提出申請時再撇銷其餘50%。對於在向北京藥監局提呈申請後12個月內未能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之項目，將就有關成本之50%作出撥備；在提呈申請後18個月內未能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者，將就其餘50%作出撥備。在製品撥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大新藥組合，該等新藥組合於年內已處於開發階段後期。本集團從事之藥品項目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項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項。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研發及新藥組合，因此可能會招致更多在製品撥備，因而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純利產生直接及不利之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

許多公司及政府機構正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為中國市場開發新藥，其中若干公司及機構已獲得所需之藥品批文。中國國內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預期將面對更為激烈之競爭。本集團亦將與已進入或計劃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國製藥公司競爭。董事亦預期，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世貿後，製藥行業之競爭在若干方面將會加劇。由於進口關稅調低，董事預期進口藥品與國內產品相比在價格方面將更具競爭性。董事亦認為，財務資源更加充足而且經驗更加豐富之外國製藥商可能會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並與國內製藥商直接競爭。因此，本集團或會面臨來自外國製藥商日益劇烈之競爭。此外，為盡量降低中國市場上外商競爭加強所帶來之影響，中國當地製藥公司或會經歷併購整固時期，從而產生更多實力較強之競爭者，可能會受惠於經過合併之研究及開發活動以及市場份額擴大所產生之規模經濟。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因中國加入世貿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遵循世貿規則，中國政府或會實施有關新藥遵規之新法例。本集團無法保證可適時遵守新法例之一切變動。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動或完全無法適應，則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授權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部門不時根據產品類別、開發階段及其製造商實施 GMP 體系之狀況，限定各類藥品之出廠、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最高毛利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受政府監管定價之藥品須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及指引定價，而政府定價制度中並無特別監管之藥品價格則須根據公平及合理原則定價。該等價格管制或會影響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潛力，且由於本集團日後部份收益來自本集團產品之特許權，價格管制或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提高其盈利率之能力。此外，該等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有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調低在中國開發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各類型藥品之最高毛利率。若對製藥產品施加更嚴格之價格管制，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新藥監測期屆滿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中國所有新藥均須接受不超過五年之監測期。藥品接受監測期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再受理與當時受監測新藥及品種產品之申請。如某項產品受監測期規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將不會容許任何人士進口或在中國生產類似產品。某項本集團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藥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新藥之監測期屆滿後，其他製藥公司可申請該種新藥之商業生產批准。因此，各新藥證書於各自之監測期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該等藥品技術之專營權，故本集團在某一種藥品方面所佔之競爭優勢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環境

中國自一九四九年一直實行社會主義。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間，其經濟活動由中央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採納一連串政策，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得到顯著改善。然而，該等政策大多並無先例參照或屬試驗性質，預計需要不時完善及調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亦會引致政策不時改變。無法確保該等完善及調整必定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積極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政策變動、法律及規例(或有關詮釋)之變動、採取措施控制通貨緊縮或通貨膨脹、徵稅、徵費及各類收費以及對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之限制亦會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獲確認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實施，中國政府鼓勵私有經濟及外國投資，並放鬆對中國經濟之資源配置及生產力之管制。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其現行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更。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既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亦不能自由匯往境外。自一九九四年起，中國政府採用統一匯率系統，據此，匯率基本上以市場需求釐定。自當時起，人民幣對其他外幣(例如美元)之匯率變動在某種程度上受市場力量制約。儘管有上述發展，人民幣仍非自由兌換貨幣。此外，無法確定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市場不利變動而貶值或跌價，亦無法保證外幣供應不會出現短缺之情況。因此，任何變動或短缺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採購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充足之外匯或按可接受匯率取得充足之外匯，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之醫療制度改革

由於保健制度之改革，以及推行藥品處方與醫藥治療之分開管理，中國製藥行業之發展或會放緩。擬進行之社會保健制度改革可能會導致藥品處方與醫生診療分開，從而令醫院考慮放棄銷售藥品。該等社會保健制度之改革或會變更藥品之分銷渠道架構，導致醫院減少採購製藥產品，因而可能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東權益攤薄

本集團未來或會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注資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宜有關之新發展項目之拓展。倘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之方式籌措，則或會減少本公司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而股東權益或會因此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於股份之權利、優惠及特權。此外，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責任規限下，本公司或會考慮申請將股份或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分拆」資產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從而導致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權益被攤薄。此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額外發行之新股亦會引致股東於股份之應佔權益被進一步攤薄。郭先生、羅博士、鍾偉文先生及滕威林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1,52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所發行之新股將佔緊接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約3.2%。其他股東之股權將隨之攤薄。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若干統計數字之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中有關製藥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有關中國製藥業之產量及銷售額、就中國藥物生產價值計算不同醫藥產品之種類比例，以及有關中國從事藥物生產之公司之數目統計，乃摘自各類官方或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均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包括各種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可藉諸如「可能」、「將」、「預期」、「預料」、「估計」、「持續」、「相信」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詞語予以辨認。本集團及其董事已就下述事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經營業績之變化；
- 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未來銷售；
- 本集團發出新業務或拓展經營、重大合約或重大收購之公告；及
- 中國之發展或中國經濟環境之改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豁免。該等豁免之詳情如下。

於配售前，本集團已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 VP Inc. 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乃按或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董事認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該等交易規定乃不切實際，更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性質類似之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僅依據(i)本公司提供之文件及資料；(ii)董事所作之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保薦人考慮訂立該等交易之背景後，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就下文所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般批准及披露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該等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有）須：

- (1)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按對有關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4) 本集團根據 VP Inc. 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應收之每年款項總值不得超過每年上限人民幣4,600,000元。

— 交易之詳情，包括交易之日期、參與各方之身份、交易概況及交易目的、代價、參與各方關係之性質及關連人士利益範圍（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載），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交易，並於本公司涵蓋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者，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4)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等交易，並詳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表明：
 - (1) 該等交易已由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遵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訂價政策而訂立；
 - (3) 該等交易已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上述之每年上限。
- 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核實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將向核數師提供其賬目記錄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記錄。
-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之規定，分別確認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之事宜，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巽科，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用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條件。
- 倘任何年度之每年上限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只要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須於首次批准後及於其後舉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本公司應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規定，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履行協議而發表意見。

— 關連交易之詳情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至(5)條所述於本公司之年報披露。

聯交所已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授出豁免，即表示除非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取得類似豁免，否則，倘本公司於豁免到期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則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超出年度上限或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否則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及
-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達致。

配售股份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提呈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經由本集團、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許可而予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之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之責任受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所限制。包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屬香港財產。在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身故後，倘轉讓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權益，將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其他參與配售之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中國北京 建國路88號 1號樓1601室	加拿大
羅德球博士	中國北京 北太平莊路5號 5座508室	加拿大
宋雪梅博士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老山東里21-1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信德博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71-85號 熙華大廈 21樓A3室	中國(香港)
馮濤博士	中國上海 巨鹿路 820弄12號	中國
吳欣先生	中國上海 萬航渡路458號 6座32A室	美國
阮北耀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8號 堅麗閣8A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瑜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柳林館南里 10號樓4、2號門	中國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1500號 3座20A/F室	希臘

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銀行大廈17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504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東風中路448號
成悅大廈15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四季青 金莊3號 郵編：100089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 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2903室
監察主任	郭夏
公司秘書	鍾偉文 <i>FCCA, HKSA</i>
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文 <i>FCCA, HKS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明瑜 (主席) Paul CONTOMICHALOS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郭夏 中國北京 建國路88號 1號樓1601室 鍾偉文 香港 將軍澳 富麗花園 2座3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定慧西里 1座1樓 華夏銀行 中國北京 宣武區 南新華街1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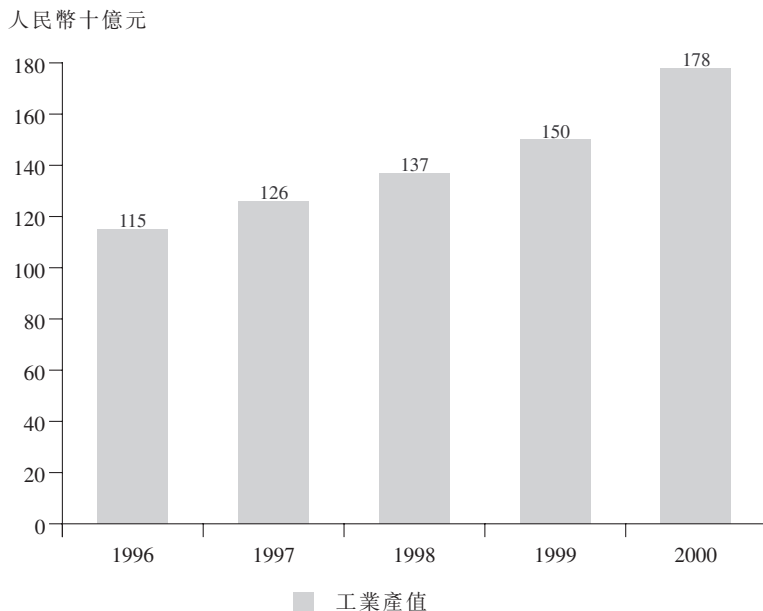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此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

中國製藥業之概覽

下圖顯示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製藥行業之工業產值：

中國製藥業之工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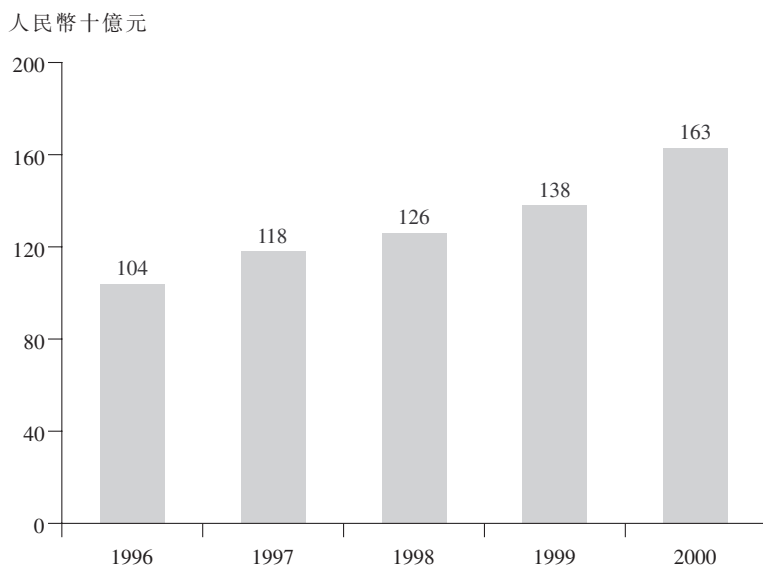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一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製藥業之工業產值自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1,150億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780億元，年均增長率約為11.6%。

根據中國二零零一年統計年鑑，中國居民近年之醫療開支提高促使中國藥品之銷售額上升。

下圖顯示中國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之藥品銷售總額：

中國藥品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一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藥品之銷售總額自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1,043億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627億元，年均增長約為11.8%。

董事預期，中國藥品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原因如下：

一 人口自然增長

二零零零年中國人口約為13億人，佔全球人口約21%。國家經貿委員會估計，二零零五年中國人口將達到13.3億人，65歲以上人口數目將自二零零零年之0.881億人增至二零零五年之1億人以上。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數年總體及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藥品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一 醫藥保險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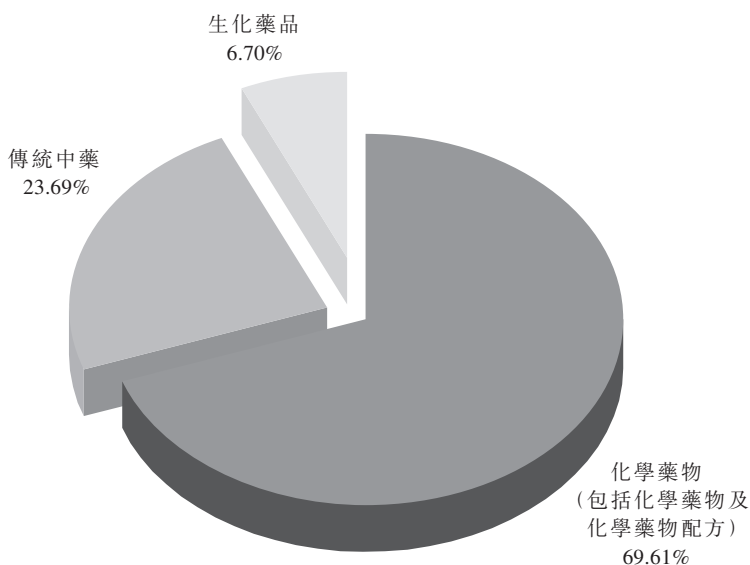
為以較低成本向更多民眾提供較佳之醫療服務，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進行城鎮居民公共醫療保險制度改革。根據國家經貿委員會公佈之製藥行業「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擬設立新醫療保障制度，將醫療保險之投保範圍由二零零零年約1.6億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3億人。

一 人均醫藥消費額增加

根據國家經貿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中國人均年醫藥消費額僅為10美元，而高度發達國家之同類消費成本約為300美元，預期此巨大差距將有利於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發展。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質素不斷提高，預計質量更佳之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化學藥物在中國市場之情況

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中國各類藥品按藥品產值劃分之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一年)

如上圖所示，化學藥物乃中國藥品市場之主導藥類，佔中國二零零一年藥品生產總值約69.6%。董事預計化學藥物於未來將繼續支配中國藥品市場。

中國醫藥公司

根據國家經貿委員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零年底，中國約有3,600家公司從事生產藥品。然而，大多數藥品生產商目前尚無能力及資源開發新藥。估計中國生產之化學藥品中約97%為國外產品之「俗名等效藥」。缺乏有競爭力之新藥乃一直為不少中國醫藥公司之主要問題。然而，中國某些公司及機構已開始注重研究及開發新藥。儘管大部份新藥開發商之資產額較小，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新藥約70%來自該等藥品開發商。

中國製藥業之法規

監管機關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負責監管中國製藥業之主要機關。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取代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管理局過往對中國製藥業所負責之監督及管理職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在多個省份地區設立分局，以受理及初步審核新藥申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及執行有關監督及管理製藥業之管理規則及政策；
- 評估、註冊及審批新藥、進口藥品及中醫藥；及
- 審批藥品與醫療設備之製造及進口，以及審批藥品生產及經銷企業之成立。

化學藥品分類

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獲發新藥證書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獲發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而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其分為以下五類：

第一類： 過往未曾批准在中國及海外銷售之藥品

第二類： 在海外已獲准銷售但尚未列入中國藥典，亦未進口至中國之藥品

第三類： — 以藥品作為主要成份之新處方藥品

— 技術工序經重大改變之藥品

第四類： — 已在中國境外列入藥典之藥品

— 已獲准進口至中國之藥品

— 具有新處方及新用法之藥品

第五類： 治療應用範圍獲增加之藥品

行業概覽

按照發出有關批文之日期，若干由本集團開發之藥品歸入上述類別。本集團開發之藥品之類別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分為以下六類：

- A類： 過往未曾批准在中國及海外銷售之藥品
- B類： 應用方法有別於類似藥品且未曾在中國及海外銷售之藥品
- C類： 已在海外銷售但尚未在中國銷售之藥品
- D類： 酸鹼度有別於中國類似藥品但原料來源與應用方法並無改變之藥品
- E類： 應用方法與中國類似產品不同之藥品
- F類： 由中國機關制定有效藥劑成分或製劑標準之藥品

有關新藥研究及製造指引標準之法規

本集團現時從事研發藥品，而有意於日後從事生產藥品。有關法規之詳情載列如下：

GLP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引進 GLP 標準，以促進品質測試數據之發展及協助不同國家接納測試數據。為鼓勵遵守 GLP，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根據該等法規，專為進行動物測試以搜集用於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毒性及藥理學數據而設之研究設施，均應實施 GLP 標準。GLP 標準包括多項對於研究過程之設施、設備及原料之控制系統與研究過程之管理、動物測試規定及利用動物進行安全性及毒性研究之質量控制規定。GLP 標準對研究人員之經驗及研究文件亦作出規定。因此，要獲取 GLP 認證需投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尚未公佈將 GLP 標準列為強制性標準之時間表。

GCP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發出之《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GCP 標準適用於臨床試驗之設計、組織、實施、監查、記錄、分析及報告。該等法規涉及受試驗者之權利及安全，以及從臨床測試所得數據之質素。GCP 對臨床研究人員之經驗及臨床研究機構之各

種條件作出規定。參與臨床測試之所有有關各方均須遵守 GCP。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尚未引進 GCP 之認證制度。據中國律師之意見，雖然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尚未獲得 GCP 認證，但不會導致其現時營運及業務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GMP

為提高藥品生產之質素，世界衛生組織引進《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規定中國製藥商應向中國藥品認證委員會申請 GMP 認證。GMP 涉及有關製造過程之各項要求，如生產設施、設備、原料、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等標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通過 GMP 認證之企業不得繼續生產藥品。

中國新藥申請程序

在中國，各新藥開發商均須通過兩個階段之申請程序：(1)申請臨床試驗；及(2)申請製造及經銷新藥。在各申請階段，申請人須首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省級分局(例如北京藥監局)提交申請書進行初審，然後送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一步審查。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由於新藥類別不同，審批規定亦有所差異。

新藥批核

為在中國經銷新藥品，需取得藥品開發及測試之各類批准。因此，為推出各產品，本集團已向負責審核及批准中國所有新藥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中，在對新藥進行臨床測試前須先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並須將申請書連同載有臨床試驗前數據之報告送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局進行初步評估，並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一步評估及審查。倘評估結果理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頒發臨床研究許可證。

醫藥公司完成必需之臨床試驗後，可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新藥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按照本節「化學藥品分類」一段所載其中一類就新化學藥品頒發新藥證書。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新藥必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新藥證書後方可生產及出售，新藥證書提供不超過五年之監管期。於監管期內，其他醫藥公司概不得生產該新藥，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不會批准第三方就獲取該新藥之新藥證書證所提出之申請。

藥品生產許可證

倘醫藥公司持有新藥技術之新藥證書，則可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或將該新藥技術轉讓予第三方，而該第三方須負責獲取藥品生產許可證。

就新藥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為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並符合 GMP 規定之企業。在評估申請人之廠房及生產工序(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環境健康及衛生、品質保證制度及合資格人員)結果理想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局有權發出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經重新評估後可予續期。

產品責任及保險

除施行嚴格之新藥批准手續外，中國亦頒佈若干法例，以保障中國消費者之權利及加強控制醫療產品。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殘次產品之製造商及賣方均可能承擔該等產品引致之損失及損害責任。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對任何人士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之殘次產品之製造商或賣方須對該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來補充說明《中國民法》，以保障最終用戶及消費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品質之監管及控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對《產品質量法》作出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殘次產品之製造商須承擔刑事責任，而其營業牌照將予吊銷。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頒佈。該法例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時有關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目前，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提供貨品及／或消費者服務時，均須遵守及遵照《消費者保護法》。

專利制度

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給予之行政保護外，中國專利法亦以專利權方式為若干藥品技術提供進一步保障。專利權乃一項可由專利權持有人行使之國內權利，以防止他人將其發明用於商業用途。申請專利權之基本要求包括該標的事項是否可申請專利權、工業實用性或效用及創新性(即於專利申請日期前，發明者或其他任何人士尚未披露之新發明)。

儘管專利權屬國內權利，但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國際間有存在更大之合作範圍。《專利合作條約》允許某一國之申請人提交一次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尋求發明專利保護。事實上，待批專利申請並不保證會獲授專利，且即使獲授予專利，其範圍亦可能較最初申請之範圍為窄。一般而言，專利權自申請日期起計最多有效20年。

價格管制

藥品由中國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機關進行價格管制。藥品之(i)出廠價；(ii)批發價；及(iii)零售價方面將受到價格管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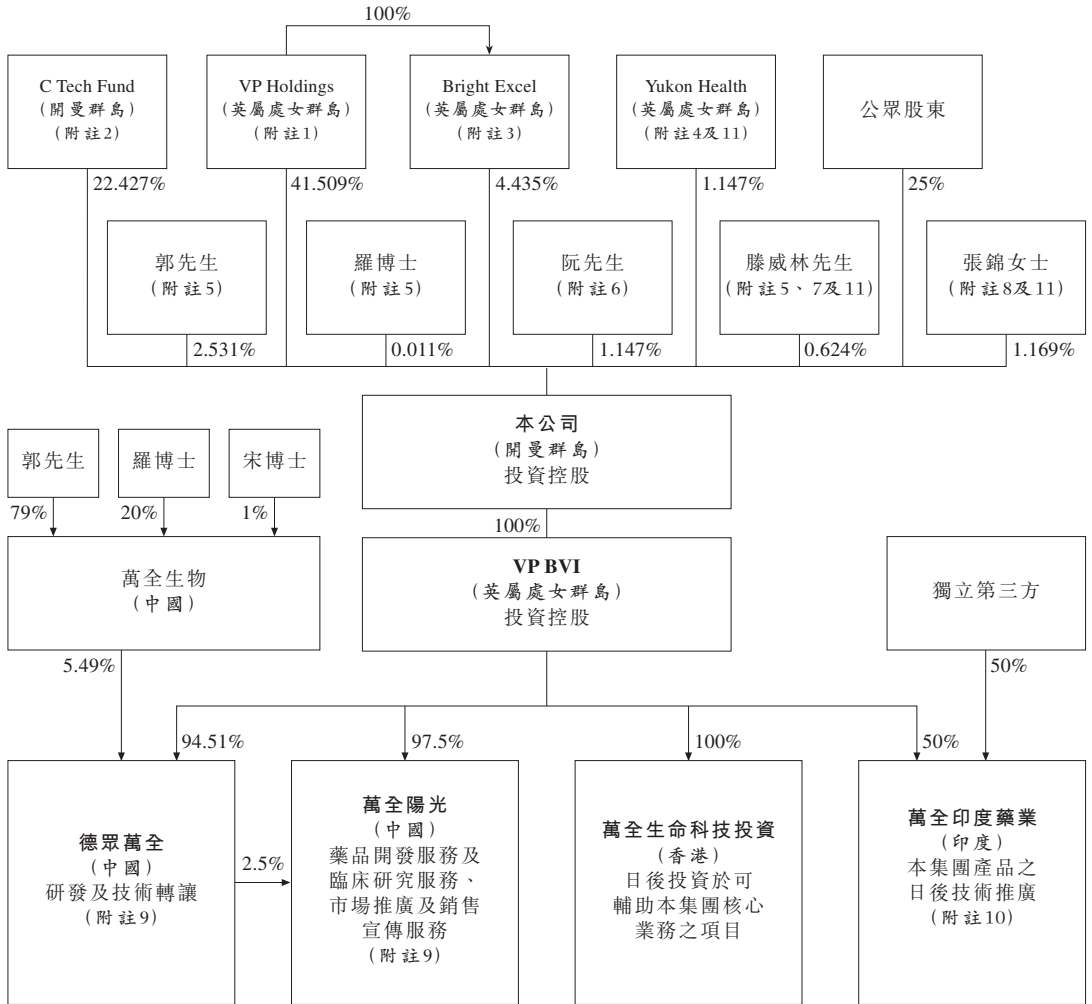
根據現行適用之中國法例，出廠價將按相關藥品之生產成本加上毛利率後釐定。各類藥品之具體毛利率受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機關監管，該等機關通常為若干類別藥品之毛利率設定上限。在確定毛利率時，該等中國機構將考慮以下因素：(i)藥品所屬類別；(ii)藥品是否屬新開發產品；及(iii)生產商執行 GMP 體系之情況。

藥品之批發價及零售價亦受類似機制監管。

該等價格管制或會影響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且鑑於本集團日後部份收益來自本集團產品之特許權，故價格管制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提高其賺取盈利之能力。此外，該等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機關有權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進一步削減中國開發或經銷之各類藥品之最高毛利率。對藥品施加更多限制性價格管制或會對本集團於日後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現有或擬進行之主要業務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之組織架構(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VP Holdings 各股東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於24個月內出售在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 VP Holdings 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24個月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VP Holdings 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彼等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VP Holdings 各股東已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Bright Excel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郭先生	47.6338%	19.7723%	執行董事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34.67908%	14.394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羅博士	10.25804%	4.2580%	執行董事
李博士	3.41366%	1.4170%	非執行董事
伍冰瑩	2.53884%	1.0538%	郭先生之母
高雪松	0.5488%	0.2278%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陳立勤	0.26%	0.1079%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畢華	0.1761%	0.0731%	本集團之僱員
吳志雄	0.15532%	0.064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馬虹	0.105%	0.0436%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金拓	0.105%	0.0436%	本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無 就提供意見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戚建萍	0.07586%	0.031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王為	0.03%	0.0125%	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宋博士	0.02%	0.0083%	執行董事
惠崧	0.0005%	0.0002%	本集團之僱員
合計：	<u>100%</u>	<u>41.509%</u>	

2. C Tech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C Tech Fund 全部六名股東均為直接財務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為其他財務投資者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 Tech Fund 之日常業務及投資均由 NewMargin 管理，並由 C Tech Fund 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全面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C Tech Fund 於本公司之投資約為1,800,000美元，佔其承諾資金總額88,000,000美元約2%。C Tech Fund 專注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保健及生物科技、環保及新物料行業。按 NewMargin 所確認，除本集團外，C Tech Fun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九項其他投資項目。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欣先生及馮濤先生乃由 C Tech Fund 提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NewMargin 獲委任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除馮濤先生為 NewMargin 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NewMargin 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NewMargin 現時管理約97,000,000美元之已承擔資本。

C Tech Fund 已承諾不會，而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C Tech Fund 持有之40,368,279股股份及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餘下之股份。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3. Bright Exce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VP Holdings 擬將 Bright Excel 現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之部份。轉讓價將介乎零至當時市價之間，視乎該等僱員之表現而定。然而，轉讓之數量及時間尚未確實。由於 Bright Excel 為初期管理層股東，Bright Excel 在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之禁售期屆滿時，方可轉讓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任何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均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旦知悉該項轉讓事宜即會作出公告。
4. Yukon Health 由財務投資者孫耀江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耀江醫生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僅擔任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孫耀江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醫療市場趨勢之意見，惟並無因此收取任何報酬。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Yukon Health 已承諾不會，而孫耀江醫生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Yukon Health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Yukon Health 持有之股份。
5. 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各自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可分別認購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5%及0.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之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24.3%。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郭先生及羅博士以及授予滕威林先生，作為彼耗費時間及精力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之代價。據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股本集資目的，向本集團介紹孫耀江醫生、阮先生及張錦女士，而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乃參照彼介紹之投資金額而釐定。
6. 阮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7. 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郭先生之朋友，現時為香港一間財務機構之僱員。彼除持有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取得購股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有見及滕威林先生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而付出寶貴時間及精神，因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滕威林先生為張錦女士之配偶，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
8. 除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張錦女士為郭先生之朋友，乃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據董事所知，張錦女士為滕威林先生之配偶，其資料載於上文附註7。

9. 德眾萬全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94.51%之權益由 VP BVI 持有，餘下之5.49%權益由合營企業之中方合夥人萬全生物持有。萬全生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郭先生持有其79%權益、羅博士持有其20%權益及宋博士持有其1%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萬全陽光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97.5%之權益由 VP BVI 持有，2.5%由德眾萬全持有。目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從事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董事有意將德眾萬全專注於開發本集團本身之藥品組合及轉讓藥物技術，並根據本集團開發之製劑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萬全陽光將主要專注於根據由客戶提供之技術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予第三者。
10. 萬全印度藥業餘下50%權益中，Parmod Kant GUPTA 女士持有47%權益，而 Kant Lalchand GUPTA 先生、Mukul Kant GUPTA 先生及 Preeti Mukul GUPTA 女士則各持有1%權益。董事確認，Parmod Kant GUPTA 女士及 Preeti Mukul GUPTA 女士均為萬全印度藥業之個人股東及董事及 Tarun GUPTA 醫生之親屬。Tarun GUPTA 醫生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成員。除於萬全印度藥業之股權及身為該公司之董事外，該等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滕威林先生、孫耀江醫生及張錦女士已各自作出法定宣誓，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獲任何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資金以購入其各自實益持有之股份權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提供各項文件，證明其所作投資之資金來源。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各自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及將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以聯交所認可之託管方式進行託管，而孫耀江醫生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之 Yukon Health 股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張錦女士或滕威林先生訂立協議或安排。

歷史與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德眾萬全成立後組成。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八日，天津德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德眾」）、萬全加拿大藥業與萬全生命科技投資訂立德眾萬全之合營協議。根據該項合營協議，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協定為975,000美元，合營夥伴同意由萬全加拿大藥業擁有51%之溢利權益，由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擁有10%，以及由天津德眾擁有39%。當時，萬全加拿大藥業由郭先生擁有。萬全生命科技投資為梁天柱先生及彭振聲先生平均擁有之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德眾乃一間中國公司，天津市河西區海外聯誼會及天津安博商貿有限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當時，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郭先生、羅博士、伍霜駟先生、彭振聲先生及孫悅平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海淀區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德眾萬全之合營協議後，批准成立德眾萬全。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眾萬全發出之營業執照，德眾萬全得以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營運。

自成立以來，德眾萬全一直從事藥品研發、技術轉讓，並向中國多間製藥公司提供藥品

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抗糖尿病藥品成功訂立首份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協定。此後，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從事該業務。

據中國律師所知會，根據德眾萬全之合作合營協議，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須於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發出後90天內繳足（執照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合營夥伴並無按照該限期注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董事確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到位91,360美元，佔德眾萬全註冊資本約9.37%，其中34,915美元由天津德眾出資（佔本來應佔註冊資本585,000美元約6%），56,445美元由萬全加拿大藥業出資（佔本來應佔註冊資本240,000美元約23.52%）。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合營企業夥伴之第一階段出資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作出，而出資額不得少於各自應佔註冊資本之15%；如所有合營夥伴於三個月期間內未能如上述出資，則合營企業將予解散，而審批合營企業之原機關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即萬全加拿大藥業，於德眾萬全獲發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出資超過其應佔註冊資本15%之百分比，故根據中國法律，德眾萬全之法定地位並無因其註冊資本延遲到位而受重大影響。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有關機構發出之營業執照乃顯示企業法人身份及合法經營權利之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法人實體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自成立起個別享有民事權利及責任，並於執照期滿時終止。由營業執照日期起，德眾萬全即享有民事權利及責任，有權採取民事行動、在其獲准之業務範圍內經營、訂立合約及受其規限。因此，德眾萬全自其成立以來訂立之合約不會由於其註冊資本延遲而無效。中國律師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德眾萬全只須獲發營業執照，即可有效運作其營業執照所規定的醫藥研發、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合作經營協定或合作經營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由原批准合作經營的機構批准。由於將注入註冊資本之限期延長對德眾萬全之合營協議構成重大變動，因此須經由海淀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海淀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發出之批文，德眾萬全註冊資本全數出資之限期獲批准延遲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尚未全數到位。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德眾萬全之董事會通過削減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由975,000美元減至865,000美元。根據中兑會計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截至該報告刊發日期之資本核實報告，天津德眾出資111,049.79美元、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出資155,025.00美元及加拿大藥業出資599,030.05美元予德眾萬全之

註冊資本，分別佔當時出資額約13%、約18%及約69%。德眾萬全合營夥伴之間的溢利分享比例於當時不變。上述投入之865,000美元僅佔當時經批准之註冊資本額975,000美元約89%。為履行法規規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德眾萬全向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海淀試驗區外經辦申請將註冊資本削減至865,000美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海淀區管理委員會將有關申請轉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並要求該委員會批准德眾萬全之申請。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削減註冊資本至865,000美元之申請，並將溢利擁有權修訂為：萬全加拿大藥業擁有83.36%、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擁有11.152%，以及天津德眾擁有5.488%。為符合有關中國法例，德眾萬全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七日、八日及九日發出削減註冊資本之公佈。據此，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到位至經批准金額865,000美元。董事確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已完成作為付款日期之確認，而另一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資本核實報告則作為批准修訂註冊資本規定後出資金額之確認。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止，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尚未遵照海淀區管理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出資。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倘若註冊資本未有依照經核准之時間表出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原批准註冊資本之政府機構可於原訂期限三個月後向合營夥伴發出通知書，而合營夥伴須於通知(如有)發出後一個月內出資。倘若合營夥伴仍未能於一個月期間出資，政府機構可取消批准證書，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亦將被吊銷。倘若德眾萬全未能於一個月期間出資，則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海淀區管理委員會向德眾萬全之合營夥伴發出通知。然而，德眾萬全之合營夥伴從未接獲上述政府機關之通知，要求於某段期限內注入德眾萬全註冊資本，而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於經批准延長之限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到位至經批准金額。此外，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從未被吊銷。因此，中國律師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延遲注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將不會(i)令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日後被註銷；(ii)影響德眾萬全之合法存續及營運；(iii)影響本集團於尚未注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期間的業務；及(iv)令德眾萬全日後因此而遭受罰款或懲罰。由於德眾萬全已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獲得削減註冊資本之有關批准，並於其後根據批文悉數注入其註冊資本，因此，中國律師亦認為德眾萬全已符合有關註冊資本之規定。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德眾萬全之董事會確認，天津德眾根據由其與萬全加拿大藥業作出之安排而注資之279,965美元或其獲德眾萬全分派約20.1%溢利之權利，按照德眾萬全之協議及細則，獲同意確認為萬全加拿大藥業於德眾萬全之投資。中國律師認為，天津德眾與萬全加拿大藥業間之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上述279,965美元之資金乃萬全加拿大藥

業注入德眾萬全之資本，並於德眾萬全之財務報表上列作股本。董事確認，訂立溢利分派安排之原因為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有意向萬全加拿大藥業提供資金，惟不擬持有萬全加拿大藥業之股權。董事確認，郭先生亦為萬全加拿大藥業當時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天津德眾當時之法律代表為伍霜駟先生，彼為郭先生之親屬。董事確認，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之投資成本乃按參與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郭先生之專業技術知識及其對本集團之其他貢獻後釐定。郭先生保留分配予萬全加拿大藥業餘下79.9%溢利分派之權利。當時，德眾萬全之董事會由郭先生、羅博士、伍霜駟先生、梁天柱先生及郭漢傑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萬全陽光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97.5%由 VP Inc. 擁有，2.5%由德眾萬全擁有。當時萬全陽光之董事為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陳立勤先生及伍霜駟先生。萬全陽光及德眾萬全從事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德眾萬全擬從事研發，而萬全陽光則擬專注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批文，批准萬全加拿大藥業將所持有德眾萬全83.36%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轉讓予 VP Inc.。董事確認當時亦轉讓與天津德眾訂立之溢利安排。約在轉讓時，李博士獲委任接替郭漢傑先生出任德眾萬全之董事，因此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梁天柱先生及伍霜駟先生。萬全加拿大藥業及 VP Inc. 當時均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該兩間公司之唯一董事。董事確認萬全加拿大藥業及 VP Inc. 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持有之主要投資均為於本集團之權益。萬全加拿大藥業在緊接轉讓於德眾萬全之權益後不再持有任何資產，而 VP Inc. 除持有德眾萬全之股權外亦不持有其他資產。因此，萬全加拿大藥業成為不活動公司，而 VP Inc. 則仍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合併於德眾萬全之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VP Inc. 以相等於155,000美元之代價向梁天柱先生、SIU Yuhay 及 HUNG Hinglap 先生收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萬全生命科技投資當時之業務為對德眾萬全權益之投資控股。有關各方同意不予收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於德眾萬全之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反之，決定藉收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之全部股本作為交易之結構，以取得於德眾萬全之間接權益。155,000美元之代價乃根據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向德眾萬全投資155,000美元而釐定。收購於代價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支付時完成。二零零一年一月，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羅博士、郭先生、伍霜駟先生、梁天柱先生及李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為準備新投資者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向 VP Inc. 投資合共約2,000,000美元(如下文所述)，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以零代價將其於德眾萬全所佔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轉讓予 VP Inc.。由於該項轉讓，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成為不活躍公司，並無資產及業務，而郁小民女士則獲委任接替梁天柱先生及伍霜駟先生之職位。因此，德眾萬全當時之董事會成

員為羅博士、郭先生、郁小民女士及李博士。本集團之權益其後綜合於 VP Inc.，而 VP Inc. 繼續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自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出售於德眾萬全之權益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投資。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日後擬於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可補足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製藥業務或資產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計劃進行的中國以外地區之投資載於「業務目標」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德眾萬全之中方合營夥伴天津德眾以現金代價50,000美元轉讓其於萬全生物之5.49%股權。萬全生物一直由郭先生實益擁有約79%，及由羅博士擁有約20%之權益，而宋博士則擁有約1%之權益。董事確認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德眾萬全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德眾萬全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之股東權益轉讓已經由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批准。經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已獲得轉讓權益之相關批准，故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權益之轉讓屬合法。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VP Inc. 以代價50,000印度盧比（約1,100美元）認購萬全印度藥業之新股，佔該公司50%權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如在印度註冊成立新公司可能涉及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緊接認購新股前，萬全印度藥業由現有少數股東全資擁有。萬全印度藥業自 VP Inc. 認購其權益以來一直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目前計劃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將業務擴充至印度後，印度萬全藥業方會開始在印度從事技術市場推廣。現時尚未確定印度萬全藥業將會轉讓何種技術。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VP Inc. 同意以代價1,000,000美元向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收購於德眾萬全20.1%之溢利分享權益。該代價較天津德眾就於德眾萬全之20.1%溢利分享權益之原投資成本溢價約3.5倍，董事確認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德眾萬全當時之新藥組合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反映本集團之發展，即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手持合約數目之增長。期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由4份增至27份，增幅超過五倍。董事認為，就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經營之附屬公司德眾萬全佔有之20.1%溢利分派而支付1,000,000美元，意味本集團之整體估值約為5,000,000美元；而 C Tech Fund 就本集團29.9%權益支付約1,800,000美元，意味本集團之估值約為6,000,000美元。董事認為與 C Tech Fund 達成對本集團之較高估值，原因為本集團之發展在獲 C Tech Fund 收購之時更趨成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達致較高估值亦對本集團有利，代表 C Tech Fund 作為專業管理投資基金，認同本集團之成就。因此，向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支付之代價較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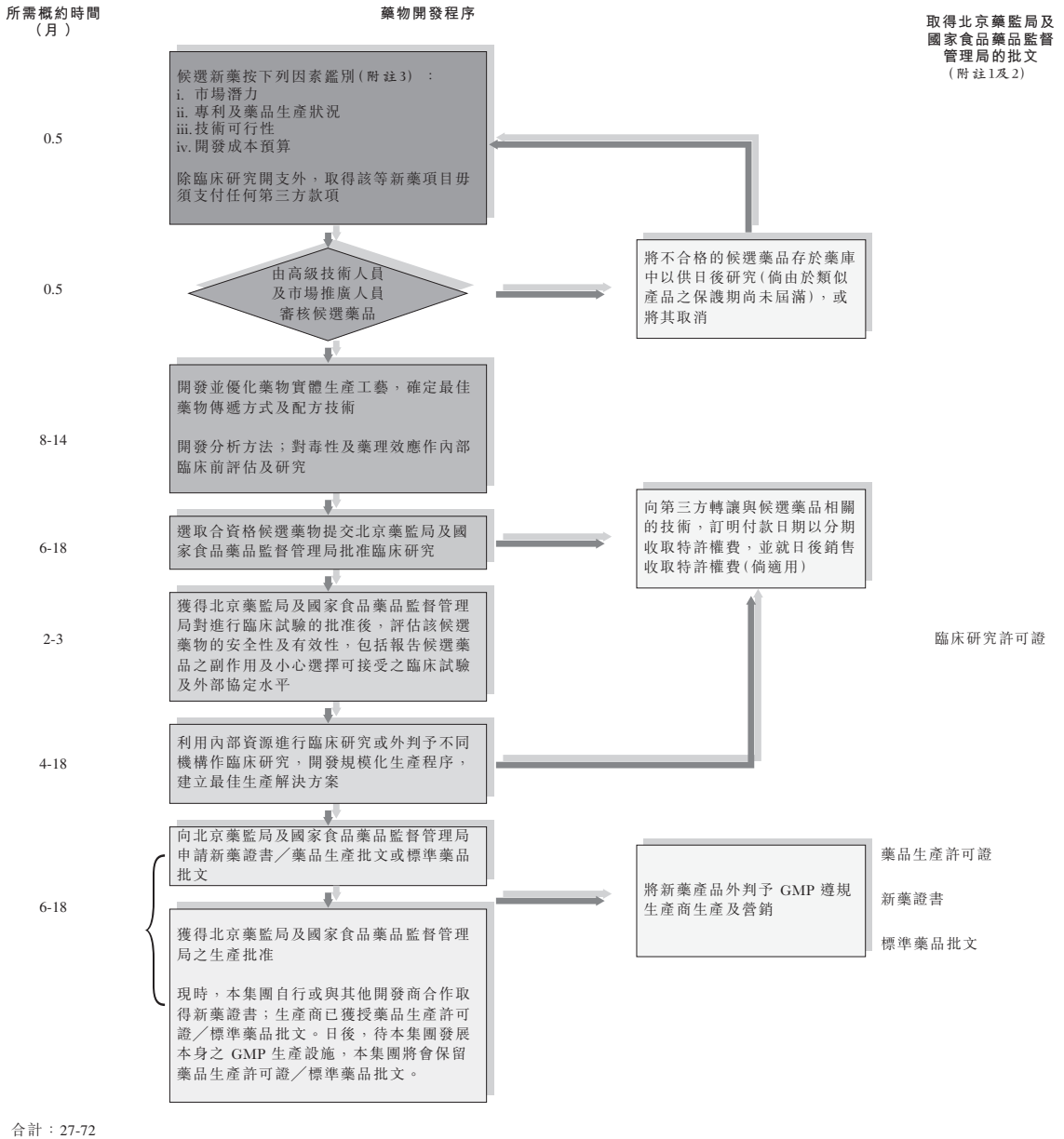
估值折讓約為20%。VP Inc. 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1,000,000美元。由於向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作出是項收購，VP Inc. 有權獲得於德眾萬全持有94.51%權益所帶來之全部溢利分派，伍霜駟先生辭任德眾萬全之董事，因此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及郁小民女士。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均不再於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故亦無權享有溢利分享安排。德眾萬全其餘5.49%之權益由萬全生物保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C Tech Fund 於本集團投資約1,800,000美元及 Yukon Health、阮先生、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彼等均為 VP Inc. 向本集團介紹之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投資約250,000美元。董事確認，投資代價乃參照當時之藥品組合規模，以及技術轉讓及本集團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合約數目增加趨勢而釐定。該等各方之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架構」一段。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該等投資者之投資按分期方式支付，而有關股票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出。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VP Inc. 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轉讓於德眾萬全、萬全陽光、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及萬全印度藥業之權益予 VP BVI，而本集團亦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有關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即技術轉讓、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涉及藥品開發過程中的多項步驟。董事估計所需概約時間、藥品開發程序及有關批文規定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北京藥監局負責審核北京製藥公司之藥品申請、藥品之實地及樣本檢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進一步評估、審查及批准申請，並向申請人直接發出臨床研究許可證、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及標準藥品批文。

- 倘所開發之藥品項目乃供自行開發，則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名義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文，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文亦將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倘藥品項目乃轉讓予本集團之客戶，則批文之申請可以本集團之客戶之名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聯名之名義提出。該項安排須經過磋商，並視藥品項目於轉讓時之開發階段而定。
- 分類過程之詳情載於本節「篩選藥品項目」一段。

技術轉讓

本集團目前憑藉其醫藥研發能力及於製藥業之專業知識，在中國從事技術轉讓業務。本集團將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如北京藥監局）提交某種藥品之前或之後，但於發出有關新藥證書或標準藥品批文之前，與製藥商訂立技術轉讓協定。根據技術轉讓協定條款，本集團將向製藥商轉讓有關產品的生產專業知識、開發及製劑技術。倘某種藥品乃轉讓予本集團之客戶，則新藥證書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申請可以客戶之名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客戶聯名之名義提出。該項安排須經過磋商，並視藥品項目於轉讓時之開發階段而定。在所有情況下，依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合約款項後，客戶均擁有使用本集團開發有關藥品之技術之獨家權利（而非註冊技術專利之權利），並成為唯一有權生產該藥品的擁有人。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者作出任何專利申請。

董事認為，對於不具備全面研發能力或高水平研發效能之製藥公司而言，與本集團訂立技術轉讓協議為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以獲得藥品生產技術。董事認為，要維持競爭力，製藥公司須不斷推出新藥產品，而製藥行業之競爭環境為本集團之藥品技術帶來市場需求。另一方面，該技術轉讓業務活動要求本集團不僅能夠識別具有商業價值之藥品及有能力進行項目研發，還能夠識別具有足夠生產能力及互補性產品系列的客戶。

就技術轉讓業務而言，本集團每次只銷售一種藥品技術予一間中國醫藥公司。本集團技術轉讓業務所得費用乃根據產品潛在市場之規模、專利性及新藥證書申請狀況等因素釐定。該等費用包括一次付清費用及（如合約規定）產品推出後收取之特許權費用。特許權費用一般每半年支付（通常於新藥證書所載之有關保護期），金額相等於銷售收益或出廠價1%至3.5%或銷售藥品溢利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28%技術轉讓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收取特許權費用。董事認為，特許權安排屬商業決定，並通常在考慮產品之市場潛力後與客戶議定。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取任何特許權收入。特許權費用一般參考產品之獨特程度及潛在市場需求而釐定。董事預期，由於有越來越多藥品根據技術轉讓推出市場，該等藥品所帶來之特許權收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往績期間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簽立的大部份技術轉讓協議通常涉及第二類或第四類的藥品；對屬於第二類已領有新藥證書的新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常授予八年之中國行政保護，而屬於第四類的新藥則僅授予六年之行政保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新藥證書，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分類為A、B、C、D、E及F類，而且只有不超過五年之監管期。本集團技術轉讓協議所涉及之藥品應屬A、B、C、D、E或F類。有關該等藥品之分類詳細資料列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之詳情」。

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從事之技術轉讓並不屬於《藥品註冊辦法》下之「藥品技術轉讓」，其定義為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新藥證書後轉讓之技術。因此，本集團毋須按照《藥品註冊辦法》申請「藥品技術轉讓」許可證。

中國律師認為，由於《藥品註冊辦法》僅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獲發新藥證書或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獲發臨床研究許可證的藥品，因此，製藥公司無需就於有關日期前已獲發批文的藥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重新提交申請。

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本集團憑藉研發能力及在中國醫藥監管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幫助客戶利用本集團轉讓或客戶本身持有之藥品技術開發藥品，最終目標是將藥品推向市場。根據藥品商業化監管批文狀況，客戶須繼續進行測試及試驗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結果，以尋求臨床研究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證書及標準藥品批文等批文。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生產專業知識，本集團在進行技術轉讓之後一般會向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董事認為，要開發藥品產品以達到推出市場階段，製藥公司須大量投資於研發及遵守監管規定，如製藥公司未能有效地進行研發工作或符合監管要求，則投資可能相應提高。董事認為，對於不具備全面研發能力或高水平研發效能之製藥公司，本集團提供之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為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以完成新藥產品之開發並達到生產及銷售之監管規定。

提供臨床研究服務之範圍如下：

- 設計及從事臨床測試
- 編製及分析臨床測試所得數據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之範圍如下：

- 幫助客戶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協助客戶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各項批准

- 於可申請專利之情況下，協助客戶為其本身之製劑及生產工藝申請專利
- 就藥品生產提供專業知識、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
- 就試生產提供建議及技術支援
- 就規模化生產提供建議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向獨立第三方轉讓91項藥品項目之藥品技術，並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以及向一名關連人士就一項藥品項目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亦已訂立合約，根據由客戶提供之藥品製劑就七項藥品項目向獨立第三方及就七項藥品項目向關連人士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技術轉讓、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合約

根據此等合約，本集團負責轉讓開發及生產一種藥品之技術，並協助製藥公司客戶完成有關監管批准程序；而客戶則享有產品的生產權。就此項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收取一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倘該等合約有所規定，本集團亦會在通常於新藥證書所載之有關保護期，收取相等於銷售收益或出廠價1%至3.5%或銷售藥品溢利10%之特許權費用。特許權費用通常須每半年支付。根據大多數協議，客戶向本集團保證對技術轉讓資料保密。根據若干合約，客戶須在產品包裝上加上 *Venturepharm* 萬全之品牌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本集團客戶根據該等合約生產及出售之產品在產品包裝上附有 *Venturepharm* 萬全之品牌名稱。

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合約簽署後七日內支付合約金額約20%至50%款項；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後七日內支付最少相等於約30%款項；以及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證書後七日內及／或收到首數批品質滿意之產品後十五日內支付餘下款項。

合約日期	藥品代號	類別 (附註1)	保護/ 監管/ 過渡期 (年) (附註1)	適應症	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批文 (附註2)	合約總額 (人民幣)	專利權 (附註3)	開始 開發日期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GLT	—	(附註4)	抗糖尿病	標準藥品批文 (二零零零年五月)(附註4)	1,000,000	√	一九九八年七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
一九九九年三月	CAT	四	6	抗菌	生產/新藥(二零零一年一月)	2,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零零一年一月
一九九九年三月	CAS	四	6	抗菌	生產/新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420,000	—	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六月	CAC	四	6	抗菌	生產/新藥(二零零二年四月)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

業 務

合約日期	藥品代號	類別 (附註1)	保護/ 監管/ 過渡期 (年) (附註1)	適應症	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批文 (附註2)	合約總額 (人民幣)	專利權 (附註3)	開始 開發日期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一九九九年八月	GMT 及 GM	二及二	8	抗糖尿病	生產/新藥(二零零一年九月)	1,800,000	√	一九九八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ETT	四	3	關節炎	生產/新藥(二零零三年五月)	95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NDT 及 ND	二及二	4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4,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AIT	四	3	心血管系統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七月)	1,900,000	√	二零零零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CFC 及 CF	四及四	3	抗菌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二月)	2,78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DAT	四	3	心血管系統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2,10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ETC 及 ET	四及四	3	關節炎	生產/新藥(二零零三年五月)	2,1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RST1 及 RST2 及 RS	二及二	4	骨質疏鬆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4,000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ZPC	二	4	失眠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三月)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ETLT	四	3	關節炎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四月)	1,728,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NAFT 及 NAF	一及一	12	良性前列腺 增生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三月)	2,688,000	√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LDDT	四	3	抗過敏	製造/新藥(二零零三年三月)	2,000,000	—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CAST	四	3	抗菌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250,000	√	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NAFC	二	4	良性前列腺 增生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1,800,000	—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FDET2 及 FDE	四及四	3	良性前列腺 增生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八月)	2,000,000	√	一九九九年八月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RDI 及 RD	C 及 C	4	腸癌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五月)	8,0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EXT 及 EX	二及二	4	乳癌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4,00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TMC 及 TM	二及二	4	抗腫瘤	—	4,000,000	√	二零零零年五月 及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CFT	四	3	抗菌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三月)	1,700,000	—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一年七月	RSC	二	4	骨質疏鬆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1,7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	NDC	二	4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2,5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	CDT	二	4	抗高血壓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3,5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一年十月	FII 及 FI	C 及 C	3-5	抗菌	—	2,4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	MGFT1	四	3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1,300,0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二年三月	ZPT	二	4	失眠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八月)	1,70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	CFS	四	3	抗菌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二月)	1,200,000	—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LDC	四	3	抗過敏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九月)	8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GMR5	四	3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九月)	1,48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七月	MFXL	四	3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五月)	1,350,000	—	二零零零年五月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八月	LTTT 及 LTT	四及二	4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五月)	1,35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	IDDI	E	3	愛滋病	—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	LDODT	四	3	抗過敏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五月)	2,20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	FDET1	四	3	防止男士型 脫髮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1,50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	LPT	C	3-5	護肝	—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	FDTDT	C	3	消化系統	—	2,5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TZ	E	3	抗菌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四月)	1,36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PDT 及 PD	四	3	中樞神經系統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五月)	1,9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ILPT 及 ILP	四及四	3	中樞神經系統	—	1,8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IHHT 及 IHH	F 及 F	(附註5)	中樞神經系統	—	2,280,000	—	二零零二年五月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ILTT 及 ILT	C 及 C	3-5	抗哮喘	—	2,600,000	—	二零零一年九月及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LLT	F	(附註5)	中樞神經系統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四月)	1,80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NELT	C	3-5	心血管系統	—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LTS 及 PF	D 及 C	3及4	糖尿病治療及 抗菌	—	2,896,950	—	二零零零年一月及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DRVI 及 DRV	二及二	4	中樞神經系統	—	3,300,000	—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PII	四	3	癌症	—	800,000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ILLC 及 ILL	E 及 F	3-5及 (附註5)	心血管系統	—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EFT	C	3-5	心血管系統	—	1,900,000	—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FDTC 及 FDT	C 及二	4	消化系統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四月)	2,0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CDC 及 CD	二及二	4	心血管系統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1,5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COLD1	C	3-5	消炎止痛、 抗風濕	—	1,20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IIPC 及 IIP	E 及四	3-5	愛滋病	—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DRVI2	E	4	中樞神經系統	—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IIPT	四	3	愛滋病	—	1,400,000	—	二零零二年七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業 務

合約日期	藥品代號	類別 (附註1)	保護/ 監管/ 過渡期 (年) (附註1)	適應症	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批文 (附註2)	合約總額 (人民幣)	專利權 (附註3)	開始 開發日期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PFI	C	3-5	抗菌	—	2,6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FFC	F	(附註5)	抗組胺及 抗過敏	—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IDDC 及 IDD	四及四	6	愛滋病	—	1,600,000	—	二零零二年七月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	DCL 及 DCLT	二及二	4	抗組胺及 抗過敏	臨床測試(二零零三年六月)	2,800,000	—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	LBT	四及四	3	抗哮喘	—	2,500,000	—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	FDTT	三	4	消化道系統	—	2,6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	IDDT	四	6	愛滋病	—	1,600,000	—	二零零二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	DRC-ZB	F	(附註5)	消炎、鎮痛 及抗風濕	—	70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	DRC-NL	F	(附註5)	抗菌	—	50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須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只作參考用途。所有新藥之類別及保護／監管／過渡期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括號內日期指獲得批文之日期。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特許權收入。根據上述合約，一般於新藥證書所載之保護期間(如適用)，本集團應收特許權費用相當於銷售收入或出廠價1%至3.5%或藥品產品銷售溢利之10%。
- GLT 為一種標準藥品，其製劑乃參考中國藥典補充本之處方。由於不屬於新藥，故其並沒有保護／監管期。
- F類藥品並無任何保護／監管期。

據本集團客戶告知，上述藥品其中五項已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然而，由於該等產品之銷售歷史有限，尚未錄得任何銷售收益，故本集團尚未收取任何特許權收入。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僅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合約

根據此等合約，本集團負責協助客戶根據其提供的藥品製劑進行臨床試驗及完成有關的監管批准過程。客戶保留製造及銷售該等藥品之所有權利。一般而言，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費用通常按照議定分期支付，例如於簽訂合約之日起15日內及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各類批文之日起10日內。該等合約並未規定收取任何特許權費用。

業 務

合約日期	藥品代號	類別 (附註2)	適應症	已取得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之有關許可 (附註3)	合約總額 (人民幣)	開始開發 日期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附註1)	DRN	B	抗菌	—	36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	CTQ	C	消化道系統	—	35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	CF	D	抗菌	—	3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GRV	三	甲狀腺機能亢進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五月)	2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HCA	五	癌症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6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一月	NDT	二	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三月	AGQ	A	愛滋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1,0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附註：

- 服務範圍由二零零二年四月簽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應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僅供參考之用。所有新藥之類別及保護／監管／過渡期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

據本集團客戶告知，上述藥品並未開始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藥品開發服務及／或臨床研究服務所訂立協議之總合約金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超過人民幣13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餘合約金額將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之詳情」一段。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VP Inc. 及賽諾維製藥訂立合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與賽諾維製藥訂立之技術轉讓合約

除本合約並無規定分階段付款外，本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所訂立者相若。

合約日期	藥品代號	類別 (附註1)	適應症	已取得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許可(附註2)	合約總額 (人民幣)	特許權	開始 開發日期	預期或實際合約 完成日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	LD	四	抗過敏	新藥 (二零零二年五月)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應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僅供參考之用。所有新藥之類別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

據賽諾維製藥告知，上述藥品已開始銷售。

此項與賽諾維製藥訂立之技術轉讓合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及全數付清代價，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協議相若，惟合約總額應以一期支付除外。

VP Inc. 服務協議

除分階段付款之條文有所不同外，各項 VP Inc.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所訂立者相若。一般而言，根據此等合約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費用乃根據議定之分階段支付，例如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試驗許可證七日後，或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各項批文七日後。

合約日期	藥品代號	類別 (附註1)	適應症	已取得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許可 (附註2)	合約總額 (人民幣)	開始 開發日期	預期或實際合約 完成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	BPT	二	抗抑鬱；戒煙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六月)	1,026,400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	LDT	四	抗過敏	新藥(二零零二年五月)	481,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ZP & ZPDT	二及二	失眠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三月)及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1,328,300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MGFT2	四	抗糖尿病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三月)	581,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LITT	四	抗偏頭痛	—	1,008,600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	LMT	二	抗偏頭痛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九月)	2,22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應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僅供參考之用。所有新藥之類別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

據 VP Inc. 所知會，LDT 之市場推廣活動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展開。

本集團已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VP Inc.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正如上文所述），總代價為人民幣6,645,300元，該代價按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批文之日期分期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P Inc. 已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000,000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藥品開發工作的其他階段，並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新藥，繼而收取餘款約人民幣4,600,000元。

由於 VP Inc. 由所有現有股東擁有，其中若干位是初期管理層股東，故根據 VP Inc. 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該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目前，本集團研發活動之資金主要來自該等收益。本集團若干技術轉讓協議亦為本集團帶來特許權收入。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開發之藥品逐漸增加並推出市場，而該等新藥產生之特許權收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將賺取特許權收入。本集團亦計劃以原藥品開發商身份開發及宣傳藥品，並享有銷售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宣傳之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預期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包括：

- 技術轉讓收入，即轉讓藥品技術所得（包括按合約協定之轉讓費，以及特許權收入）；
- 服務收入，即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得；及
- 專有產品銷售收入，該等專有產品將由本集團開發及以本集團品牌銷售。本集團預計，抗菌素、抗抑鬱藥及抗過敏藥等新藥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

市場推廣

目標及策略

樹立品牌

本集團目標之一乃將 *Venturepharm* 萬全樹立為令人聯想到質素可靠及技術先進之產品品牌。本集團透過接受報章及雜誌採訪並維持官方網站，以推廣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

本集團擬在產品推出同時在中國舉行技術論壇，進一步提升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本集團將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該等論壇。本集團計劃利用該等機會進一步宣傳其研發能力及新藥供應渠道。

推廣技術

本集團特設一組由5名員工組成之技術市場推廣小組，負責向中國現有及潛在製藥公司客戶推廣本集團之技術。技術市場推廣小組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出席研討會及安排傳媒訪問來推廣本集團之形象。該小組亦拜訪中國主要製藥公司，並安排潛在客戶實地參觀本集團設施，以便藉此機會推廣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管理層及高級科研人員亦參與各種行業展覽及專業論壇，擴大與本集團潛在客戶之聯繫。本集團之策略是要求及一般在合約上規定客戶，技術轉讓協議之承讓人在以本集團轉讓之藥品技術生產之產品包裝上標註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

推廣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向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推出及經銷本身品牌之藥品。目標零售商包括中國醫院及藥房。為準備在未來銷售產品，本集團已成立由30名員工組成之產品市場推廣小組。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推出本身品牌之產品，產品市場推廣小組之部分成員現時根據賽諾維協議獲委派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支援。

董事認為，外借市場推廣員工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建立本身之產品市場推廣團隊，外借市場推廣員工可讓該團隊積累更多藥品市場推廣之經驗。此外，此舉亦容許本集團在推出本身之藥品前更適當地運用其資源。根據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已要求委派超過10名員工向賽諾維製藥提供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本身品牌之產品，屆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以宣傳本身產品，而可用於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資源則會相應減少。有關賽諾維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各段。

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維持其於北京之辦事處，其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業務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儘管本集團參與藥品項目開發，但根據本集團轉讓之技術生產之最終產品質量控制之最終責任在於客戶本身。於往績期間，三間為本集團客戶之製藥公司之銷售收入於二零零零年躋身中國製藥公司前20名，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客

戶通常由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人員接洽或直接與本集團聯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名客戶。向該等客戶提供技術及／或服務之有關產品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之詳情」各段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是，來自技術轉讓之收益於收取款項及有關藥品成份及資料已交予客戶時確認。來自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益根據按照適用之表現規定及訂約條款（如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各種批文後），所賺取之付款階段確認。與未來表現有關之已收賬款將予遞延，並於訂明之未來表現期間入賬為所賺取之收益。

除 VP Inc.及賽諾維製藥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本集團及股東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VP Inc.及賽諾維製藥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VP Inc.及賽諾維製藥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及 VP Inc.訂立之合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詳情」各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3%及約6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9%及約36%。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 VP Inc.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3.6%及6%。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VP Inc. 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擁有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後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任何五大客戶（不包括 VP Inc.）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之安排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在決定是否接納客戶以信貸付款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小組將參考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進行信貸分析。當達到每個付款階段時，會計部將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書，提醒客戶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付款。會計部與市場推廣部之員工每周會面檢討付款情況，就逾期兩個月未付之款項而言，本集團會致電跟進，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警告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其後已獲清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747,000元，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12%及撥備前貿易應收賬款約25%。本集團已就六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結算日逾期180日之債務作出撥備。

供應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之供應品主要包括：(i)實驗室耗用物品；(ii)用作生產藥品實體之原料之非活性藥品成份，例如：氯及乙基纖維素；及(iii)臨床測試所用之樣品之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原料成本佔總開發成本分別約15%及16%。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介乎二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本集團或股東有其他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4%及4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0%及約44%。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採購生產藥品之原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擁有本集團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之安排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研究及開發

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研發目標為利用開發A類藥品及其他具商品化潛力之藥品技術，開發專有技術平台。本集團目前正開發八種治療哮喘、心臟病、潰瘍、感冒、過敏及癌症之潛在A類新藥產品。就董事所深知，於本集團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有關之批文時，該等藥品並未經批准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因此，董事預期，該等藥品將註冊為A類藥品。本集團亦根據現有藥品中已含有之藥品實體來開發藥品技術，而此種技術早經證實具備市場需求。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促進藥品發展：

- (1) 根據有關藥品實體開發之專有技術平台以應用技術，開發在分子化學成份層面之藥品實體，從而取得更佳療效；及
- (2) 根據有關藥品傳遞系統之專有技術平台以應用技術，開發療效更佳及病人易於遵照指示服用之藥品。

篩選藥品項目

本集團對研發方面之工作不斷作出努力，期望透過進行研究（包括審閱在醫藥刊物上及互聯網刊登之資料），以物色藥品項目。

業 務

本集團經考慮潛在市場需求及在市場上類似藥品之競爭力等各種因素後，方決定開發藥品之種類。為盡量減少於藥品項目之投資，本集團持續檢討藥品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潛在商業價值，以確保可及早停止開發商業潛力較低之藥品項目。

隨後，本集團透過將藥品傳遞及製劑技術應用於現有藥品實體或透過開發新藥品實體，進行藥品開發。在確定藥品項目之指標及主要技術架構後，本集團將進行臨床前評估及研究，以評估藥品之毒性及藥效。

成就

中國規定公司(i)在進行臨床測試前，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及(ii)在生產藥品前，須取得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前已著手研究102個處於臨床前階段之藥品項目及以下藥品項目（為集團本身或根據其技術轉讓協議）。

治療範圍	待發出臨床 研究許可證	已發出臨床 研究許可證	待發出	已獲發	總計
			新藥證書／ 藥品生產 許可證或 標準藥品 批文	新藥證書／ 藥品生產 許可證或 標準藥品 批文	
愛滋病	5	—	2	—	7
消化系統	5	1	—	—	6
抗哮喘	2	—	—	—	2
抗菌	9	4	3	3	19
抗組胺劑及抗過敏	7	5	2	3	17
消炎、鎮痛及抗風濕	6	1	—	3	10
心血管系統	16	4	—	—	20
糖尿病治療	2	9	—	3	14
泌尿生殖系統	—	10	—	—	10
癌症	10	5	—	—	15
中樞神經系統	8	8	6	—	22
呼吸系統	1	—	—	—	1
其他	3	—	—	—	3
	74	47	13	12	146
藥品項目總數	74	47	13	12	146

技術平台

本集團憑藉其專利藥品技術進行藥品項目。本集團將藥品技術專業知識納入本集團之技術平台，為若干醫藥研發範圍制定進行研發之技術指引及方法。技術平台之用途為協助本集團在內部研發工作方面更有效率及達致更高投資回報。董事相信，技術平台使本集團在強調研發工作及研發效能方面均比其他醫藥開發者更勝一籌，從而能夠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起為其擴充藥品供應渠道。

本集團已為使用以專有技術平台開發之若干藥品技術及工序申請專利保障。然而，本集團並未就技術平台申請任何專利保障。本集團所作出之專利申請一覽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各段。董事預期，首項專利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授出。

本集團之技術平台可大致分為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兩類。

藥品實體開發

在藥品實體開發方面，本集團已開發以下六個藥品實體之技術平台。使用這些藥品實體之技術平台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供應渠道：

- **抗菌素** 一種治療藥劑。抗菌素可根據化學結構分為若干主要亞綱，包括大環內酯物及多烯抗菌素。本集團研究能產生預期抗菌療效(尤其是應付細菌對現有抗菌素物質日益抗衡的情況)之新型化合藥。
- **對掌性實體** 幫助解釋及控制分子結構，對取得藥品化合藥及人體內目標分子間特定相互作用而進行開發藥品十分重要。對掌性實體可影響不少藥品之副作用及藥效。
- **碳水化合物** 一組可產生特定相互作用從而產生藥理效應之化學品。人體具有各種天然存在之碳水化合物。許多藥品乃基於認識特定病原體如何與該等化合物產生相互作用而製成。
- **雜環化合物** 屬於有機化學物質，由包含一個或以上之原子環之分子所組成，最少有一粒原子為碳以外之元素，核酸、若干種維他命、荷爾蒙及色素屬此類別。
- **肽化合物** 於人體內以不同形式存在，肽化合物可用於藥品，作為基礎物質。肽結構單元之組合及精確次序可影響合成化合物之治療特性。
- **類固醇化合物** 一個藥品實體類別，應用廣泛，包括荷爾蒙、維他命D之基礎物質及抗炎藥品。需運用特定化學反應以達致預期之結構及屬性。

藥品傳遞系統

藥品傳遞系統技術已用於延長藥品之壽命周期，預期可大大提高全球之醫藥銷售量。透過應用不同藥品傳遞技術，能以藥片、膠囊、注射液或其他方式生產具有經改良療效之藥品，亦可就此等不同服用形式之藥品產品申請專利保護，由此可有效延長同一藥品實體產品之保護期限。因此，董事預期藥品傳遞系統日後將可對全球藥品銷售帶來重大貢獻。

普遍之藥品傳遞方式有多種，如注射、透皮及口服。在決定所用之藥品傳遞方式時，需顧及多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易用程度、藥品之療效及技術規定。董事認為，目前藥品研發面臨的兩大挑戰如下：

- 滿足對吞服傳統藥片及膠囊有困難之患者之需要；及
- 提高藥品於人體內釋放藥力之穩定性及控制性，從而減少患者服用藥品之次數。

鑑於上述問題，本集團已開發出以下七種專利藥品傳遞技術平台：

VSmartFlash 技術

老年人及兒童普遍對吞服傳統藥片及膠囊出現困難。對於兒童來說，解決方法為使用液態藥品及可咀嚼之藥片；對於老人而言，要自行量度及服食液態藥品可能較為困難。因此，本集團開發 *VSmartFlash* 技術，旨在生產片狀藥品，使其可在患者口中迅速溶解而無需吞嚥。

VSmartMatrix 技術

董事相信，藥品之穩定性乃藥劑學家必須處理之最常見問題之一。在篩選適當製劑時，通常將試驗性製劑樣品在高溫及高濕度條件下放置一段時間，以測試其穩定性。本集團已設計出 *VSmartMatrix* 技術，以提高藥品穩定性並延長其保存期。該技術之基礎為使用在製藥上可接受之原料來構成功能點陣或架構，從而提高藥品中藥品化合物之穩定性。

VSmartSR 技術

為減緩產品釋放藥性的速度，傳統上通常使用覆膜多分子技術或含緩釋藥片功能結構之技術。由於所用方法及所需加工技術較簡單，因此使用功能結構技術的緩釋藥片及膠囊設計大受歡迎。該技術使用多種親脂性或親水性物質，亦通常使用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PMC) 等纖維質聚合物。為使釋放速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亦致力進行藥片結構之控制研究。本集團開發該項技術旨在於開發藥品時達致合成藥品所需的緩釋效應。

VSmartTDS 技術

VSmartTDS 技術旨在製造能透過皮膚吸收藥品之產品。該藥品施用方式尤其適用於鎮痛劑與止痛藥及可能刺激人體消化系統的藥品。此外，透皮藥品傳遞可以對目標區域更集中用藥。

VSmartInjectable 技術

在多數情況下，注射藥劑較其他形式之藥品更有效。然而，注射劑藥品的生產成本遠高於其他形式藥品。*VSmartInjectable* 技術旨在簡化注射劑藥品的生產工藝，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VSmartDisperse 技術

現時，藥片仍為最普遍的一種口服藥品。製藥業普遍採用生產藥片的工藝及設備，並已完善制訂出不同種類藥片之特徵及標準檢驗方法。

VSmartDisperse 技術旨在開發可被胃液分解為微粒之可分解藥片。本集團已使用 *VSmartDisperse* 技術開發出若干產品。

Biodelivery 技術

大多數生物藥品均出現穩定性差、吸收率低的特徵，尤以口服藥品為甚。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利用(其中包括)微脂粒技術、聚合膠體技術及聚乙二醇處理技術開發生物藥劑藥品。

下表概述上述七種藥品傳遞平台之目標藥效及益處：

	目 標 藥 效	目 標 益 處
<i>VSmartFlash</i>	在口中迅速分解並遮蔽藥品 原味	便於口服
<i>VSmartMatrix</i>	穩定化合藥品	滿意的藥品穩定性，延長 藥品保存期
<i>VSmartSR</i>	延長釋放藥力時間，使其 在12至24小時內均勻滲透血液	促進服藥期間更均衡發揮 療效及釋放藥力
<i>VSmartTDS</i>	加強吸收藥品速度且毋需 口部吸取	減少用藥次數，使用方便、 無痛，更容易遵照指示服用
<i>VSmartInjectable</i>	簡化生產工藝	降低生產成本
<i>VSmartDisperse</i>	使藥片迅速分解成微粒	提高體內吸收藥品的均衡性
<i>Biodelivery</i>	分別利用微脂粒技術及聚合 膠體技術提高藥品的 穩定性，並利用聚乙二醇處理 技術加強吸收藥品	提高藥品之穩定性

萬全 HIV／愛滋病藥品研究計劃

HIV／愛滋病藥品開發已獲中國政府確認為新藥開發之首要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展開本身之 HIV／愛滋病藥品研究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項目正處於臨床前階段，有待臨床研究許可證或有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該開發項目部份屬於與南非 Hetero Drugs Limited 之合作安排。該項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與製藥公司合作」一段。

萬全中醫藥計劃

中醫藥在中國一直普遍使用。然而，中醫藥的適應症及藥性並未經過完整測試及記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其中醫藥計劃，以科學方法研究若干中醫藥之藥效，並從中提取經證實具有明確適應症的藥品實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醫藥計劃尚未將任何開發藥品推出市場，或轉讓任何技術。

目前，萬全中醫藥計劃項下有一種用作治療病毒感染之建議A類藥品正進行臨床前開發。於往績期間，中醫藥計劃之藥品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新藥研究及發展部門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0名研發人員，分屬五個職能分部，即(i)醫藥實體研究及發展部，共30名員工，(ii)藥品傳遞製劑研究及發展部，共28名員工，(iii)藥品分析研究及發展部，共29名員工，(iv)醫療及臨床研究及發展部，共8名員工，及(v)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部，共5名員工。

本集團注重團隊合作及有效之獎勵計劃，鼓勵員工為本集團作貢獻。本集團為此採取政策，規定倘研發項目獲成功推出，則研發小組成員可獲得酌情花紅獎勵。

(i) 醫藥實體研究及發展部

此部門負責設計及合成具有特定療效之有效藥劑成份，主要研究領域如下：

研究領域	概況
專用產品平台開發	開發特定結構藥品之配製技術
改進化學實體研究	研究配製已提高臨床療效之藥品實體之方法
專有工藝開發	開發配製已知結構之藥品實體之專有工藝
新藥實體評估	評估有效藥劑成份之物理、化學及毒理性質

(ii) 藥品傳遞製劑研究及發展部

該部門包括8個製劑開發實驗室及中醫藥計劃的運作，旨在將本集團之藥品傳遞技術應用於醫藥實體部開發之有效藥劑成份，從而開發新藥品。該部門之職責為研發可用於生產之藥品製劑，以下為該8個實驗室：

製劑開發實驗室	任務
(1) 緩控釋製劑研究實驗室	開發含有緩控釋藥品實體之產品
(2) 速釋製劑研究實驗室	開發無需用水送服而可在口腔內迅速溶化，並遮蓋藥品原味之藥片

製劑開發實驗室

任務

- | | |
|-----------------|---|
| (3) 靶向製劑研究實驗室 | 研究及開發可控制藥品於人體內特定部位釋放之技術 |
| (4) 生物製劑實驗室 | 研究生物製劑藥品 (該藥品實體一般穩定性較差且不易被人體吸收) 所需之製劑技術 |
| (5) 透皮黏膜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透過皮膚吸收之貼劑 |
| (6) 液體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配製及生產注射液產品之簡化工藝 |
| (7) 天然藥物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基於植物研製之藥品 |
| (8) 中試放大中心 | 開發將少量製備轉為大規模生產之方法 |

(iii) 藥品分析研究及發展部

藥品分析研究及發展部負責分析本集團開發之有效藥劑成份及製劑之各類特徵，涉及下列五個領域：

任務

概況

- | | |
|-----------|-------------------------|
| 藥品實體工藝研發 | 鑑定介質及藥品實體結構，協助工藝優化研究及開發 |
| 產品標準規格 | 建立產品規格及藥品所有與質量有關之基準 |
| 製劑研究及產品開發 | 協助對藥品製劑及生產工藝之研究、特性及開發 |
| 生物分析 | 建立生物分析方法及收集所有臨床試驗數據 |
| 品質控制及質素保證 | 將藥品之設備測試方法標準化，確保產品質素 |

(iv) 醫療及臨床研究及發展部

醫療及臨床研究及發展部主要進行臨床研究及開發。除內部藥品項目之相關工作外，該部亦負責為第三方提供藥品開發服務。根據內部開發或由第三方提供之產品製劑，該部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

- 設計及進行臨床測試
- 臨床測試結果的數據分析及管理
- 協助客戶收集資料，以便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收集資料，以便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

(v) 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部

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部負責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確定藥品實體之安全性。安全性指分析人類可吸收之濃度範圍及潛在不良影響，並用作為獲取藥品臨床測試監管批准而提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文件。本集團亦不時與第三方研究機構用動物進行產品毒性測試，且於獲得臨床研究許可後進行人體測試，此為臨床測試之一部份。該等測試乃開發所有新藥品之必要環節。

項目管理部門

本集團之項目管理部門負責監察及控制所有藥品項目，由臨床前階段至獲授新藥生產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階段之過程，就有關項目進度之所有事項召開每日項目會議。項目管理系統以內聯網運作，備有一套齊備之檢查及報告電腦系統。

法律及監管事務部

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事務部該部負責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以獲取臨床研究批文、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除內部藥品項目之有關工作外，該部門亦負責為第三方提供與監管相關的服務，包括協助客戶符合藥品註冊要求。同時，該部門亦收集新藥批准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法律及監管事務部由在中國製藥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領導。

合作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Hetero Drugs Limited 訂立合作協議，聯手進行研發工作。董事確認，Hetero Dru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南非為基地。從事藥品開發及商品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與Hetero Drugs Limited 負責研究及開發治療愛滋病之產品，成本及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訂約雙方均同意向另一方提供該研究所需之資料及材料，所有研發擁有權及與產品有關的成果(尤其是知識產權、專業知識、發明及發現)

須由雙方釐定及同意。協議並無訂明訂約各方之資本或其他承擔。有關藥品商品化及雙方開發藥品之專利擁有權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協議。一旦與 Hetero Drugs Limited 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相應公佈。然而，倘雙方對合作條款有任何爭議，雙方將需訴諸其他合作模式，或可能難以繼續全面合作，概不能保證將如合作各方之意向可根據該項合作開發任何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貴州古特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合作研發中醫藥簽訂意向書。合作之詳情及條款視乎雙方於稍後階段訂立之正式協議而定，意向書並無訂明雙方之資本或其他承擔。董事相信可約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訂立正式協議。

本集團有意與海外知名製藥業機構保持密切工作聯繫，以便日後建立合作關係。董事預期，合作形式可為聯合進行研發及／或在海外市場進行市場推廣。該等海外製藥業機構包括：

製藥業機構	國籍	製藥業機構之主營業務
Heber Biotech S. A.	古巴	生物製藥研究及開發
Wockhardt's Limited	印度	藥品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Phlo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印度	有效藥劑成份之研發
Degussa Pacific Ltd.	德國	特殊聚合物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遵守法例

一般

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就彼等目前所知悉，除下文「研究機構登記」一段所述之登記規定，以及本節「歷史與發展」一段所述德眾萬全在以往延遲註冊資本出資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經營地點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全部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業務，除非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在為該等執照或許可證續期時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否則為該等業務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據中國律師確認，有關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並無設定任何其他限制。

研究機構登記

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在中國從事藥品之研發，惟尚未按管理辦法取得登記批文。

根據管理辦法，為申請許可證而從事藥品臨床測試、製造及市場推廣之機構，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根據管理辦法第13條，除非提出申請之實體已登記為研究機構，否則，有關監管機關不會接納新藥之申請。安全檢查司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評核臨床測試實體及為臨床及非臨床測試設立標準，以及處理遵照管理辦法進行之研究機構登記事宜。管理辦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北京藥監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接受登記申請。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在中國從事新藥產品之研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向北京藥監局提交申請，登記為研究機構，惟尚未根據管理辦法獲得登記批文。

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中國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向安全檢查司副司長作出之查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頒佈管理辦法至今尚未向任何研究機構批授登記資格。因此，暫無中國醫藥研究機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其登記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接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登記申請之預期時間作出任何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知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否已拒絕本集團任何有關之藥品項目或其他申請，或該等申請是否因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正等候登記成為研究機構而蒙受影響。經考慮：(1)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本集團作出確認；(2)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處理本集團與新藥有關申請之事實；及(3)本集團等待登記為研究機構，中國律師認為，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任何文件或登記號碼予任何研究機構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毋需遵守管理辦法第13條。

根據管理辦法，申請登記為研究機構之實體應擁有(1)法人資格；(2)專上教育程度之合格技術人員；(3)有關之研究設備；(4)有關之研究設施；及(5)不少於500張醫院病床(適用於從事臨床研究工作之醫療機構)。由於本集團並非醫療機構，因此第(5)項規定並不適用。除了第(5)項之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述資格。

倘本公司獲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有關研究機構登記之規定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及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倘適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

藥品項目篩選

於開始藥品項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之專利署及透過互聯網於全球數據庫就具有類似適應症及／或成份的藥品之法律狀況展開調查。有關法律狀況之資料包括已授出的專利或行政保護。本集團將以中國及全球數據庫之調查結果與本集團擬進行的藥品項目比較。據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侵犯其他公司之專利或保護。

GLP 標準

自一九九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鼓勵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遵從 GLP 標準，該等標準為確保實驗室研究質量之指引及規例。經中國律師向本集團確認，根據《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試行）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逐步實施 GLP 遵規認證制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於中國非臨床研究機構遵守 GLP 標準方面並無規定時限，對於並未獲得 GLP 認證之研究機構，亦不會限制其申請臨床研究許可證及新藥證書或標準藥品批文。此外，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標準並不會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研發工作之質素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現時並不遵守 GLP 標準，亦無訂出遵規之具體計劃。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不應因沒有遵守該等標準而被視作違反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不遵守 GLP 標準目前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該等規定於未來成為強制性，本集團將儘量符合有關標準。

GCP 認證

目前，中國尚未設立 GCP 認證制度。因此，中國律師認為，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不應因未有取得 GCP 認證而被視作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然而，倘若日後施行強制性之 GCP 認證制度，本集團將儘量符合有關規定。

地點及設施

本集團已在北京海淀區建立本身的研究中心。該所研究中心乃本集團100名研發人員的基地。本集團已投資於研發計劃所需分析設備及研究設施。藉著現有設施，本集團可進行臨床前評估及分析臨床測試結果，且主要可在內部進行。

至於臨床測試所收集之數據，本集團則委託以醫科大學及國有醫院為主之合資格臨床研究機構進行測試工作。據此，該等學院協助本集團招募病人接受臨床試驗，並依照本集團之規範在其處所於受控制之環境及藥品監督下進行測試。該等學院亦協助本集團報告臨床試驗結果，以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中國律師確認，根據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本集團作為委託合資格研究機構進行臨床測試之實體，毋須就因錯誤醫藥治療或醫療失當而令病人蒙受之任何不利副作用承擔責任。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研究學院訂立協議，以就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研究批文之某種特定藥品進行臨床試驗。該等協議已訂明向該等機構應付之費用、預期時間及工作範圍，並須支付費用總額的10%至20%作為按金，餘款則待本集團認為工作已完滿結束後支付。有關臨床測試工作之費用由每個項目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董事確認，應付費用一般參考測試工作的複雜程度、所需樣本數量及所需時間而定。

本集團亦委託其他製藥公司或研究學院進行毒理學上的特定測試及工藝開發任務。本集團之政策是與製藥公司或研究機構訂立協議，訂明項目細則、付款方式、雙方責任及保密條

款。協議中規定應付費用及工作範圍。有關毒理學測試之工作費用由每個項目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通常分兩次付清。首次付款須於毒理學測試之前付清，而餘款則須待完工後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服務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實驗室使用之主要分析設備：

設備	數量	分析功能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8	藥品實體成份及雜質
氣相層析儀	1	易揮發化合物
紫外／可見光分析儀	2	藥品實體成份
溶解裝置	3	藥品釋放速度
顯微鏡	1	顆粒架構
滲透池	2	透皮貼劑的藥品擴散速度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中國就註冊其專有技術及工藝提出22項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22項專利申請仍未獲註冊。本集團尚待批准之技術專利概述如下：

發明名稱／性質	適應症
1. 冷凍乾燥的扎來普隆速溶口服組合物	失眠
2. 鹽酸安非他酮緩釋片	抗抑鬱、戒煙
3. 替硝唑結腸定位腸溶片	抗菌
4. 一種藥物透皮貼劑	哮喘
5.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抗抑鬱、戒煙
6.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抗菌
7.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腸道過敏綜合症
8. 一種催化脫氫法製備的藥物	腫瘤
9. 一種「一鍋法」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愛滋病
10. 一種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抗抑鬱
11. 一種製備藥物的新方法	心血管疾病
12. 一種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製備方法	皮膚病

發明名稱／性質	適應症
13. 一種藥物或其藥用鹽的新製備方法	心血管疾病
14. 一種藥物吸入器	抗哮喘
15. 一種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16. 一種消炎鎮痛貼片	消炎
17. 一種製備單一構型的藥物實體或其衍生物	腫瘤
18. 一種新的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神經中樞系統
19. 一種大規模製備方法	消化系統
20. 一種藥物衍生物或其鹽的製備方法	心血管系統
21. 一種緩釋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抗過敏症
22. 一種藥物的晶型	抗菌

有關以上專利權之事宜均由本集團獨家開發，於獲取批文後，其專利權所附帶的權利將屬於本集團。申請專利之主要項目與本集團之任何藥品項目不同。本集團計劃保留對該等主要項目日後之專利權，不一定須根據任何技術轉讓安排轉讓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包括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與製藥公司合作

為推出本身藥品而在該開發階段毋需投資於自設的 GMP 遵規生產設施，本集團與中國製藥公司合作。因此，本集團將向製藥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而製藥公司則將根據本集團開發的藥品製劑生產藥品，並以本集團指定之品牌推出藥品。本集團為確保任何藥品之質素，將有權選擇製劑及所使用之原料、委派品質控制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素控制。本集團亦與製藥商攜手規劃產品之生產工序。根據與製藥商訂立之協議，倘藥品之質素未能達致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將有權拒收該等藥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製藥商訂立合作協議，該兩間製藥商為上海一家獨立第三方，以及位於河南省三門峽的關連人士賽諾維製藥。根據與兩間製藥商訂立之協議，該

等藥品之知識產權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與該等製藥公司現時正申請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以備生產藥品之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末開始生產。

根據該等安排，上海製藥公司有權就生產藥品收取固定單件費用，而賽諾維製藥則有權就生產獲得相等於直接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10%之分包費用，該等費用按月結算。與上海製藥公司之協議並無固定期限；而與賽諾維製藥之協議則為期25年。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之合作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競爭

由於現時中國製藥行業發展迅速，加上人口龐大，種種條件均顯示中國可望在未來成為全球最大的醫藥市場之一。中國市場為國內外製藥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場機遇。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貿易委員會估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製藥市場將以年均12%的速度增長，而該增長主要是該期間內引進新藥所致。董事認為，這一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將令本集團從中受惠。

董事認為，中國製藥行業的特徵為過於注重生產能力而忽略技術及質素。董事認為，研發能力及經驗是製藥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同時，本集團之優勢在於具有研發能力，及由進行臨床前研究至獲得發展藥品實體之能力。就董事所知，在中國，可同時提供技術轉讓及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的製藥公司屈指可數。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提供該等服務的競爭並非十分激烈。

然而，亦有其他公司及政府機構從事臨床前研究及臨床測試，開發投放於中國市場之新藥，其中若干公司及政府機構已獲得若干藥品的必需批文。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及全球加入中國市場之公司數目不斷上升，令競爭情況越趨激烈。若干國內或國際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方面可能比本集團優勝。儘管中國製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憑藉技術力量、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專注於單一營運地點及本地市場經驗，本集團有實力應付中國製藥行業之競爭，並保持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具備雄厚的新藥製劑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 本集團研發團隊由100名擁有製藥學、藥理學、毒理學、藥品化學及生物化學等領域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員工組成。

- 本集團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之自設專有技術平台不但提高本集團內部的研發效率，並且加速藥品開發計劃的進程。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藉技術轉讓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記錄。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本身之產品推廣部門，宣傳其根據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自行生產之藥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推出該等藥品。

專有知識產權組合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從事248項藥品項目，其中91項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另一項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餘藥品項目則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技術轉讓或自行開發之用。在本集團進行之藥品項目中，12項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本集團亦已在中國提出22項藥品技術及合成法之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利申請仍未獲批准。

已於中國醫藥市場建立往績記錄

-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迅速之製藥集團，其營運增長、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正迅速發展。此外，本集團之藥品組合已擁有超過200個藥品項目。
- 本集團客戶基礎穩固，超過35家中國製藥公司均是旗下客戶，個別客戶更居全國二十大製藥公司之列。

多元化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收入來源，包括技術轉讓收益(包括轉讓費及特許權收入)，以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推出藥品。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能夠利用其日益增長之收益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從而促進業務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部分研發成本已按照其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與製藥商建立關係

- 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家製藥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即一家位於上海之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位於河南省三門峽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容許本集團參予藥品生產活動之規劃及品質控制工作，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以本身之品牌推出藥品。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在此發展階段將精力集中於研發工作，而毋需作出資本投資於興建生產設施。董事預期，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批出，並於獲得有關批文後開始生產藥品。

由科學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作後盾之專業管理團隊

-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之骨幹成員擁有海外市場經驗，並具備開發新合成工藝、臨床研究及藥品傳遞技術之經驗。高級管理團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 除內部研究外，本集團亦獲得其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專家支援。該等諮詢委員會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及經驗，就製藥業之最新科技及市場動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諮詢委員會內各成員並未因其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本集團支付酬金。各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保險

本集團為旗下若干固定及流動資產投保意外及天災損害保險。然而，根據中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保單並不保障業務中斷所引致之任何間接虧損（例如溢利減少）。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投保因公身故及人身傷害醫療保險。

除上述本集團投保的保險外，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以彌償人身傷害或本集團銷售劣質藥品所導致之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根據其技術所開發之任何藥品而遭受任何重大第三者責任索償。

環境保護

據董事所知以及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從未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且該等公司的研發設施均符合中國適用環保標準。

關連人士

初期管理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公司之股本權益。董事相信該等公司之業務目前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VP Inc.

VP Inc.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 VP Holdings 擁有約 55.35% 之權益、C Tech Fund 擁有 29.91%、Bright Excel 擁有 5.91%、郭先生擁有 3.37%、羅博士擁有 0.01%、阮先生擁有 1.53%、張錦女士擁有 1.56%、Yukon Health 擁有 1.53% 及滕威林先生擁有 0.83%。VP Inc. 為賽諾維製藥之外資合營方。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賽諾維製藥擁有 49% 之溢利分享權外，VP Inc. 概無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VP Inc. 與本集團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內 VP Inc. 服務協議」一段內。

賽諾維製藥

賽諾維製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十年，其中 VP Inc. 持有49%之溢利分享權，獨立第三者三門峽金渠持有51%。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賽諾維製藥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三名(包括郭先生)由 VP Inc. 委派，其餘四名則由三門峽金渠委派。VP Inc. 之代表在賽諾維製藥並無任何決定性票數。因此，VP Inc. 或郭先生對賽諾維製藥之董事會均無控制權。賽諾維製藥之生產設施經已獲認證為 GMP 遵規。董事確認，賽諾維製藥同時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生產醫藥產品。據董事所知，賽諾維製藥持有兩種有關適用病症為抗過敏及心血管系統之藥品生產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其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000元。

目前，賽諾維製藥對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鑑於賽諾維製藥之業務範圍，加上本集團計劃開始以本身品牌生產及銷售藥品，預期賽諾維製藥之業務將與本集團重疊，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賽諾維製藥並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該項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為明確分開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之藥品組合，董事承諾本集團不會向賽諾維製藥轉讓任何技術或提供任何藥品開發服務或有關任何藥品之臨床研究服務，而有關藥品之療效與本集團計劃自行生產或由其他製造商生產之藥品類似。該項承諾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檢討。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與賽諾維製藥訂立賽諾維協議。根據賽諾維協議，其與本集團合作，根據本集團之規格及技術生產藥品，其詳情載於本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萬全生物

萬全生物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德眾萬全5.49%的權益。萬全生物由郭先生持有79%、羅博士持有20%、宋博士持有1%，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其營業執照，萬全生物之業務範圍為提供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化學藥品及天然藥品服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然而，除持有德眾萬全之權益外，萬全生物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萬全生物之股東確認，彼等無意讓萬全生物於日後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目前(預期將來亦不會)與萬全生物之業務出現競爭。

萬全加拿大藥業

萬全加拿大藥業於一九九五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郭先生為萬全加拿大藥業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由於萬全加拿大藥業現時暫無營業，因此目前對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在加拿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將萬全加拿大藥業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內並無意義。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賽諾維協議

下列根據賽諾維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簽訂賽諾維協議，為期二十五年。賽諾維協議涉及兩項合作業務：

1. 顧問及特許服務

按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賽諾維製藥提供顧問及特許服務，而賽諾維製藥則負責銷售其按照本集團擁有之技術及規格生產，並以 *Venturepharm* 萬全為品牌的藥品產品。本集團保留與其他廠商合作根據相同的藥品技術生產藥品的權利。

— 由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本集團主要負責：(i)就各種特許藥品技術支付申請新藥證書的手續費，而根據該等證書所享有的權利將屬於本集團；(ii)就各種特許藥品技術支付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手續費，而根據該等證書所享有的權利將屬於賽諾維製藥；(iii)指定所用的原材料及原材料供應商；(iv)設計包裝；(v)代表賽諾維製藥推廣及銷售藥品；及(vi)支付所有有關稅項及生產成本(定義見下文)。

每張生產訂單之生產成本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原材料成本；(b)包裝材料成本；(c)品質檢查費；(d)直接勞工成本；(e)直接公用設施成本；及(f)相等於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公用設施成本10%之固定費用(統稱「生產成本」)。

— 由賽諾維製藥支付的費用

賽諾維製藥主要負責：(i)依照中國政府的質量標準製造藥品；(ii)遵守不披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之責任，包括藥品製劑及成份、原材料之價格及來源、臨床及測試數據、生產工藝等；(iii)儲存及運送藥品；及(iv)支付下文所述之顧問及特許費。

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進一步同意，本集團將透過一項貸款，向賽諾維製藥預支以下款項：(1)於本集團向賽諾維發出生產訂單時支付估計生產成本之50%；(2)於完成生產訂單及本集團驗收藥品後支付估計生產成本之餘款。

在銷售根據生產訂單製造的產品時，賽諾維製藥須償還上述相等於估計生產成本之貸款，然後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銷售或收益減實際生產成本及所有有關稅項的費用，作為顧問及特許費。

— 最新動態

目前，本集團已將生產兩種治療範圍為抗菌素、抗糖尿病及中央神經系統的藥品的藥品技術的特許權授予賽諾維製藥。然而，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仍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有關生產許可證以備生產本集團產品，故目前尚未開始生產任何本集團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有關藥品批文以供賽諾維製藥生產，已產生約人民幣30,000元之成本。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後，預期交易價值將會隨之增長。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賽諾維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由上市日期起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賽諾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保薦人贊同董事有關賽諾維協議之意見。

各方於二零零三年應支付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年內開始生產之時間，而開始生產的日期將取決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何時發出所有必需的藥品批文及市場狀況。現預期生產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可能低於1,000,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生產會於預期時間開始。因此，有關交易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1,000,000港元。倘若各方每年支付的總價值高於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2. 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服務

根據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同意就賽諾維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包括並非根據本集團特許藥品技術而開發之產品)向賽諾維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服務。據董事瞭解，賽諾維製藥現時無任何經理級之市場推廣人員，故需要借助外部資源推廣其藥品。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向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推出及推銷本身品牌之藥品。目標零售商包括中國醫院及藥房。為準備未來之產品銷售，本集團已成立有三十名員工之產品市場推廣小組。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推出本身品牌之藥品，產品市場推廣小組之部份成員現時獲委派根據賽諾維協議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及藥品宣傳服務。董事認為派遣市場推廣員工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本集團尚在建立本身的產品市場推廣部，該組員工可藉著該等任務累積更多藥品推廣經驗。此外，此舉可在本集團推出其藥品前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根據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賽諾維製藥派遣二十名（無論如何均不會少於十名）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以開展上述服務。賽諾維製藥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應付予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津貼總額的員工成本。然而，該項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該限額乃供訂約各方參閱，惟並非參照任何歷史數字作出。然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賽諾維製藥每年應付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而於其後及截至合約之十年有效期屆滿，則將會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賽諾維製藥派遣三十名員工。本集團向賽諾維製藥派遣之員工均屬經理級，與賽諾維製藥的市場推廣小組並肩合作。

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應付本集團之每月市場推廣費約為人民幣70,000元。董事預期，賽諾維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每月費用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因此董事預計賽諾維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費用約達人民幣280,000元。

鑑於賽諾維製藥由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控制，上述本集團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服務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賽諾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當中訂立。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保薦人贊同董事有關賽諾維協議之意見。由於該等交易在二零零二年度之交易價值低於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由於向市場推廣員工作出之部份津貼與銷量掛鈎，預期在二零零三年推出更多產品後，向市場推廣員工支付之津貼會隨之增加，屆時交易價值將會提高。倘若每年總價值高於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VP Inc. 服務協議

本集團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若干藥品向 VP Inc.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約6,600,000元。

根據 VP Inc. 服務協議，合約款項中約20至40%須於國家食品監督管理局接納臨床研究申請後，由 VP Inc. 於七日內支付；約30%款項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後七日內支付；約20至40%於完成臨床研究後向 VP Inc. 呈交詳細報告時支付；以及約10%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證書後七日內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VP Inc. 已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000,000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工作，並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新藥。該代價須同時悉數支付。然而，概無保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批文之時間。因此，不能保證該代價是否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悉數支付。

預期該項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仍將持續，並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該項交易每年的交易價值會高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該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申請由上市日期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獲得此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倘若該項交易延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將需要再次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作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條件，VP Inc. 就上述服務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600,000元。倘若 VP Inc. 於任何情況下應付之總價值高於該限額，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其他關連交易 — 認購權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VP Inc. 之股東（全部均為現時股東）授予本公司收購 VP Inc. 全部股本權益之認購權，VP Inc. 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於賽諾維製藥之權益。待該認購權獲行使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實際有權購入 VP Inc. 現時於賽諾維製藥所持有之51%溢利分享權（包括 VP Inc. 現時持有之49%及三門峽金渠按下文所詳述同意向其轉讓之2%）溢利分享權。目前，VP Inc. 擁有賽諾維49%的溢利分享權，三門峽金渠則擁有其51%。為獨立第三方。根據 VP Inc. 與三門峽金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三門峽金渠須於 VP Inc. 或其

資產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將賽諾維製藥之2%轉讓予 VP Inc.。根據與三門峽金渠訂立之協議，該項轉讓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因此，認購權協議載有條款，規定 VP Inc. 須於本公司上市期間盡其所能促使三門峽金渠在本公司行使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權利時作出該項轉讓。

認購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行使價

各方同意，認購權之行使價將為零及根據下列議定方式計算的金額中的較大者：

- (1) 按 VP Inc.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參考日期」）起至認購權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止產生的額外投資成本；
- (2) 扣除1,200,000美元；
- (3) 加上於參考日期及行使日期 VP Inc. 應佔賽諾維製藥有形資產淨值之差價之50%；及
- (4) 扣除由參考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已付或宣派予 VP Inc. 之股息。

上述定價方式旨在反映現時賽諾維股東之注資金額，扣除透過股息獲得的資本回報，並計入保留溢利增長所帶來的有形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參考現時股東的投資面值釐定代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若按上述方式計算之收購價結果為負數，則行使價應為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VP Inc. 於賽諾維製藥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666,000元。由於尚未確定進一步投資於賽諾維製藥之金額，現階段未能肯定收購（如有）之代價及時間。VP Inc. 向賽諾維製藥之進一步投資將視乎賽諾維製藥所需之營運資金等因素由 VP Inc. 決定。配售事項之收益概不擬用作行使認購權所需之資金。

認購權期限

認購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期內有效。在賽諾維製藥於五年認購權期限內取得累積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000,000元或以上之時間後，認購權可予行使。故此，收購之時間將取決於賽諾維製藥之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權之磋商而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其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000元。

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現時擬於符合該等溢利條件時，將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然而，如符合有關規定，該認購權之行使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預期，倘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各項權利，有關代價將依據當時適合的方式，以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務融資或綜合應用上述資金支付。根據認購權協議，概無配售所得款項準備用作潛在收購之用。董事認為，如不計 VP Inc.，則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減輕投資及管理生產營運方面的負擔。展望將來及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載，本集團擬於日後建立並營運其本身的生產設施。由於賽諾維製藥擁有 GMP 遵規設施，故收購該公司被認為有利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實施。董事計劃，在擁有自身生產設施前，本集團會繼續與其他製藥商合作，進行藥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賽諾維認購權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倘本公司擬行使其於認購權協議之權利收購 VP Inc. 之權益，則由於 VP Inc. 之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該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徵求股東批准（如適用）。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德眾萬全成立後創辦。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眾萬全發出之營業執照，德眾萬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並同時開始營運。自成立以來，德眾萬全一直從事藥品研發、技術轉讓，並向中國多間製藥公司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隨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積極業務拓展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發

本集團全年一直從事藥品研發活動，包括藥品實體開發、藥品傳遞系統之研發以及不同藥品項目之臨床前與臨床工作。

本集團以先前研發工作之結果為基礎，於年內取得以下成就：

-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之技術轉讓協議下4個藥品項目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
- 本集團就14項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臨床研究許可證
- 本集團就21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獲北京藥監局接納
- 本集團就13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 本集團就21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同時獲北京藥監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1項有關灌腸式抗菌素藥品合成物之專利申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小組共有72名人員，其中24名專門負責開發藥品實體、21名負責藥品製劑、16名負責藥品分析、6名負責藥理學研究及5名負責臨床研究。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VP Inc. 以代價50,000印度盧比認購萬全印度藥業（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50%股本權益。萬全印度藥業於該項認購後並無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4名其他私人投資者（包括阮先生、滕威林先生、Yukon Health 及張錦女士）成為 VP Inc. 之股東，分別持有 VP Inc. 中已發行股本約1.5%、0.8%、1.5%及1.5%。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成就	<p>本集團分別於一月及二月開始開發兩種建議推出之A類藥品製劑。</p> <p>本集團於全年內與中國醫藥公司就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簽訂11份協議，合約總額(不包括特許權費)約人民幣33,100,000元。</p> <p>本集團年內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500,000元。</p>
榮譽	<p>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獲中國出版之獨立雜誌《網絡商務》譽為「中國醫藥界之英特爾」。</p>
經營發展	<p>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5名全職僱員，其中72名從事研發、7名從事項目管理、3名從事業務發展、4名負責監管事務及9名從事一般行政及管理。</p>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發	<p>本集團全年一直從事藥品研發，包括藥品實體開發、藥品傳遞系統之研發以及有關藥品項目之臨床前與臨床工作。</p> <p>本集團以先前研發工作之結果為基礎，於期內亦取得以下成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之技術轉讓協議下3個項目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就28項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臨床研究許可證— 本集團就12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獲北京藥監局單獨接納— 本集團就18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單獨接納— 本集團就25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同時獲北京藥監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本集團就其負責之12個藥品項目而提交之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就將本集團之專有技術及工序註冊而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合共15項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小組共有90名人員，其中27人專門負責開發新化合物、25名負責藥品製劑、25名負責藥品分析、5名負責藥理學研究及8名負責臨床研究。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將其原本位於北京大學醫科部之實驗室遷往其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之現址。本集團之實驗室及辦事處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80平方米。

成就

本集團繼續開發6種A類藥品製劑。

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公司就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簽訂37份協議，合約總額（不包括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

榮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出版之《中國醫藥報》譽為「新藥開發之先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萬全陽光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德眾萬全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經營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5名全職僱員，其中90名從事研發、6名從事項目管理、5名從事技術推廣、5名從事業務拓展、5名負責法律及監管事務、2名從事生產管理、30名從事產品推廣及12名從事一般行政及管理。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研發

本集團全年一直從事藥品研發，包括藥品實體開發、藥品傳遞系統之研發以及有關藥品項目之臨床前與臨床工作。

本集團以先前研發工作之結果為基礎，於期內亦取得以下成就：

-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下4個藥品項目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
- 本集團就22項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臨床研究許可證
- 本集團就9項藥品項目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 本集團就20項藥品項目提交之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同時獲北京藥監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 本集團就4個進行之藥品項目所提交之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
- 就將本集團之專有技術及工序註冊而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4項專利申請

成就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六份有關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協議，並與中國一間醫藥公司就臨床研究服務簽訂兩份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

經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68名全職僱員，其中100名從事研發、6名從事項目管理、5名從事技術推廣、5名從事業務拓展、5名從事法律及監管事務、4名從事管理、30名從事產品推廣及13名從事一般行政及管理。

增長策略

憑藉其研發能力及營業記錄，本集團現時著重於樹立市場聲譽及創造經常性收入，以利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是保留最具商品化潛力之藥品項目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開發及推廣之用。放眼未來，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其銷售、市場推廣及生產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列載如下：

一 拓展藥品渠道

本集團有意將其研發能力應用於多種藥品。透過採用藥品傳遞系統技術平台及藥品實體開發，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新藥渠道。本集團之研發計劃側重具有巨大市場潛力之治療領域。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將主要來自下列領域：

- i. 本集團將其**藥品傳遞技術**應用於現有藥品實體，旨在提高藥效及產品性能。眾多以傳統系統製劑製成之藥品要求一天服用多劑，給患者造成負擔，而若不謹遵醫囑則會藥效不佳。為解決此類問題，本集團設法識別出具有經證實藥效並為市場接受之藥品實體，並將其轉化為新劑型。這種劑型旨在減少服用次數、提高藥效或達到更佳療效。
- ii. 為提高現有藥品的藥效及成本效益，同時降低副作用，本集團利用其**藥品實體開發平台**來識別及改進藥品實體。
- iii. 本集團將持續開發**A類藥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有關該等藥品之商業化批准後，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以決定推出該等藥品之適當時機。本集團目前有六項藥品項目(預期會歸類為A類藥品)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適用於治療哮喘、心血管疾病、潰瘍、流感、過敏及癌症。

一 提供綜合開發服務

本集團察覺，中國的委託研究機構擁有大量商機。董事認為，由於大多數中國醫藥公司不重視研發投資，因此未有動用全力研發新產品。除醫藥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技術轉讓外，市場亦要求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訂立73項協議，其中66項有關技術轉讓以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另外7項根據客戶製劑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營業額之詳盡分析及其客戶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垂直整合

本集團之長期目標是成為一家本身擁有製造及市場推廣能力之綜合製藥公司。現時，本集團透過與兩家製藥商訂立合作協議，由該等製藥商負責生產，而本集團則負責研發、監管審批、宣傳及市場推廣等其他領域。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在現開發階段無需投資大量資金在生產設施上，但可開始直接分享本集團所開發藥品之銷售業績。有關上述安排之過程及本集團及製造商之責任，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製藥公司合作」一節。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興建本身之生產設施竣工後，於未來設立約五條生產線，年產量約達400,000,000顆藥片或膠囊。待本集團自設之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後，本集團擬將藥品製造集中於該等設施。然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在該等設施之產量大致上飽和後，繼續與製藥商(包括賽諾維製藥)合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擴大其市場推廣小組。董事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在上海、廣州及成都分別建立本集團之分辦事處，以分別在華東、華南及華西地區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進一步發掘商機。

預計本集團可能採取內部發展及策略聯盟之方式進一步整合生產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已與 Hetero Drugs Limited 訂立合作協議，及與貴州古特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意向書。協議及意向書之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製藥公司之合作」一節披露。除該兩家公司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公司進行組合策略性聯盟之磋商。

— 策略收購

本集團正在尋求潛在策略收購目標，以收購中國之製藥商、研究機構及市場推廣服務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將利用其管理人員於海外製藥市場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物色收購機會。約1,55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投資北美及／或東南亞業務，包括新藥開發及／或提供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之服務。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其專有新藥製劑作為收購確定目標權益之代價。除了可收購 VP Inc. 及賽諾維製藥權益之認購權外，本集團現時尚未展開任何協商或確定任何收購目標。認購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倘若確定任何該等收購事宜，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辦理。

— 進軍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宗旨為將自身建立為製藥行業中的國際性商家。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在國際製藥公司工作之經驗。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獲得其科學諮詢委員會及企業諮詢委員

業務目標

會支持，當中成員為擁有製藥行業多年經驗之業內專家及從業人員。董事預期，印度可能會成為本集團產品的第一個海外市場。本集團亦透過在北美提出簡易新藥上市申請及銷售其產品及／或技術，伺機進入北美俗名藥市場。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打入香港、印度及北美市場，從事藥品開發或提供可補足本公司業務組合之服務。

本集團有意與海外知名製藥業機構保持密切工作聯繫，並於日後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董事預期，合作形式可為聯合進行研發及／或在海外市場進行市場推廣。該等海外製藥業機構包括：

製藥業機構	國籍	製藥業機構之主營業務
Heber Biotech S. A.	古巴	生物製藥研究及開發
Wockhardt's Limited	印度	藥品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Phlo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印度	有效藥劑成份之研發
Degussa Pacific Ltd.	德國	特殊聚合物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如本節內「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擬撥出約2,500,000港元拓展海外市場。

— 建立品牌知名度

為實現在中國建立一流製藥公司之首要目標，本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品牌開發，例如參與行業論壇及推行直銷。本集團之長期宗旨為建立一個可在世界製藥市場中競爭的全球品牌。本集團擬透過將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貼附於本集團根據技術轉讓所開發之產品上，製造媒體曝光及宣傳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技術，提高該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約4,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推廣 *Venturepharm* 萬全之品牌。最終目的在於使客戶認識到本集團產品藥效更佳、副作用更少、質量可靠及價格相宜。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實施發展策略之計劃載列如下：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新藥開發	其他
<p>期末進展到下列階段之藥品項目總數：</p> <p>臨床前研究及待批 臨床研究許可證(附註1) 178</p> <p>待批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 75</p> <p>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附註2) 27</p> <p>開發中藥品總數 <u>280</u></p>	<p>其他研發相關工作：</p> <p>— 招募四名專業人員加入北京之研發小組</p> <p>—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12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申請及30項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p> <p>— 開始32個新項目，用於內部臨床前研究。該等藥品項目之治療適應症預期屬於糖尿病治療、抗菌、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腫瘤學、愛滋病、生殖泌尿道、抗組織胺及抗過敏、消炎、抗風濕、消化、哮喘及其他</p> <p>— 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4項註冊專有技術及工藝之專利申請</p> <p>— 購入作研究及規模化生產之設備</p>
<p>附註：</p> <p>1.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期間結束前已開始32個藥品項目之臨床前工作。</p> <p>2. 該數目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累計數目。</p>	<p>製造</p> <p>— 就於北京附近建造符合 GMP 規定的規模化生產／製造設施評估可選地點及開展可行性研究</p> <p>— 與中國製藥商合作生產本集團之藥品，產品屬上述範圍之內</p>
<p>藥品項目之商業化及市場推廣</p> <p>— 繼續進行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p> <p>— 招募及培訓10名銷售人員，以建立本集團之核心銷售隊伍，進行全國性之直銷及廣告宣傳工作</p>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藥開發

期末進展到下列階段之藥品項目總數：

臨床前研究及待批	
臨床研究許可證(附註1)	178
待批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	82
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附註2)	50
開發中藥品總數	<u>310</u>

附註：

1. 假設本六個月期間內已開始30個藥品項目之臨床前工作。
2. 該數目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累計數目。

藥品項目之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 就於北美建立一家附屬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調查，本集團將主要在該等地區進行新藥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直銷及廣告宣傳
- 招募及培訓8名專業市場推廣人員，分別負責不同市場區域
- 在香港及印度設立市場推廣辦事處

其他

其他研發相關工作：

-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30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申請及30項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
- 開始30個新項目，用於內部臨床前研究。該等藥品項目之治療適應症預期主要與較早期間所確定者相同
- 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4項註冊專有技術及工藝之專利申請
- 展開及評估A類藥品項目的臨床前工作

製造

- 開始在北京附近裝設 GMP 遵規規模化／裝造設施
- 繼續與中國製藥商合作生產本集團之藥品，以 *Venturepharm* 萬全為品牌，治療範圍與較早期間所確定者相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藥開發

期末進展到下列階段之藥品項目總數：

臨床前研究及待批	
臨床研究許可證(附註1)	180
待批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	86
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附註2)	74
開發中藥品總數	<u>340</u>

附註：

1. 假設本六個月期間內已開始30個藥品項目之臨床前工作。
2. 該數目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累計數目。

藥品項目之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 在北美設立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辦事處
- 為北美推廣及銷售支援辦事處招募專業市場推廣人員
- 在中國(例如上海及北京)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

其他

其他研發相關工作：

- 在北京招募15名研發及實驗室及生產專員
-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28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申請及30項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以便自營藥品開發或技術轉讓
- 開始30個藥品項目，用於內部臨床前研究。該等藥品項目之治療適應症預期包括較早期間所確定之主要治療範圍
- 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4項註冊與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有關之專有技術及工藝之專利申請
- 評估A類藥品項目的臨床前工作

製造

- 完成北京附近之 GMP 規模化生產／製造設施之設備安裝，並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投產
- 繼續與中國製藥商合作生產本集團之藥品，以 *Venturepharm* 萬全為品牌，治療範圍與較早期間所確定者相同
- 在本集團位於北京附近之 GMP 遵規設施展開規模化開發，由實驗室規模擴大至生產規模之製造業務
- 提高 GMP 設施產量之使用率至40至60%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藥開發

期末進展到下列發展階段之藥品項目總數：

臨床前研究及待批	
臨床研究許可證(附註1)	177
待批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	96
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附註2)	97
開發中藥品總數	<u>370</u>

附註：

1. 假設本六個月期間內已開始30個藥品項目之臨床前工作。
2. 該數目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累計數目。

藥品項目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 繼續招募及培訓額外專業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並在中國設立銷售支援辦事處

其他

其他研發相關工作：

-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33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申請及35項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
- 開始30個新項目，用於內部臨床前研究。該等藥品項目之治療適應症預期包括較早期間所確定之主要治療範圍
- 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4項註冊專有技術及工藝之產品技術專利申請
- 更新符合 GMP 規定的規模化生產／製造廠房之設備及設施
- 評估A類藥品項目的臨床前工作

製造

- 繼續與中國製藥商合作生產本集團之藥品，以 *Venturepharm* 萬全為品牌，治療範圍與較早期間所確定者相同
- 繼續在本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藥品
- 提高 GMP 遵規製造設施產量之使用率至接近100%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藥開發

期末進展到下列開發階段之藥品項目總數：	
臨床前研究及待批	
臨床研究許可證(附註1)	173
待批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	106
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	
許可證／標準藥品批文(附註2)	121
開發中藥品總數	<u>400</u>

附註：

1. 假設本六個月期間內已開始30個藥品項目之臨床前工作。
2. 該數目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發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累計數目。

藥品項目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 繼續進行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 繼續招募及培訓額外專業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及在中國設立更多銷售支援辦事處
- 繼續推廣本集團藥品

其他

其他研發相關工作：

- 為研發小組增添10名研發專員
-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34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申請及35項臨床研究許可證申請
- 開始30個新項目，用於內部臨床前研究。該等藥品項目之治療適應症預期包括較早期間所確定之主要治療範圍
- 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4項註冊與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有關之專有技術及工藝之專利申請

製造

- 開始籌備擴展本集團之 GMP 製造設施
- 與印度製藥商合作生產本集團之藥品

業務目標

務請注意，由於本集團乃於日新月異之市場經營，上述實施計劃乃按董事對市場趨勢及需求之最佳估計而制定，故或會因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變動。因此，上述實施計劃應與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上述計劃均根據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而製定，而該等計劃均屬構思或初步階段。此外，該等意向及計劃亦根據有關日後不明朗事項之假設而製定。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意向及計劃有所差異。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上述條款及時間執行有關計劃，惟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實現、導致訂立任何協議或按上述時間執行，或本集團之目標將全面實現或可實現。

董事擬透過(其中包括)合作安排及策略聯盟等方式拓展本集團。董事目前正評估多項業務機會。然而，上述評估及與有關各方之有關磋商目前僅屬初步階段，並不保證上述磋商可取得成功。

本集團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不論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大小，尤其當該收購或出售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合併考慮，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申請上市，因而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明新申請上市之規定。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潛力，並制定建議之實施計劃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在該等評估及策略制定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a) 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現行法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製藥市場將會持續增長。此外，藥品開發技術之發展及製藥行業內之競爭情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國家中，其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時比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特定假設

- (a) 本集團不會因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而遭受重大影響。
- (b) 對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或由本集團開發之產品之需求將不斷上升。
- (c) 本集團實施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述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無重大變動。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將擴大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之資金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7,500,000港元將部份用於研發藥品技術之估計總成本，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藥將登記為A類藥品，開發期估計約為六年；
-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建立品牌及拓展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舉辦會議及刊登廣告以宣傳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直接行銷、約1,500,000港元用於在醫藥期刊上刊登廣告、約500,000港元用於培訓市場推廣員工，及約1,500,000港元編製臨床測試報告供醫院參考；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為在北京附近設立符合 GMP 生產規條之設施之部份資金，包括購買及安裝設備、設施及廠舍；
- 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其中約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在香港、北美洲及印度設立辦事處及營運開支；另約1,550,000港元將投資於在北美洲及／或東南亞從事新藥開發之業務及／或提供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之服務；及
- 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0%之營運資金將用作持續研發非A類藥物；約30%用以支付與製藥公司合作所產生之製造開支；約20%用作支付薪金；及約10%用作支付行政費用。

業 務 目 標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施之業務計劃，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詳情如下：

項目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用於與開發藥品技術 有關之研發活動	0.355	0.85	1.825	2.97	1.5	7.5
用於市場推廣 活動、品牌建立及 在中國拓展本集團之 銷售網絡	1.0	3.241	3.868	1.891	—	10
用於在北京附近設立 符合 GMP 規定的 製造設施	2.0	5.0	—	—	—	7
用於拓展海外市場	0.1	0.308	1.175	0.917	—	2.5
一般營運資金	1.0	—	—	—	—	1.0
總計	<u>4.455</u>	<u>9.399</u>	<u>6.868</u>	<u>5.778</u>	<u>1.5</u>	<u>28</u>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將審慎考慮情況，並可將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惟董事必須認為該等做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38歲，本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聯席首席技術官兼市場推廣部主管。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整體管理及研發業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亦在 Heriot-Watt University 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多個認可課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兩間加拿大製藥公司 (Ortho-McNeil Inc. 及 Novopharm Limited) 分別擔任研究科學家約一年及工序開發經理約兩年。郭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製藥行業之研究、製藥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郭先生乃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及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Group Inc. 之會員。

羅德球博士，48歲，本集團聯席首席技術官，共同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研發部門。羅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博士學位，專門研究生物醫學高分子。羅博士致力於醫藥及藥品原料研究及開發領域逾二十年。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羅博士在歐洲及北美多間大學及製藥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包括蘇格蘭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Schering AG 及 Ontario Research Foundation。他曾參與多間知名組織之研究計劃，包括英國 Imperial Cancer Research Fund 及英國之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等有關藥品傳輸、太空生物醫學研究及核子物料研究等計劃。彼亦要負責多間公司之諮詢項目，包括 ICI Pharmaceuticals、Boots Pharmaceuticals、Procter & Gamble、Novopharm、Apotex、Ortho-McNeill Pharmaceuticals。羅博士自本集團成立起即為其工作。彼為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及控釋協會之會員。

宋雪梅博士，35歲，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臨床研究(研發)服務，並為人力資源管理部主管。宋博士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臨床醫藥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加盟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曾於北京天賜福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擔任總經理前，彼曾任職於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等領域。宋女士於臨床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李信德博士，31歲，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藥學院取得牙科博士學位。李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策略規劃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製藥業擁有六年經驗。李博士從未且無意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36歲，為 NewMargin 之董事，並獲 C Tech Fund 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 University of Alberta 統計及應用概率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馮

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一直出任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部基金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欣先生，32歲，獲 C Tech Fund 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 NewMargin 之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在史丹福大學獲得工程經濟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伊利諾伊大學取得電力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加盟 NewMargin 前，吳先生曾任職一間投資公司 Chase Capital Partners 及三藩市之投資公司 Robertson Stephens & Company。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67歲，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六二年二月起為香港之執業律師。阮先生於一九六五年與其他合夥人成立翁余阮律師行。阮先生於法律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並曾擔任多間不同行業大型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瑜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為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技術經濟協會主席、中國科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名譽理事長及國土經濟學研究會副理事長。吳先生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部長、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副部長、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主席、中國科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副理事長、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師及亞太研究院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ntomichalos 先生曾任職於 Bristol-Myers Squibb (BMS)，在中國首項工作為於一九九四年開辦 Bristol-Myers Squibb 之消費者場外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 Bristol-Myers Squibb China 之主席兼總裁。於中國工作之前，Contomichalos 先生曾在美國及加拿大 Bristol-Myers Squibb 擔任多個主要消費者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職位，在該範疇積逾約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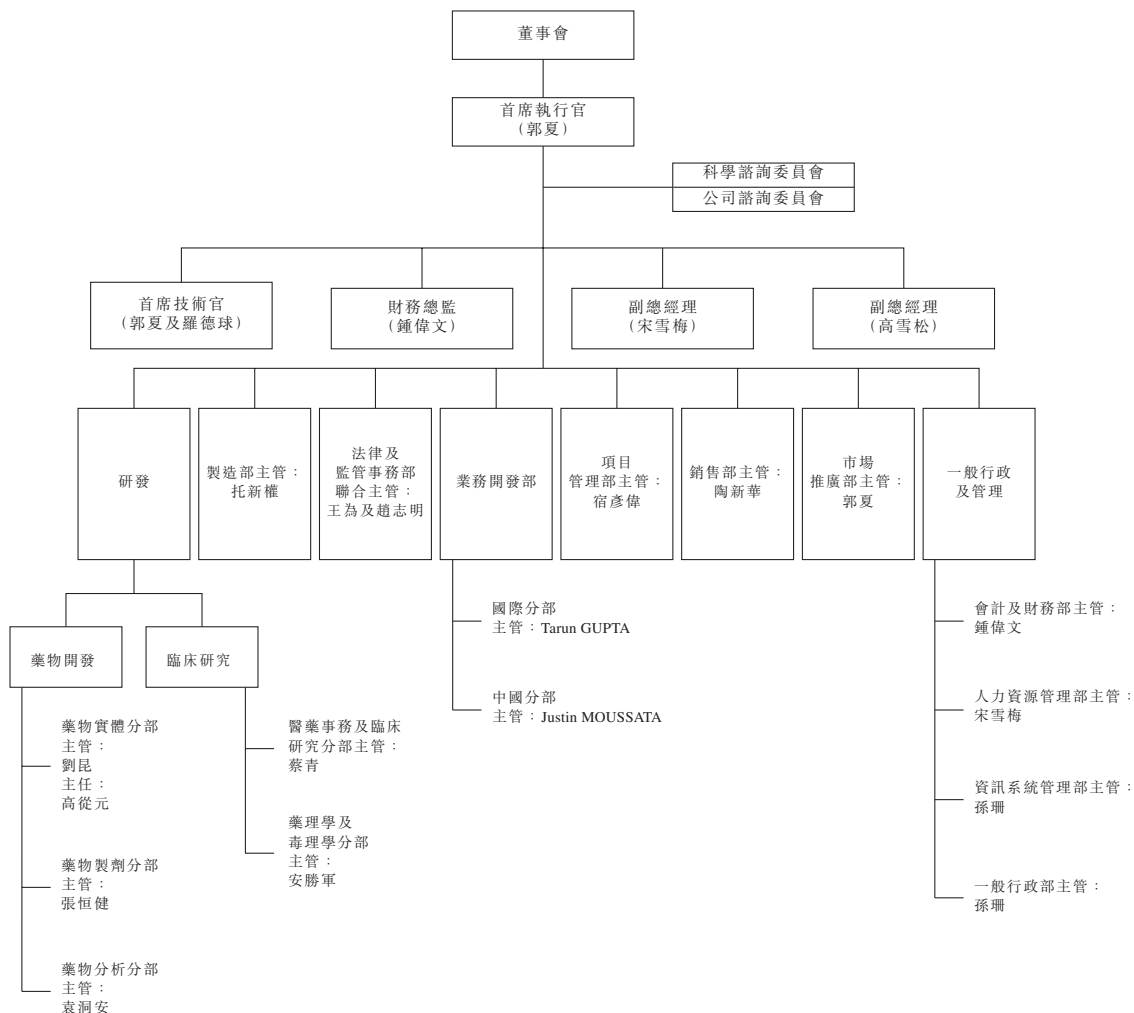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吳明瑜先生及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吳明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文先生，39歲，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主管。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鍾先生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管理職位約五年，此前曾於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管理層架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由以下僱員組成：

高雪松博士，3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負責本集團之藥品開發服務(研發)。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持有理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時之研究範圍為合成化學及高分子化學，已完成超過10項綜合醫學化學藥品實體合成項目，在國內及國外發表多篇文章。彼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分獲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頒授化學所青年科學獎。高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托新權先生，32歲，製造部主管。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北京聯合大學文理學院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化學。托先生為中國註冊藥劑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北京第四製藥廠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托先生曾為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工作，負責 GMP 驗證及生產管理。彼於製藥業擁有八年經驗。

王為先生，40歲，本集團法律及監管事務部聯合主管。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王先生成為專業專利代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律師資格。王先生亦曾擔任北京華科聯合專利事務所之總監。他曾負責醫藥公司之行政保護登記及知識產權法律程序諮詢。彼於醫藥產品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有九年經驗。王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趙志明先生，39歲，法律及監管事務部聯合主管，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院，持有醫藥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趙先生曾於數間國內製藥公司出任研發部總經理，於製藥業擁有十九年經驗。

Tarun GUPTA 醫生，42歲，本集團業務開發部(國際分部)聯合主管，亦為印度萬全藥業之行政總裁。Gupta 醫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印度 Lupin Laboratories Limited，並於一九九六年獲調派至香港出任獨家市場推廣及分銷代理，負責於亞洲地區推廣及分銷 Lupin Group 之產品。彼於製藥業擁有十三年經驗。

Justin MOUSSATA 先生，35歲，本集團業務開發部(中國分部)聯合主管。Moussata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Moussata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中國藥科大學頒授藥劑學碩士學位，曾任 Dia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之研究科學家，並參與新產品開發及臨床研究。Moussata 先生亦曾擔任上海一間公司之高級銷售經理，負責市場推廣規劃、銷售管理及製造規劃與聯絡。彼於製藥業擁有七年經驗。

宿彥偉先生，32歲，本集團項目管理部主管。宿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河北醫學院畢業，取得藥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新華製藥廠之製劑廠主任，負責管理生產過程及品質監控。宿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製藥業擁有六年經驗。

孫珊先生，31歲，資訊系統管理部及一般行政部主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執業證券交易員及執業證券承銷商。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經營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回國後，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任職期間，彼曾參與兩間企業之公開發售，籌集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之資金。彼於製藥業擁有八個月經驗。

陶新華先生，33歲，銷售部主管，一九九二年六月自蘭州大學畢業，持有有機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曾擔任一間國內製藥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一直為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企業拓展、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彼於中國藥品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劉昆先生，35歲，研發部藥品開發之藥品實體分部主管。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日本大阪大學頒授製藥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職於東北第六製藥廠，從事新產品開發，並參與若干新產品項目。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在製藥行業擁有11年經驗。

高從元先生，66歲，藥品實體分部主任。高先生自一九六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止任職北京大學醫學部，曾任北京大學醫學院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及光譜分析教授。高先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負責新藥評估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任中國北京醫科大學藥品及衛生分析中心主任。高先生於製藥業有40年經驗。

張恒建博士，37歲，研發部藥品開發之藥品製劑分部主管。張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科學院畢業，獲得高分子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北京克萊斯瑞控釋藥業有限公司委任為助理研究主管。彼曾發表多篇有關透皮釋藥研究之研究論文。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製藥業內擁有七年經驗。

袁洞安博士，29歲，研發部藥品開發之藥品分析分部主管。袁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專門研究環境科學。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自中國協和醫科大學

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國際刊物上發表數篇有關分析及儀器化學之研究論文。袁博士在製藥業內擁有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安勝軍博士，36歲，研發部臨床研究之藥理學及毒理學分部主管。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河北醫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門研究中西藥的結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在北京軍事醫學科學院從事藥理學領域之博士後研究。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在製藥業內擁有五年經驗。

蔡青博士，38歲，研發部臨床研究之醫藥事務及臨床研究分部主管。蔡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醫學科學院畢業，取得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牛津大學生理學實驗室工作，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獲哈佛大學醫學院委任為研究員。蔡博士已發表多篇研究論文，彼亦為英國心血管學會會員、國際心臟學會及藥品信息學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在製藥業內擁有九年經驗。

科學諮詢委員會

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得到本集團科學諮詢委員會之外間科學家提供支援。該等科學家居於北美及世界其他地區。科學諮詢委員會向本集團之內部研發部門提供有關全球製藥科學及技術方面之重要資料，有助於本集團瞭解市場趨勢及技術趨勢方面之最新轉變。倘本集團於檢討藥品項目時提出要求，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亦會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同時得到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各顧問之支持，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見解及意見。

科學諮詢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Vincent H. L. LEE 博士，美國南加州大學藥學部教授兼系主任、眼科教授及研究及研究生事務副院長。Lee 博士為藥品傳遞領域之專家，曾出任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會長、控制釋放協會會長、美國尖端科學學會藥學部主席。彼現時為多份藥劑科學期刊之編輯。

Tuo JIN 博士，美國長島大學藥學院副教授。彼曾於多個國家之研究機構任職。Jin 博士是藥品傳遞系統之專家，曾發表大量有關藥品傳遞、物理化學及材料科學之論文。彼為美國化學協會及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成員。

Yan CHEN 博士，西澳洲柏斯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藥學院講師。Chen 博士曾於世界各地多間研究機構工作，在藥品傳遞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研究及臨床經驗。Chen 博士曾領導一個開發小組向全球市場供應腫瘤注射產品。彼亦曾於生物醫藥公司擔任藥品分析方面之專家顧問。彼為 Royal Australia Chemical Institute 及 Australasian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ssociation 成員。

公司諮詢委員會

Vikash SALIG 醫生 (拉丁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HIV/愛滋病相關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顧問) 現時乃非洲 Hetero Dru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獲 Natal Medical School 頒發內外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南非開普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alig 醫生是精神病學及 HIV/愛滋病方面之專家，並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愛滋病防治計劃、無國界醫生及法國世界醫師聯盟緊密合作。Salig 醫生多年來為 HIV/愛滋病方面之執業專科醫生，彼亦獲委任為非洲 Aspen Pharmacare 之業務開發主管。彼於擔任現職期間，與位於逾15個國家之公司結成策略業務聯盟，其中包括非洲、東南亞及中國。

ZHANG Yehong 博士 (北美地區業務發展顧問) 現任一間電子商務顧問公司 Core Solutions Limited 之管理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獲 Wharton Business School 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獲哈佛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彼於跨國公司積累逾十年之製造經驗，現為供應鏈專家，且在製藥業擁有多年經驗。於擔任現職前，Zhang 博士曾在總部設於美國之全球製藥研究及開發公司 Merck & Co. 之製造分部擔任不同職位。在 Merck & Co. 工作期間，他曾領導多個項目，包括在英國、法國、波多黎各、澳洲、加拿大及美國設計及建立自動化生產工序及設施，制定內部系統開發指引，以及帶領一個多職能跨國產品小組進行數十億美元之藥品特許經營。任職 Merck & Co. 之前，Zhang 博士曾是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一間新興科技公司 Advanced Machines Technology, Inc. 之工程師。

Philip XIAO Gengmin 先生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顧問)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雷鳥—美國國際管理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Xiao 先生在醫藥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在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受聘於百時美施貴寶前，Xiao 先生在美國、日本及中國出任先靈葆雅及 Merck & Co. 之銷售代表、市場推廣助理、地區業務經理及部門主任等各種不同職位。Xiao 先生在其事業生涯中曾獲得多項傑出領袖獎。

孫耀江醫生 (醫藥事務顧問) 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彼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之創始人之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會員。彼乃 Dr. Sun Medical Center Limited 之主席，該公司一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醫療中心及醫療設施網絡。此外，彼亦為 Pacific Health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其旗下附屬公司管理一個遍佈香港及澳門之醫療設施網絡。孫耀江醫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大學醫學院鄭裕彤博士獎助金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 Yukon Health 之實益擁有人。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有16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按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中國員工數目 總計
研究及開發	100
法律及監管事務	5
業務開發	5
項目管理	6
產品推廣	30
技術推廣	5
製造管理	4
一般行政及管理	13
總計：	168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因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實施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合資格參與該項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規定之比例支付。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該等計劃之僱員自本集團退休後，有權領取相當於僱員於退休日期基本月薪之退休金。本集團所支付之供款金額取決於僱員之資歷及所擔任之職位。地方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1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代價1.00港元授予郭先生、羅博士、鍾偉文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股東滕威林先生(彼致力為本集團引介私人投資者)。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旨在認同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以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僅有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禁售期
郭先生（附註1）	148,059,466	41.128	24個月 (5,110,377股 股份)及12個月（餘下股份 （就其個人權益））（附註2）
VP Holdings（附註3）	149,432,583	41.509	24個月
C Tech Fund（附註4）	80,736,558	22.427	24個月 (40,368,279股 股份)及12個月 （餘下股份）
Bright Excel（附註5）	15,966,073	4.435	24個月 (7,983,036股 股份)及12個月 （餘下股份）

附註：

- 郭先生因其於 VP Holdings 擁有82.3%權益，於 Bright Excel（VP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4.435%權益中擁有間接權益，及於本公司直接持有2.531%個人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指以郭先生名義直接持有之股份之禁售期。郭先生應佔並由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之禁售期列載於附註3及5。
- VP Holdings 各股東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於24個月內出售在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 VP Holdings 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VP Holdings 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彼等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VP Holdings 各股東目前或經已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Excel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郭先生	47.6338%	19.7723%		執行董事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34.67908%	14.394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羅博士	10.25804%	4.2580%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Excel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李博士	3.41366%	1.4170%		非執行董事
伍冰瑩	2.53884%	1.0538%		郭先生之母
高雪松	0.5488%	0.2278%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陳立勤	0.26%	0.1079%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畢華	0.1761%	0.0731%		本集團之僱員
吳志雄	0.15532%	0.064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馬虹	0.105%	0.0436%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金拓	0.105%	0.0436%		本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無 就提供意見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戚建萍	0.07586%	0.031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王為	0.03%	0.0125%		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宋博士	0.02%	0.0083%		執行董事
惠峪	0.0005%	0.0002%		本集團之僱員
合計：	100%	41.509%		

4. C Tech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C Tech Fund 全部六名股東均為直接財務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為其他財務投資者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 Tech Fund 之日常業務及投資均由 NewMargin 管理，並由 C Tech Fund 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全面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C Tech Fund 於本公司之投資約為 1,800,000 美元，佔其承諾資金總額 88,000,000 美元約 2%。C Tech Fund 專注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保健及生物科技、環保及新物料行業。按 NewMargin 所確認，除本集團外，C Tech Fun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九項其他投資項目。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欣先生及馮濤先生乃由 C Tech Fund 提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NewMargin 獲委任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除馮濤先生為 NewMargin 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NewMargin 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NewMargin 現時管理約 97,000,000 美元之已承擔資本。

C Tech Fund 已承諾不會，而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於上市日期後 24 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C Tech Fund 持有之 40,368,279 股股份及不會於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內出售餘下之股份。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12 個月禁售期。由於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5. Bright Exce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VP Holdings 擬將 Bright Excel 現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之部份。轉讓價將介乎零至當時市價之間，視乎該等僱員之表現而定。然而，轉讓之數量及時間尚未確實。由於 Bright Excel 為初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期管理層股東，只會在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之禁售期屆滿時，方可轉讓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任何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均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旦知悉該項轉讓事宜即會作出公告。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股東以及名列於本節「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份比	禁售期
羅博士(附註1)	39,081	0.011%	12個月
阮先生(附註2)	4,128,573	1.147%	12個月
Yukon Health(附註3)	4,128,573	1.147%	12個月

附註：

1. 羅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聯席技術總監，亦持有 VP Holdings 約10.26%之權益。
2. 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Yukon Health 由金融投資者孫耀江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耀江醫生未曾參與亦無意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僅擔任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孫耀江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醫療市場趨勢之意見，惟並無因此收取任何報酬。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Yukon Health 已承諾不會，而孫耀江醫生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Yukon Health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Yukon Health 持有之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高持股量股東。

NewMargin 之承諾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分別在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及12個月內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40,368,279股股份及餘下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下文所述之較長期間），將所持有有關證券交由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按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 (i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倘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任何由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之權利或豁免而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並披露有關該等抵押或質押之詳情，包括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抵押或質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詳情；倘其已抵押或質押任何有關證券之權益，則須於收到抵押人或質押人之指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所抵押或質押之有關證券將予以出售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一旦知悉任何上述事項，則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通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列明同樣之詳情；

除上述承諾外：

- (i) 郭先生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5,110,377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於股份及於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之間接權益，並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4,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ii) Bright Excel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分別24個月及12個月之期間內不出售其於7,983,036股股份及餘下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i) VP Holdings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C Tech Fund 承諾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及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40,368,279股股份及餘下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孫耀江醫生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出售其於 Yukon Health 之權益或於 Yukon Health 之間接權益，而 Yukon Health 則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VP Holdings 各股東(即郭先生、Winsland Agents Limited、羅博士、李博士、伍冰瑩、高雪松、陳立勤、畢華、吳志雄、馬虹、金拓、戚建萍、王為、宋博士及惠裕)承諾自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不出售彼等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i) Winsland Agents Limited、VP Holdings、Bright Excel 及 Yukon Health 已各自承諾於上述各自之禁售期內不允許或登記其本身股份之轉讓。

其他股東之承諾

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權益，並於相同期間將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交由託管代理人代為託管。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 VP Holdings、郭先生、Bright Excel、羅博士、宋博士、VP Inc.、萬全生物及萬全加拿大藥業(統稱「訂約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約，各訂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賽諾維製藥及訂約人於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或由其中之交易所考慮者)不會於中國、香港、印度，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經營業務之其他司法權區：

- (a) 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領土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現行業務相同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技術轉讓、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之任何實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因於該等業務持有低於10%之權益及/或因彼等並無委任代表加入該企業之董事會而於競爭性業務擁有之權益；
- (b) 向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有意或實際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夥伴招攬屬於限制範圍之業務；
- (c) 勸誘或試圖勸誘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或僱用合約；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d) 教唆或慫恿任何正與或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之人士停止交易或減少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數量；或
- (e) 在任何公司名稱或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業務中使用任何或所有「Venturepharm」、「VP」、「萬全」或類似名稱，意圖或有意與本集團之業務混淆。

限制期間自以下較遲者發生後一年結束：訂約人或其聯繫人士不再(a)擔任董事或(b)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至少10%權益之持有人。此外，在本公司通知下，訂約人應停止或避免違反上述承諾，並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述承諾。

高先生及羅博士各自已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每季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在該季度或隨後季度所進行或將予進行之相關活動之報告。有關活動指本集團並無進行及郭先生或羅博士各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範圍外所進行之有關藥品及服務之活動。

訂約人亦就任何因違反上述承諾或因向本集團提出與違反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之任何申索而引致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該等責任包括：

- 因任何訂約人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一名「受益人」)提出與該受益人所擁有或利用之任何知識產權有關之申索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
- 因第三方向一名訂約人及／或一名受益人提出與由該訂約人轉讓予該受益人或准予該受益人使用之任何知識產權有關之申索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
- 因一名訂約人及／或第三方向一名受益人提出與該受益人之任何責任有關之申索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本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294,734 股已發行股份	2,229,473
247,705,26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4,770,527
<u>9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9,000,000</u>
<u>360,000,000 股股份</u>	<u>36,000,000</u>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最低指定百份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之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24,770,526.60港元撥充資本，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最接近之持股比例（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05,266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惟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及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以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之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適用）），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總面值不超過：

- (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所述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36,000,000股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購回行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負債。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9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在製品約人民幣14,2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關連人士欠款約人民幣20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現金約人民幣22,1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0,000元及已收墊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

財務資源

一直以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股東注資之股本權益及其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提供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支出承擔。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24,770,526.60港元撥充資本，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最接近之持股(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05,266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方可作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則以美元及人民幣兩種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對主要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維持平衡組合。計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除每股盈利備考資料外，此概要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附註1)	15,870,999	32,453,049
銷售成本	(3,793,743)	(6,940,930)
毛利	12,077,256	25,512,119
其他經營收入	123,248	94,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3,061)	(6,055,731)
經營溢利	8,847,443	19,550,797
稅項	—	(237,47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847,443	19,313,326
少數股東權益	(376,360)	(186,109)
本年度溢利	8,471,083	19,127,217
股息	1,701,216	—
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71元

附註：

1.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2. 在此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僅供參考，有關數額乃根據各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進行資本化發行及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並無考慮到根據配售予以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在中國授出專有藥品製劑而產生之技術轉讓收入，以及向中國之製藥公司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而產生之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訂

財務資料

立之若干技術轉讓協議，本集團亦有權在新藥證書所載相當於經轉讓藥品技術之保護期間內收取特許權費，金額相等於承讓人製造及出售之藥品一定百分比之銷售額收益、出廠價或溢利。然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取得任何特許權收入。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束前，本集團進行之所有藥品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於各期間之進度：

階段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度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階段：取得新生產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	1	由第四階段：4 去年累計：1	5	由第四階段：3 去年累計：5		8
第四階段：待批新生產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	3	由第三階段：4 進展至 第五階段：4	3	由第三階段：12 進展至 第五階段：3		12
第三階段：臨床研究	—	由第二階段：18 進展至 第四階段：4	14	由第二階段：26 進展至 第四階段：12		28
第二階段：待進行臨床研究	42	由第一階段：43 進展至 第三階段：18	67	由第一階段：37 進展至 第三階段：26		78
第一階段：臨床前開發	37	新項目：67 進展至 第二階段：43	61	新項目：70 進展至 第二階段：37		94
總計	<u>83</u>		<u>150</u>			<u>22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於技術轉讓業務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轉讓之收益(附註1)	12,079,999	22,577,456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益(附註2)	<u>3,791,000</u>	<u>9,875,593</u>
	<u>15,870,999</u>	<u>32,453,049</u>

附註：

1. 指技術轉讓費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得收入。
2. 指本集團僅向客戶提供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約76%之營業額（即約人民幣12,100,000元）來自技術轉讓，相應毛利率為78%。約10.6%之營業額（即約人民幣1,700,000元）來自根據本集團開發之製劑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相應毛利率為82%。餘下13.4%（即約人民幣2,100,000元）來自由客戶提供藥品技術而本集團僅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原料、生產開支（包括折舊）及臨床試驗支出。該等服務之毛利率約為60%。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76%。

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本集團就在製品作出約人民幣800,000元之特殊撥備。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凡在項目開始後十五個月內未能向北京藥品監局提出申請之項目，須作出佔其相關成本50%之撇銷。倘申請未能於二十個月內提出，餘下之50%亦須撇銷。自申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未能向北京藥監局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之項目，其50%之成本須作出撥備。倘不能在申請後十八個月內取得臨床研究許可證，則餘下之50%亦須作出撥備。

此外，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23,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9,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註冊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4,000元。另外，由於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銀行融資。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純利率則約達55.7%。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45日。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董事認為此乃合理周轉期。年內，由於應收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均在180日之內，故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年內，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分別擁有之5.49%及0.14%之少數股東權益所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37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04%。董事認為，營業額增長之原因在於：(i)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品牌認識加深，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ii)新客戶之數目由二零零一年6名增至二零零二年17名，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iii)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技術轉讓及／或提供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新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一年10項增至二零零二年37項。

本集團約69.6%之營業額(即約人民幣22,600,000元)來自技術轉讓協議。約23%(即約人民幣7,500,000元)之營業額來自根據本集團開發之製劑而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服務收入。

技術轉讓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78%微升至二零零二年之79%。與技術轉讓相關之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一年之82%微升至此年度之85%。董事認為此項增長並不重大，乃是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成效，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亦較上一財政年度為高。

本集團之營業額中其餘7.4%(即約人民幣2,400,000元)來自根據客戶技術僅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由於更多項目已達致臨床試驗階段，需花費更多成本，故有關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60%減至二零零二年之50%。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有所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76%升至二零零二年約78%，增長之原因為技術轉讓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所提高所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由於利息收入及註冊服務收入均有所下降，故其他經營收入微降至約人民幣94,000元。銀利利息收入自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9,000元減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2,000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利率降低所致。註冊服務收入自約人民幣84,000元微降至約人民幣7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跌幅並不重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1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81%，當中包括就逾期超過180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壞賬特殊撥備約人民幣700,000元。此項撥備乃根據未償還之貿易債項之逾期日數而作出。所撥備之應收款項涉及向6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一般及行政開支所包括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增加約100%，原因為員工人數由95名增至155名。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採納之相同政策，本集團就在製品作出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特殊撥備。該政

策載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之評論內。此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之經擴大藥品組合年內達到後期開發階段所致。本集團開展之藥品項目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項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項。

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除稅前純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55.7%增至二零零二年約60.2%，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性質，董事認為該純利率屬合理。

年內，少數股東應佔溢利降至約人民幣200,000元，此乃由於萬全陽光貢獻較多收入，而其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卻低於德眾萬全所致。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約94.51%及97.5%之權益。按照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已經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閱覽），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符合北京市新技術開發實驗區外資工業及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因此，該兩間公司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起獲完全豁免繳納三個年度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率。其後該等公司之收入於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後需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德眾萬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將須按15%之全額稅率繳稅。萬全陽光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將須按15%之全額稅率繳稅。中國律師已確認，上述之稅項優惠待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例。

根據《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新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從事提供技術轉讓服務、技術研究業務或有關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之實體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外資研究中心及國外企業或國外人士）從該等業務賺取之收入應獲豁免繳交營業稅。因此，經稅務機關（即北京市海淀區之稅務局）批准並經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來自技術轉讓及根據於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登記之合約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之收益均獲豁免適用之營業稅。董事確認，稅務機關要求該等實體預先支付適用之營業稅，然後在豁免獲批准後退還營業稅，有關公司將於收取退稅時確認該等退稅。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無載列任何重大無形資產。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以及預期產生之內部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本集團不會排除日後因目前難以預計，並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業務機會或業務需要向財務機構借貸，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股息，派息率為0.21。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得之除稅後保留溢利派付，並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無保證日後會派發相若金額或類似比例之股息，若有派發，本集團過往之股息派付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宣派任何日後股息之參照或基準。倘日後派付股息，則本公司或會於各年度四月及九月左右派付。有關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充裕程度、合約限制、相關法例規定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

物業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租用一幢六層高(其中一層為地庫)之辦公大樓及兩個辦公室單位，用作本集團之研究實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附錄二內第(2)項及第(3)項物業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董事確認，該等物業由約4名員工使用，作為一般行政及聯絡用途。由於(i)僅涉及少數員工；(ii)該等物業內並無安裝設施或設備；及(iii)北京有各種寫字樓可供租用，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即將到期對本集團之營運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37,314	35,202
加：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除稅後合併虧損	(83)	(78)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u>29,680</u>	<u>28,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66,911</u></u>	<u><u>63,124</u></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u>人民幣0.186元</u></u>	<u><u>0.175港元</u></u>

附註：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3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價於香港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並未根據配售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透過由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 (1)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而在任何一個該等情況下，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
- (3)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而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該等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將令致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將為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4) 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之任何事項，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已構成重大遺漏者；

包 銷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由於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規定；
- (7)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事件或變動或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現況發展：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作出更改，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更改；或
 - (b)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產生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對聯交所設立之任何市場上整體進行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出現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可能出現變動之轉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新加坡、中國、印度、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製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新加坡、印度、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及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
- (i)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j) 出現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其他變動，而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e)分段之情況而言，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於任何方面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整體之成功、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之程度、配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因任何原因致使整體上包銷商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前提為上文第(7)段所連載之事宜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而言：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新加坡貨幣價值與其他貨幣價值之滙兌制度變動或於上述制度下香港或新加坡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及
- (ii) 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範圍)可能會被視為上文所述之市場狀況之變動。

承諾

本公司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其各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購回、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訂立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惟根據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進行者除外。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予保薦人之文件編撰費用、連同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9,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根據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費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不會因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上市成功而預期獲得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及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4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2,070.75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一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本售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之其他規定而終止，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於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前未獲履行或豁免，配售將作廢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定之銷售代理人將根據若干限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挑選預期對股份有可觀需求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配售價之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一般旨在分配配售股份建立廣泛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按每手5,000股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25。

倘閣下對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附註20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註20所載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賬目乃根據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附屬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賬目並非由吾等審核，倘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定須審核，則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詳情如下：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已分別由北京華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華夏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大中會計師行審核。

P.K. Pharmatech Privat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賬目已由印度執業會計師 A.M. Jain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第一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後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制。於有關期間，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賬目，以呈述真實公平之意見。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及貫徹運用適當之會計準則。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資料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呈報該項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合併賬目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乃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合併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3	15,870,999	32,453,049
銷售成本		(3,793,743)	(6,940,930)
毛利		12,077,256	25,512,119
其他經營收入	3	123,248	94,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3,061)	(6,055,731)
經營溢利	5	8,847,443	19,550,797
稅項	6	—	(237,471)
除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除稅前溢利		8,847,443	19,313,326
少數股東權益		(376,360)	(186,109)
本年度溢利		8,471,083	19,127,217
股息	7	1,701,21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u>2,683,128</u>	<u>3,982,850</u>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1	7,905,016	10,529,2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50,000	2,190,0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165	890,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954,510	1,004,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2,160,544</u>	<u>23,615,532</u>
		<u>15,555,235</u>	<u>38,229,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4,465	480,414
預收款項		3,185,692	2,833,714
應付稅項	15	<u>189,707</u>	<u>842,732</u>
		<u>3,699,864</u>	<u>4,156,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55,371</u>	<u>34,072,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38,499</u>	<u>38,055,656</u>
少數股東權益		<u>555,408</u>	<u>741,517</u>
淨資產		<u>13,983,091</u>	<u>37,314,139</u>
提供資金方式：			
股東之股本權益	17	<u>13,983,091</u>	<u>37,314,13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附註		
期初結餘 — 總權益		5,837,420	13,983,091
本年度溢利		8,471,083	19,127,217
給予股東之分配		(1,701,216)	—
股東之資本出資		1,375,804	6,621,839
股份發行費用		—	(2,418,008)
期終結餘 — 總權益	17	<u>13,983,091</u>	<u>37,314,1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8,847,443	19,550,797
折舊	261,516	314,316
利息收入	(39,078)	(21,7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69,881	19,843,314
在製品增加	(3,781,074)	(2,173,57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50,000)	(24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764)	695,0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6,071)	949,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52,879)	155,9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3,133	(351,978)
中國營業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減少)／增加	(157,537)	588,958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5,689	19,467,459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73,4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5,689	19,294,0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078	21,799
購買固定資產	(723,470)	(2,064,69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882,50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66,897)	(2,042,898)
融資活動		
給予股東之分配	(1,701,216)	—
股東之出資	1,375,804	6,621,839
股份發行費用	—	(2,418,0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5,412)	4,203,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6,620)	21,454,9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164	2,160,5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544	23,615,532

合併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 貴公司接管其最終控股公司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之附屬公司 Venturepharm Inc.（「VP Inc.」）之主要業務、相關資產與負債及主要附屬公司。

按上述基準，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已於所呈列之最早期間轉讓予 貴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公司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準則乃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a)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資及合作經營企業，乃指 貴公司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止之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其收購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表或自其出售日期起不再計入合併損益表。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上述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合併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b) 固定資產

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估計剩餘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為恢復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支出則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董事考慮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c)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約乃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不計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獎勵)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d) 在製品

在製品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及提供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時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之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雜項支出。在製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產品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

(e)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於證實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向後，並具備可用之資源，且有關成本可予識別，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會確認為資產，並於一段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獲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成本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h)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資源流出清償該項責任且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當 貴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可獲償付時，該項償付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適用於該項償付為實際確定之情況。

(i) **稅項**

計入合併業績之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本期稅項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作出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應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者為限。

(j)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成為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k)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按月供款予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之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負擔該等計劃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l) **收益確認**

因轉讓新藥品開發及製劑資料而產生之收益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化合物及資料交予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銷售額乃於扣除折扣後列賬。

因已訂約研發、藥品申請、註冊及測試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按根據適用之履行規定及合約條款而賺取之分期付款及有關成本產生期間（如適用）予以確認。所收取與未來履行有關之款項將予以遞延，並在該等款項於具體未來履行期間賺取時列作收益。

在技術轉讓協議所載述之條款規限下，若買方成功將應用獲轉讓技術之產品商品化， 貴公司可於未來收取額外特許權收入或溢利分享收入。倘有任何特許權收入或溢利分享，則於收取有關收益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未清償本金及適用息率。

3. 營業額及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轉讓新藥製劑資料以及提供相關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 轉讓新藥技術及新藥開發	12,079,999	22,577,456
— 有關 貴集團技術轉讓之 已訂約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1,687,438	7,479,408
— 與 貴集團技術轉讓無關之 已訂約藥物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2,103,562	2,396,185
	<u>15,870,999</u>	<u>32,453,049</u>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39,078	21,799
— 其他專業服務	84,170	72,610
	<u>123,248</u>	<u>94,409</u>
總收益	<u><u>15,994,247</u></u>	<u><u>32,547,458</u></u>

4. 分類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經營均與藥品研究及開發、登記、申請以及測試有關，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10,154	—
扣除：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567,408	764,975
減：在製品中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305,892)	(450,659)
	261,516	314,3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55,789	5,334,526
包括：薪金	3,223,171	4,856,827
福利	332,618	477,699
減：在製品中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1,643,168)	(3,101,741)
	1,912,621	2,232,785
核數師酬金	35,000	50,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28,906	306,63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747,556
滙兌虧損淨額	—	2,4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535,189	212,613
在製品撥備	778,487	2,101,922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所得稅	—	237,471
遞延稅項(附註16)	—	—
	—	237,471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計算。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德眾萬全」)及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萬全陽光」)符合外商投資工業企業及高科技企業之資格。因此，該兩間公司之收入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需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兩間公司自其抵銷上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錄得營運溢利之首個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率。

德眾萬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按15%之稅率繳稅。

萬全陽光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錄得溢利，故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德眾萬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按15%之稅率繳稅。

經稅務機關批准，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根據於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註冊之合約轉讓技術及提供服務而獲取之收益亦獲豁免繳納適用之營業稅。稅務機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預先支付營業稅，經批准後方退還予各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於收取退稅時確認該等退稅。

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下列乃附屬公司德眾萬全建議，宣派及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德眾萬全支付之股息	1,800,000	—
減：向德眾萬全之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98,784)	—
	<u>1,701,216</u>	<u>—</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為非重要事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8. 每股盈利

正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業績，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重要意義，因此並無予以呈列。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	140,939	179,555
酌情花紅	105,000	84,000
	<u>245,939</u>	<u>263,555</u>

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甲董事	71,998	73,377
乙董事	164,072	121,133
丙董事	9,869	69,045
	<u>245,939</u>	<u>263,555</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其餘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262,097	262,581
酌情花紅	265,000	356,000
	<u>527,097</u>	<u>618,58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固定資產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774	257,363	384,524	62,200	2,885,861
添置	664,342	—	43,928	15,200	723,47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6,116</u>	<u>257,363</u>	<u>428,452</u>	<u>77,400</u>	<u>3,609,3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43	49,192	49,275	5,185	358,795
本年度支出	422,021	40,524	67,654	37,209	567,4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164</u>	<u>89,716</u>	<u>116,929</u>	<u>42,394</u>	<u>926,2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8,952</u>	<u>167,647</u>	<u>311,523</u>	<u>35,006</u>	<u>2,683,128</u>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116	257,363	428,452	77,400	3,609,331
添置	442,045	130,803	638,384	853,465	2,064,6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8,161</u>	<u>388,166</u>	<u>1,066,836</u>	<u>930,865</u>	<u>5,674,02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64	89,716	116,929	42,394	926,203
本年度支出	491,282	60,548	60,260	152,885	764,97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446</u>	<u>150,264</u>	<u>177,189</u>	<u>195,279</u>	<u>1,691,1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9,715</u>	<u>237,902</u>	<u>889,647</u>	<u>735,586</u>	<u>3,982,850</u>

11. 在製品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在製品 — 已訂約 (附註a)	2,275,400	4,194,968
在製品 — 未訂約 (附註b)	6,408,103	9,214,691
在製品撥備	(778,487)	(2,880,409)
	<u>7,905,016</u>	<u>10,529,250</u>

- (a) 該結餘指已訂約之研發、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產生之項目成本，惟由於尚未達到規定之進度及相關合同條款而未能收取相應進度款項。
- (b) 該結餘指擬作為技術轉讓項目之開發成本，但尚未訂立合約。
- (c)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05,016元及人民幣10,529,25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1,950,000	2,937,55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747,556)
	<u>1,950,000</u>	<u>2,190,000</u>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零至90日	1,050,000	1,720,000
91至180日	900,000	470,000
181至365日	—	747,556
	<u>1,950,000</u>	<u>2,937,556</u>

於期末結賬日之賬齡超過180日之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已全額計提準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60,544</u>	<u>23,615,532</u>

除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411美元及1,366,294美元外，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一概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31,100	31,100
其他應付款項	<u>293,365</u>	<u>449,314</u>
	<u>324,465</u>	<u>480,414</u>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故並未呈列其賬齡分析。

15. 應付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中國營業稅	189,707	778,665
應付中國所得稅	—	64,067
	<u>189,707</u>	<u>842,732</u>

1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賬目中，並無確認任何預計於可見未來應付或可實現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17. 股東之股本權益

	股本 (附註(c)) 人民幣	股份發行 費用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法定企業 (累計虧損) / 發展基金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759	—	650,210	689,636	(2,529,185)	5,837,420
本年度溢利	—	—	—	—	8,471,083	8,471,083
撥自保留溢利 (附註(a))	—	—	464,662	1,548,875	(2,013,537)	—
給予股東之分配 (附註(b))	—	—	—	—	(1,701,216)	(1,701,216)
股東出資 (附註(b))	1,375,804	—	—	—	—	1,375,8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563	—	1,114,872	2,238,511	2,227,145	13,983,091
本年度溢利	—	—	—	—	19,127,217	19,127,217
轉自保留溢利 (附註(a))	—	—	882,603	2,942,011	(3,824,614)	—
股東出資 (附註(b))	6,621,839	—	—	—	—	6,621,839
股份發行費用	—	(2,418,008)	—	—	—	(2,418,0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4,402</u>	<u>(2,418,008)</u>	<u>1,997,475</u>	<u>5,180,522</u>	<u>17,529,748</u>	<u>37,314,139</u>

- (a) 根據組織章程，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須按彼等各自董事會所釐定之比率將彼等之純利之一部份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擴展公司之生產設施及業務或增加資本。

經董事會議決後，德眾萬全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將其除稅後溢利之25%及10%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萬全陽光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將其除稅後溢利之25%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

- (b) 該等款項為股東及其原有股東於重組前之資本出資及給予股東及其原有股東之分配。

(c) 股本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

18.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支出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各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應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總承擔款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年內	496,400	856,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09,968	7,086,462
超過五年	9,162,253	7,489,988
	<u>15,868,621</u>	<u>15,433,250</u>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關連人士欠款	<u>1,954,510</u>	<u>1,004,738</u>

以下為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賽諾維製藥	收益 — 轉讓新藥製劑資料	(a)	1,322,173	177,827
VP Inc.	收益 — 已訂約研發、製藥 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	(b)	567,519	2,003,009
一名董事	其他應收款項 — 短期貸款	(c)	332,436	—
賽諾維製藥	其他應收款項 — 短期貸款	(d)	300,000	—
VP Inc.	貿易應收賬款	(b)	764,901	1,004,738
VP Inc.	貿易應收賬款	(a)、(e)	557,173	—

(a) 董事認為，根據一份總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合約，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賽諾維製藥作出之新藥開發及製劑資料轉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條款。根據該合約，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VP Inc.及賽諾維製藥之中方投資人應代賽諾維製藥按彼等各自於賽諾維製藥之股權比例向貴集團付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P Inc.欠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人民幣735,000元(參閱下文附註(e))，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 (b) VP Inc. 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VP Inc. 聘請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六種新藥及提供相關製藥申請、登記及測試服務。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董事認為該合約乃於正常業務條款下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條款。該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仍將繼續，直至完成現有合約為止。
- (c) 給予一名董事之短期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借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最高結欠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人民幣667,771元及人民幣332,436元。
- (d) 該筆結餘為給予賽諾維製藥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收回。
- (e) 應收 VP Inc. 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735,000元(參閱上文附註(a))，已扣除 貴集團代 VP Inc. 收取之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收回。
- (f)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與賽諾維製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
- 賽諾維製藥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技術按成本附加費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合約製造服務。董事認為根據該項協議應付予賽諾維製藥之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 貴集團保留可委託其他製造商生產其醫藥產品之權利。
 - 貴集團同意就賽諾維製藥生產之產品(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製藥技術而生產之產品除外)向賽諾維製藥派出銷售人員，以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支援服務。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簽署之借調協議，銷售人員之薪酬將由賽諾維承擔。因此，於二零零二年為數人民幣352,021元之薪酬已從 貴集團之員工成本中扣除。董事相信，根據該項協議每年應付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根據附註1所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地位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直接 持有之 衡平法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德眾萬全 藥品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 7,154,420元	94.512%	研究及開發新藥製劑、 原材料、輔助原材料 (賦形劑及添加劑) 及生物藥品；技術 轉讓及服務
北京萬全陽光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655,747元	97.5%	研究、開發及生產 藥品、天然藥品及 合成藥品；與生物 藥品、天然藥品及 合成藥品之研究及 開發有關之技術轉讓 及服務；藥品之藥效 研究及臨床研究
萬全生命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	中國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並無開展業務
P.K. Pharmatech Private Limited (附註(a))	私營公司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七日	印度孟買	100,000 印度盧比	50% (附註(a))	並無開展業務

(a) 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在萬全印度藥業之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

21.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Venturepharm Holding Inc. 為最終控股公司。

2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以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

II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1. 可分派儲備

除上一節所述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

本函件乃吾等之估值報告中一部份，目的為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之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所取得之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iii)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按物業之持續用途及現狀，將該等物業權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構已授出樓宇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亦假設該地盤上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准許由業主佔用。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估價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是否存在任何並無載述之修訂。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涉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為正確。依據吾等評估同類中國物業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樓宇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已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鑒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等事宜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以致未能達致知情意見，且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對任何重要資料有所隱瞞。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估價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物業權益乃按多項租賃協議持有，由於載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或因其短期性質，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物業價值乃以中國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淀區
四季青
金莊3號
萬全大廈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1.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四季青 金莊3號 1樓101室及103室 以及2樓至5樓所有單位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清河 西三旗 環島東路南 230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清河 西三旗 環島東路南 223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四季青 金莊3號 1樓101室及 103室以及2樓 至5樓所有單位	<p>該物業為一幢6層高(包括一層地庫)辦公大樓內若干個辦公單位, 該大廈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809平方米(30,236.08平方呎), 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數</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室及103室</td> <td>89</td> </tr> <tr> <td>2樓</td> <td>680</td> </tr> <tr> <td>3樓</td> <td>680</td> </tr> <tr> <td>4樓</td> <td>680</td> </tr> <tr> <td>5樓</td> <td>680</td> </tr> <tr> <td>總計:</td> <td><u>2,809</u></td> </tr> </tbody> </table> <p>該大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80平方米。如租賃協議中所規定, 除已出租部份外, 該大樓其餘部份(包括一樓(591平方米)及地庫(680平方米))將自租期第三年起租予 貴集團。</p> <p>該物業乃按一項租賃協議持有,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止, 為期10年, 年租金約為:</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人民幣595,680元</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人民幣893,520元</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人民幣1,737,400元</td> </tr> <tr> <td>第四至六年</td> <td>人民幣1,789,522元</td> </tr> <tr> <td>第七至十年</td> <td>人民幣1,843,208元</td> </tr> </tbody> </table>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01室及103室	89	2樓	680	3樓	680	4樓	680	5樓	680	總計:	<u>2,809</u>	第一年	人民幣595,680元	第二年	人民幣893,520元	第三年	人民幣1,737,400元	第四至六年	人民幣1,789,522元	第七至十年	人民幣1,843,208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層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01室及103室	89																										
2樓	680																										
3樓	680																										
4樓	680																										
5樓	680																										
總計:	<u>2,809</u>																										
第一年	人民幣595,680元																										
第二年	人民幣893,520元																										
第三年	人民幣1,737,400元																										
第四至六年	人民幣1,789,522元																										
第七至十年	人民幣1,843,208元																										

附註:

(1)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根據北京華川經濟貿易開發公司(「甲方」)與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甲方租予乙方, 為期10年。
- 根據北京市海淀區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發佈之通告,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 甲方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阻礙, 故其擁有將該物業租予乙方之一切必要權利。
- 上述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具效力及約束力。乙方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佔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清河 西三旗 環島東路南 23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3層高辦公大樓內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平方米(258.34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按一項租賃協議持有，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半年，總租金為人民幣3,942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簽發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由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業主」)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授權書，業主授權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甲方」)佔用、經營或出租該物業。
- c. 根據甲方與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乙方，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半年。
- d. 業主有權出租、按揭、轉讓或授權第三方管理該物業。甲方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第三方。
- e. 上述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具效力及約束力。乙方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佔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清河 西三旗 環島東路南 22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3層高辦公大樓內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平方米(215.28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按一項租賃協議持有，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總租金為人民幣6,57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簽發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由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業主」)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授權書，業主授權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甲方」)佔用、經營或出租該物業。
- c. 根據甲方與北京萬全陽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乙方，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
- d. 業主有權出租、按揭、轉讓或授權第三方管理該物業。甲方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第三方。
- e. 上述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具效力及約束力。乙方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佔用該物業。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獲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以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不禁止之宗旨。

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內所指定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獲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之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之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不利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份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三份之一在任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之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載有該等權力之條文與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

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份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受權人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之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章程細則中規定之本公司送達通知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新一任董事替代行將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份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證明文件乃存放於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該就該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之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電子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訊送達)，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種合併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之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份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份之二(或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作別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預期取得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倘獲得該承諾,該承諾將會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2903室，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各個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以繳足方式轉讓予郭先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得以進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6,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有64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及
- (d)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1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2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b)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其任何條件所致)且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或任何就此委任之委員會擬定配售條款，並根據該等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24,770,526.60港元撥充資本，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最接近之持股比例(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05,266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進一步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細則，以及載於本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之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授權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合實施購股權計劃之一切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重組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VP Inc. 成立 VP BVI，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發行一股股份予郭先生。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VP Inc. 將其於萬全陽光之97.5%權益轉讓予 VP BVI。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VP Inc. 將其於德眾萬全之94.512%權益轉讓予 VP BVI。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VP Inc. 將其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VP BVI。
- (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VP Inc. 將其於萬全印度藥業之50%權益轉讓予 VP BVI。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P Inc. 將其於 VP BVI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使本公司成為 VP BVI 之唯一股東及上文(B)至(E)段所述實體之間接股東。作為該項轉讓之代價，本公司按 VP Inc. 之指示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2,294,733股股份予 VP Inc. 之下列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VP Holdings	12,339,110
C Tech Fund	6,666,667
Bright Excel	1,318,368
Yukon Health	340,909
郭先生	752,271
張錦	347,636
阮先生	340,909
滕威林	185,636
羅博士	3,227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殊批准)予以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數額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證券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相關指定最低百份比，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後，或須就有關事件作決定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則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股份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聯交所將會盡快公佈該資料。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期間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之明細表、每股購回價格或公司為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提及年內進行之購回事宜及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致使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可購回最多達36,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只有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該項收購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現時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進行任何收購而產生任何觸及收購守則之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萬全陽光之97.5%權益轉讓予VP BVI。
- (b) 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德眾萬全之94.512%權益轉讓予VP BVI。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之全部權益轉讓予VP BVI。
- (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轉讓備忘錄,據此,VP Inc. 將其於萬全印度藥業50%之權益轉讓予VP BVI。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VP BVI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f) 由本公司及VP Inc. 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據此,VP Inc. 之股東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權,以購買彼等於VP Inc. 之全部權益。
- (g) 由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賽諾維協議。
- (h) 本公司分別與VP Inc.、VP Holdings、郭先生及羅博士(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 (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j) 本公司與賠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就稅務事宜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賠償保證。
- (k) 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2.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成立兩家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為萬全陽光及德眾萬全。以下為兩家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

(a) 萬全陽光

名稱：	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年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日止30年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投資總值：	280,000美元
參與方：	中方：德眾萬全 外來方：VP BVI
董事：	郭先生 羅博士 李博士 陳立勤先生 宋博士
業務範圍：	研發及製造藥品、天然藥品及合成藥品；研發之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藥品之臨床研究
分佔盈虧：	除稅及按法例付款後溢利之分配為德眾萬全佔2.5%及 VP BVI 佔97.5%；而虧損及風險則由雙方按溢利分派比例承擔
終止合營企業後之資產分配：	所有資產須以上述分派溢利之同等比例分配

(b) 德眾萬全

名稱：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年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日 止30年
註冊股本：	865,000美元
投資總值：	1,230,000美元
參與方：	中方：萬全生物 外來方：VP BVI
董事：	郭先生 羅博士 李博士 郁小民女士
業務範圍：	研發新藥製備工藝、原料、補充材料及生化藥品；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須取得特別批文之項目除外）
分佔盈虧：	除稅及按法例付款後溢利之分配為萬全生物佔5.488%及 VP BVI 佔94.512%；而虧損及風險則由雙方按溢利分派比例承擔
終止合營企業後之資產分配：	所有資產須以上述分派溢利之同等比例分配

3.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22項專利，惟全部專利申請仍未獲登記：

發明名稱之性質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冷凍乾燥的扎來普隆速溶口服組合物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00129669.8
鹽酸安非他酮緩釋片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0132274.5
替硝唑結腸定位腸溶片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01102207.8
一種藥物透皮貼劑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117409.1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2117272.2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2117273.0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88.2
一種催化脫氫法製備的藥物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92.0
「一鍋法」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91.2
一種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89.0
一種製備藥物的新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90.4
一種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02146249.6
一種藥物或其藥用鹽的新製備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02146250.X
一種藥物吸入器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02146251.8
一種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153574.4
一種消炎鎮痛貼片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02155636.9
一種製備單一構型藥物實體或其衍生物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2158180.0
一種新的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2158181.9
一種大規模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21454.1
一種藥物衍生物或其鹽的製備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21455.X
一種緩釋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3109402.3
一種藥物的晶型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03109894.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起之項目已獲授予下列十二份新藥證書／標準藥品批文：

新藥名稱	新藥證書(正本)		證書頒發日期	證書編號	自證書日期起
	擁有人	新藥類別			之保護期
					(年)
頭孢呋辛酯片	德眾萬全(附註1)	四類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X20010019	6
格列美脲	德眾萬全	二類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X20010524	8
格列美脲片	德眾萬全	二類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X20010525	8
頭孢呋辛酯膠囊	德眾萬全(附註2)	四類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H20020093	6
氯雷他定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H20020114	6
氯雷他定片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H20020115	6
頭孢呋辛酯乾混懸劑	獨立第三方(附註3)	四類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X20010763	6
氯雷他定分散片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H20030183	3
依托度酸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H20030327	3
依托度酸片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H20030329	3
依托度酸膠囊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H20030328	3
格列齊特片	獨立第三方	—	(標準藥品批文)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XF0122	—

附註1：該份新藥證書由本集團及一間中國醫藥公司兼獨立第三方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該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最大醫藥分銷商之一，從事國內及外國貿易，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24,350,000元。

附註2：該份新藥證書由本集團及一間中國醫藥公司兼獨立第三方成都倍特藥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該獨立第三方為一間中國醫藥公司，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36,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製造及營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並從事技術顧問服務及出口業務。





附註3：鑑於保密理由，並無在此披露此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批准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萬全藥業 Venturepharm	中國	萬全陽光	42 (附註)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1715445

附註： 現代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現代生物科技之研發；現代生物科技(代表其他方)之研發；現代生物科技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3113430
2.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1
3.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2
4.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4
5.	新万全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2
6.	新万全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0
7.	新万全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5
8.	Sinoway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3
9.	Sinoway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1
10.	Sinoway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8
11.	Venturepharm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4
12.	Venturepharm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9
13.	Venturepharm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7
14.	万全之技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3
15.	万全之技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4
16.	万全之技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6
17.	一孚芸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5
18.	一孚苹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6
19.	一孚晴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7
20.	百为乐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3281124
21.	百为能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3281125
22.	VSmart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3317857
23.	VSmart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3317856

本集團擁有兩個域名：「www.venturepharm.com」及「www.venturepharm.net」。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如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郭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10,377股股份 (附註2)
郭先生	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432,583股股份 (附註3)
郭先生	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966,073股股份 (附註4)
羅博士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9,081股股份 (附註5)
阮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28,573股股份
郭先生	VP Holding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381,691股普通股股份
郭先生	VP Holdings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33,953股普通股股份
郭先生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股份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證券均是董事持有之好倉。
2. 這些股份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之購股權相關之7,200,000股股份。
3. 這些股份以郭先生控制之公司 VP Holdings 之名義持有。郭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當作持有這些股份。
4. 這些股份以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之公司 Bright Excel 之名義持有，VP Holdings 乃郭先生控制之公司。郭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當作持有這些股份。

5. 這些股份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博士之購股權相關之1,800,000股股份。
6. VP Holdings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VP Holdings 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1美元之5,000,000股股份。
7. 這些 VP Holdings 股份以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之一股股份。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

名稱	集團成員 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VP Holdings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股股份	41.509
VP Holdings	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6,073股股份	4.435
C Tech Fund (附註2)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736,558股股份	22.427
郭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1,709,033股股份	50.475
Parmod Kant GUPTA	萬全印度藥業	實益擁有人	4,700股每股面值 10印度盧比之股份	47.000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證券均是該等人士持有之好倉。
2. 由 NewMargin 管理之投資基金 C Tech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投資者為財務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在各重要方面均相同，載列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均自上市日期計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各執行董事須為本公司全職工作；
- (b) 各執行董事於聘任期間之薪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
郭先生	360,000
羅博士	360,000
宋博士	15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
- (a) 郭先生有權享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最多5%之酌情花紅，於特定財政年度，彼可部份或全部放棄。羅博士及宋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彼須就彼等各自之花紅放棄投票權。
- (c)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d)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本集團之董事或離任董事於往績期間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管理事宜職位之賠償。

- (e)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應付予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870,000港元。
- (f) 並無董事於往績期間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四「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第E.7.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與名列本附錄四第E.7.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四第E.7.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及
- (vii)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鼓勵僱員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達致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就本節而言，「參與者」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ii)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惟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1)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之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iii) 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得於發生可影響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期間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日（為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iv) 最高股份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2)所作之重新批准則作別論。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予行使，且概無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或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會超過36,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所重訂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批准重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該等重訂後，於批准該項重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在尋求該項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3) 倘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該等購股權。在尋求此等批准之時，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已識別參與者之一般說明、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對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闡釋。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倘於截至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建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建議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擬向該名建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作出批准前釐訂，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 (1)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內，將授權該等人士認購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5,000,000港元兩者之較高者，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此等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且其意向已於通函中說明）。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建議，並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購股權條款，亦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有關授予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於僅身為本公司獲提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 (3)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將披露以下額外資料，包括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詳情：(I)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II)獲授超逾上文(iv)所述上限之各參與者；(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總數；及(V)其他參與者總數。

(vi)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惟可按有關條款提前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v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vi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為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x)所述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按其於終止當日權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若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於該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於會上膺選連任，則不應被視作終止僱傭關係。

(ix)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承授人於授出之日為僱員，於身故前概無發生構成下文(x)所述終止僱傭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有關承授人身故當日之權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之日為僱員)因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其他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之任

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及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根據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該等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段所述之規定；惟該等變動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原先享有者有所不同。

(xii)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此等通知之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召開所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最遲於緊接召開所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xiv) 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之任何級別）之間或本公司與其任何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級別）之間達成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承授人可於提出該項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書面通知書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

(x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viii)、(ix)、(xii)或(xiii)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3) 在上文(xii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承授人因上文(x)所述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5) 待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v)所述之期限屆滿；或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規定之日。

(xv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款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所導致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xv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不抵觸上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涉及下列事項而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之修訂除外：(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列使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受惠之事宜；(ii)與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之任何變更；或(iii)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外，不得對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

件進行修改(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惟此等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四分三面值所涉及之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

(xix)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xx) 業績目標

目前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

(xx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2.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嘉獎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參事對本集團之成長與發展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貢獻。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似，惟下列者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有別於以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未指明最低認購價，惟股份不得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面值發行；
- (iii) 以下購股權計劃所述適用於各建議承授人之一般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概不適用；
- (iv)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否則，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失效；及

- (v) 董事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止之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確認，除下文(b)分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前概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可繼續 行使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所持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郭先生(主席) (附註2及4)	中國 北京 建國路88號 1號樓1601室	十年	0.32港元	7,200,000	2.0%
羅博士(執行董事) (附註2及4)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路5號 5座508室	十年	0.32港元	1,800,000	0.5%
鍾偉文(附註3及5)	香港 將軍澳 富麗花園 2座39樓H室	十年	0.32港元	720,000	0.2%
滕威林(附註6)	香港 卑路乍街179號 西環新樓 6樓1室	十年	0.40港元	1,800,000	0.5%
				合計：	
					11,52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此同時獲全面行使。
2.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之郭先生及羅博士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自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內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3. 鍾偉文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時：
 - (i) 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於其適用之禁售期內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 (i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指定之期限內，彼不會（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行使（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行使（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ii) 倘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指定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權，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該等質押或抵押之詳情，包括被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任何相關詳情；倘彼已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並從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獲得將出售彼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該等股份之口頭或書面表示，則彼亦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本公司獲悉上述任何事宜後，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發佈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4. 郭先生及羅博士均獲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對本集團自創辦以來之重大貢獻。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均附帶歸屬時間，據此，彼等各自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30%（在上文附註2所述承諾之限制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其餘30%，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餘下部份。
5. 鍾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獲授購股權作為聘用合約所述之部份酬金。彼獲授之購股權均附帶歸屬時間，據此，彼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30%（在上文附註2所述承諾之限制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其餘30%，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餘下部份。
6. 滕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入1,800,000股股份，作為確認彼為本集團介紹孫耀江醫生、阮先生及張錦女士之貢獻，而彼獲授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乃參照彼介紹之投資金額而釐定。彼獲授之購股權均附帶歸屬時間，據此，彼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30%（在上文附註2所述承諾之限制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其餘30%，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餘下部份。

本公司、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會致使公眾持股百份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3.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賠償保證契據

VP Holdings、C Tech Fund、郭先生、羅博士、阮先生、Bright Excel、Yukon Health、張錦女士、滕威林先生及宋博士(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四第B.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j))，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何附屬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應付或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而導致彼等各自之資產價值出現任何損耗或減值，應要求作出個別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於緊接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之稅項，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應要求向本公司作出個別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往績期間，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之本公司各會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應計之稅項有關；或
- (b)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金額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該等撥備或儲備用以減

低賠償保證人就稅項所負之責任時，不得超逾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以及用於減低賠償保證人所負責任之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或

- (c) 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常業務以外自行作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者；或
- (d)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發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高或法例變更而引致該等責任或導致該等責任增加。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已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保證，就天津德眾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行政指令而遭撤銷，或天津德眾、伍霜駟先生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於萬全加拿大藥業、德眾萬全及 VP Inc. 之股權或溢利分享權之有關安排（詳情參見本售股章程「業務 — 歷史與發展」一節），由於上述天津德眾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遭撤銷，天津德眾未能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二零零零年之年度檢查或該等安排導致或有關之任何權益或權益轉讓引起之索償或爭議，致使有關安排遭法庭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在全球任何司法權區宣判或裁定為非法、無效、無法執行或在其他情況下無法以天津德眾、伍霜駟先生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以就該等權益（如有）設立擬進行之安排，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彼等之任何人士引起或蒙受資產減值、成本、費用、開支、索償、損失、責任及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此外，在聯交所要求下，根據賠償保證契據，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已各自承諾，就第三方因德眾萬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而其註冊資本出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才獲核實完成一事索償而引致本公司或德眾萬全蒙受任何損失或責任，對本公司及德眾萬全作出賠償。

為確保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向本公司及德眾萬全作出賠償保證之承諾可按原意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方法：

1. 本公司將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會（「檢討會議」），以檢討有否出現賠償保證所述導致賠償保證人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之任何事件（「事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檢討會議。
3. 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4. 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將各自提供一項每年更新之銀行保證或個人資產報表，並經由公認會計師認證，以供檢討會議省覽。

5. 倘任何事件發生，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將根據該等承諾本公司作出賠償。
6. 倘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未有賠償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會上投票，以決定應向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採取之行動。

2.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期間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擬提供予本公司之顧問服務收取之顧問費、文件編撰費及一般專業費用外，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郭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及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曾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被視為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b)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斷。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尋求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計有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副本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確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之有關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1樓美富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結尾所述由 Maples and Calder Asia 編撰之意見書；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